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1000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发行基础金额：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上限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N（2）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AAA
债项信用评级结果：	AAA

发行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包含含权条款并涉及重大事项,请投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7
一、主要发行条款 37
二、发行安排 3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二、发行人承诺 42
三、偿债计划 4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64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86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93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45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5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60
一、财务报表信息 160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82
三、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216

四、有息债务情况 222
五、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226
六、关联交易情况 247
七、重大或有事项 259
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61
九、衍生产品情况 262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62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262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62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6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73
一、信用评级情况 273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75
三、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277
四、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277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278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82
第八章 发行人2023年1-9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283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283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285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96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97
五、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98
六、其他重要事项 298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300
第十章 税项 301
一、增值税 301
二、所得税 301
三、印花税 30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30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30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30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304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30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30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307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30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08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310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310
六、其他 312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3
一、违约事件 313
二、违约责任 314
三、偿付风险 314
四、发行人义务 31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31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314
七、处置措施 315
八、不可抗力 315
九、争议解决机制 316
十、弃权 316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31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320
一、备查文件 320
二、文件查询地址 320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2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主体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563,872.07万元、1,083,260.73万元、-24,656.13万元和-72,237.46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处于波动状态。近年来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债务及应付账款占比仍较高。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3,694,036.66万元，应付票据1,917,751.57万元，应付账款金额1,395,491.90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73.9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84.36%，流动比率0.61，速动比率0.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目前短期负债规模大，主要由于目前资金市场整体价格处于高位，利率市场进入下行通道，如果大幅扩大中长期借款，将为公司中长期财务成本带来较大负担。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短期偿债能力等财务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产生经营及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差值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使债务负担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0,957,519.22万元、21,637,897.20万元、15,404,783.56万元和14,972,722.0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1%、82.74%、84.60%和84.36%。虽然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但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钢铁行业独有的特征，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仍维持高点。

3、经营风险

钢材价格近三年来整体较为波动，2020年和2021年上升较为明显，2022年出现下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

同时，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此外，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投产，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也将带来直接的影响。

发行人在巩固提升莱钢集团、山钢股份等子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资产重组，实现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公司的实体化运作搭建了平台。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挂牌成立资金中心、财务公司、组建山钢国贸公司、营销总公司、山钢金控公司、山信软件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等；发行人业务整合后运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及行业打击地条钢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但是，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国内需求总体下降，钢铁产能过剩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钢材产能过剩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制造行业，受到国家监管政策影响。同时作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影响。且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的产业指导政策也会有所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一定影响。

5、发行人可能发生战略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事项。上述战略重组事项正在筹划及推动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MQ.7表（重大事项）的情形

1、关于出售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因股权划转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2021年11月26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拟将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

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

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同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基于上述批复意见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7〕号），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成为中泰证券主要股东，对枣矿集团依法受让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高速投资依法受让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无异议。2022年7月29日，中泰证券已收到莱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莱钢集团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枣矿集团持有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32.62%，成为中泰证券第一大股东。莱钢集团持有中泰证券1,045,293,863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15.00%，丧失对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股权出售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2、关于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100%股权（不含济钢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0.26%股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权）划转至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济钢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根据济钢集团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济钢集团2020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在发行人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

中占比均未超过35%，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发MQ.7表中关于“重要子公司或资产——发行人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的实际控制权”事项。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3、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因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经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被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6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中审众环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2310026号），出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玉湍、顾元英，均不在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之内。因此，该项自律处分对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4、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因管控模式发生改变，拟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发展需要，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出表后，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总营收和净利润等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事项和偿付安排产生变化，不会造成相关风险事件。

此次发行人将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未触发相关募集说明书中事先约束条款内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2022年9月2日发布公告，并在2022年9月19日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5、关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的情形

（1）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新出现亏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8,208,450.46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7,944,704.06万元，降幅为30.38%；净资产2,803,666.90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1,711,590.42万元，降幅为37.91%。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末以上十家子公司总资产合计478.1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8.28%；2021年末以上十家子公司净资产合计216.84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48.02%。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8,266,750.17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8,385,160.72万元，降幅为31.46%；营业利润为-27,342.79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1,419,665.99万元，变动幅度为-101.96%；净利润为-24,656.13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1,107,916.86万元，变动幅度为-102.28%。发行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受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关于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新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100,487.13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441,934.62万元，降幅为31.74%；营业利润为-65,324.37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53,387.14万元，变动幅度为-174.18%；净利润为-72,237.46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19,509.85万元，变动幅度为-252.81%。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314.30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05,584.65万元，变动幅度为92.84%。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新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

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资产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9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20.2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13.76%，净利润同比下降126.36%。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为发行人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于2022年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同比下降；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并低位震荡，但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导致利润水平降低。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103.54%，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1-6月收到济钢集团补偿款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而2023年1-6月无上述业务产生；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导致收款规模降低。2023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同比下降10.67%，主要是2022年7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关于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223,037.84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4,162,315.52万元，降幅为28.93%；营业利润为-97,745.88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207,630.76万元，变动幅度为-188.95%；净利润为-109,890.15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161,027.92万元，变动幅度为-314.89%。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38.15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2,046,670.56万元，变动幅度为-93.49%。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7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基本面带来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以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

6、关于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资产划转的情形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公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资产整体划转的函》（鲁财资函[2023]4号），发行人将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划转至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7、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造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8、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免去王宏伟同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经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批准：免去苏斌同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免去卢彤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由李长青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

以上离任董事均属于正常退休。

变更后，公司董事变为5人，分别为侯军、陈向阳、高景言、梁阜、李长青。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或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批准。本次人员变动中涉及的离任董事均属于正常退休，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9、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陶登奎不再担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原因是正常退休。本次变更后，公司总经理暂缺，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依照法定程序完善治理结构，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在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总经理职权原则上由董事长代为行使。

本次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退休，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且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已制定良好的运行机制，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六章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三、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关于出售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引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山钢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拟将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中泰证券2020年净资产344.3亿，占山钢集团净资产53.59%，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事项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八）“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五、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2+N（2）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

到期，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利息递延支付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永续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一）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二）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2、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①【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②【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钢集团/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本期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方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中厚钢板	指	3≤厚度<20mm的钢板称为中板，20≤厚度<50mm的钢板称为厚钢板，厚度≥50mm的钢板称为特厚板，统称中厚钢板
型钢	指	是一种具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实心长条钢材。按其断面形状不同又分简单和复杂断面两种。前者包括圆钢、方钢、扁钢、六角钢和角钢；后者包括钢轨、工字钢、槽钢、窗框钢和异型钢等。直径在6.5-9.0mm的小圆钢称线材
热轧卷板	指	是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的带钢
冷轧卷板	指	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的产品，包括板和卷
镀锌钢板	指	是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镀锌钢板按用途又可分为一般用、屋顶用、建筑外侧板用、结构用、瓦垄板用、拉伸用和深冲用等镀锌钢板
彩涂板	指	即彩色涂层钢板，是以热镀锌板、热镀铝锌板、电镀锌板等为基板，经表面预处理（化学脱脂及化学转化处理）之后，在表面涂敷一层或几层有机涂料，随后经过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
焦油渣	指	煤焦油通过分离机后分离出的膏状煤焦油渣，可以配进煤里面炼焦再利用
酸焦油	指	煤炭炼焦的副产品，可以配进煤里面炼焦再利用
再生渣	指	可以再生利用的废钢渣，通过采选，可以做钢渣水泥的原料
废乳化液	指	主要成分是润滑油、乳化剂、抗磨剂等，油遇水分散成乳状叫乳化，乳化液中的油与水分离叫破乳，加入食盐，硫酸可破乳排放
焦化渣	指	焦化工业废渣的来源主要来自回收与精制车间，有焦油渣、酸焦油（酸渣）和洗油再生残渣等
电炉飞灰	指	电炉炼钢之主要副产品，颗粒微小，又含有大量的重金属及毒性化物质，如戴奥辛等，如不妥善处理，对环境的污染及影响很大
备煤	指	又称炼焦煤准备。用各种原料煤配制成装炉煤的工艺过程。是炼焦化工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合能耗	指	用能单位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对企业，综合能耗是指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总和。企业中主要生产系统的能耗量应以实测为准
工业行业能耗	指	工业行业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钢铁行业能耗	指	钢铁行业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评级公司声誉风险

2020年12月29日，交易商协会发布对中诚信的自律处分结果。经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执行。截至2020年12月28日（含），已获得生效注册通知书（以注册通知书落款日为准）的可继续发行。发行人《2022

年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此次受到交易商协会相关处分，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誉风险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因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经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被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6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2310026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玉湍（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410000080012）和顾元英（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002100204），均不在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之内。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收到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罚及监管措施中，未限制其所执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的审计工作，不影响其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战略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主承销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为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山钢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目前该股权转让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7〕号），于2022年7月28完成股权过户。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泰证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基于山东省政府同意股权划转的批复意见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受此影响，发行人2021年末总资产为2,615.32亿元，较2020年末下降1,122.97亿元，降幅达30.04%，净资产为451.53亿元，较2020年末下降191.00亿元，降幅达29.73%。虽然中泰证券的业务较为独立，丧失对中泰证券的控制不会对发行人钢铁主业产生较大影响，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数据造成了一定波动的影响，具有重组整合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基于山东省政府同意发行人子公司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中泰证券股权划转至枣矿集团和高速投资的批复意见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该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发行人2021年末商誉为0.90亿元，较2020年末下降1.91亿元，降幅达67.97%，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563,872.07万元、1,083,260.73万元、-24,656.13万元和-72,237.46万元。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受益于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钢材价格持续提高，营业总收入显著增加所致。发行人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受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

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钢铁行业政策收紧，行情整体下行，需求端缩减，子公司出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产生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差值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使债务负担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0,957,519.22万元、21,637,897.20万元、15,404,783.56万元和14,972,722.0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1%、82.74%、84.60%和84.36%。虽然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但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钢铁行业独有的特征，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仍维持高点。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债务及应付账款占比仍较高。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3,694,036.66万元，应付票据1,917,751.57万元，应付账款金额1,395,491.90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73.9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84.36%，流动比率0.61，速动比率0.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目前短期负债规模大，主要由于目前资金市场整体价格处于高位，利率市场进入下行通道，如果大幅扩大中长期借款，将为公司中长期财务成本带来较大负担，所以公司前期采取了扩大短期负债规模，降低资金总成本的融资策略。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金运作策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大部分铁矿石及其它部分原辅料需要进口，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钢材产品向海外销售。进出口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人民币进入逐步适度贬值阶段，在发行人经常项目长期处于美元逆差的情况下，发行人面临的一定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997,841.54万元、2,851,253.79万

元、2,044,176.64万元和2,152,675.21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2016年以来，由于产能总体过剩，钢材市场价格总体保持低位运行，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目前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公司的存货可能还存在继续贬值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铁矿石和钢铁供需及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9,616.91万元、983,645.34万元、2,290,106.95万元和-219,314.30万元。2019年以来，中泰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使得发行人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年末，中泰证券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是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钢铁市场的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担保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合计额132,129.63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由于历史原因，2021年末，济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济钢集团的担保由对集团内担保计入对集团外担保，2022年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担保由对集团内担保计入对集团外担保。如果上述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4次、7.80次、6.93次和1.40次，周转速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持续好转，供需矛盾持续改善，致使周转率提升。在符合市场行情的情况下，发行人积极致力于降低存货，减少资金占用，但是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依然较低，存在一定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564,164.67万元、192,078.08

万元、38,294.25万元和86,021.04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583,780.70万元、324,912.90万元、215,228.75万元和215,709.24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351.36万元、1,784,704.52万元、513,314.34万元和518,520.2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2021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26.05%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枣矿集团需在满足交割条件前向山钢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不能正常回收款项的风险，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财务稳定。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为849,918.85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为取得外部融资设置资产抵、质押所致。其中，396,867.91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等作为受限资产，361,784.05万元固定资产因融资抵押受限。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1、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7,613.93万元、138,891.42万元、93,433.34万元和3,573.80万元，其中政府降容补偿、专项储备转入等占比较高，由于该类型收入具备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存在一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1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96,181.01万元、2,602,278.08万元、1,407,435.31万元和244,030.29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9.76%、7.70%和7.8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若期间费用持续较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588,706.14万元、-2,472,826.72万元、-2,718,982.23万元和-2,802,041.46万元。由于发行人负债规模比较大，若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774,518.98万元、1,486,075.61万元、

46,280.99万元和-62,986.93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50,860.31万元、1,874,246.74万元、410,767.43万元和22,200.36万元，波动较大。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在此期间取得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或集团外投资分红。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1）2021年中泰证券和济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2）2021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若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发生变动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5、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关联企业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由于山钢股份是发行人核心生产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服务，如铁矿石、维修及备件、原辅材料等，主要由内部关联企业提供，此外山钢股份也会将部分产品焦炭、生产用气等销售给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9,294.10万元、549,488.07万元、-143,115.54万元和-64,381.20万元。随着钢铁价格回升，2021年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但受行业波动的影响，2022年发行人利润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1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20,111.35万元、190,045.38万元和81,583.47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37.70%、58.49%和37.91%，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存在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18、关联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分别为743.77亿元、468.21亿元和123.7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融资需母公司提供担保，虽然担保额度相对较大，目前尚未出现担保违约现象，但仍存在担保违约风险。

19、公开市场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390.23亿元、境外美元债10亿美元。发行人公开市场存续债务较多，如未来出现资金周转问题，有可能会因为公开市场波动，造成公开市场再融资困难，因而存在公开市场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20、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受行业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仍存在利润下滑的可能，尤其是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仍存在亏损，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2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3.37%、12.76%、7.11%和5.58%，逐年下降。考虑到钢铁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且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未来毛利率仍然存在下降的风险。

2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90,414.60万元、1,972,367.29万元和656,449.15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318,085.24万元、190,145.66万元和162,011.7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达26.72%、9.64%和24.68%。虽然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制定了详细的回收计划和措施，但仍然面临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并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价格近三年来整体较为波动，2020年和2021年上升较为明显，2022年出现下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

市场带来影响；此外，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投产，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也将带来直接的影响。

2、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铁矿石、焦炭、焦煤、电的价格波动等，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国家实行新的法律法规，如新的矿产资源税征收办法，征收新的环境保护费用等，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发行人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合同法》实行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人力成本造成影响。

3、经营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在巩固提升莱钢集团、山钢股份等子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资产重组，实现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公司的实体化运作搭建了平台。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挂牌成立资金中心、财务公司、组建山钢国贸公司、营销总公司、山钢金控公司、山信软件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等；发行人业务整合后运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济景气下行风险

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已严重波及欧美等国的实体经济，而相关国家的经济遇冷，已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我国在宏观经济影响下，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措施，但受经济景气下行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平稳销售将面临一定风险。

5、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及行业打击地条钢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但是，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国内需求总体下降，钢铁产能过剩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钢材产能过剩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淘汰落后产能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落后产能进行了淘汰，2021年度没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但是若国家出台新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任务，届时可能存在淘汰落后产能。发行人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过程中，可能要面临

人员安置、工序能力不匹配等方面问题，给企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压力。

7、铁矿石自给率及国内矿供给率低的风险

2022年以来，公司自供铁矿石比例在10%-15%左右，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金岭铁矿、莱芜矿业、鲁南矿业（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已于2022年6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等。缺口铁矿石依靠进口，外购铁矿石比例在85-90%左右，其中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80-85%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2018年生产铁矿石成品矿389.11万吨，2019年生产铁矿石成品矿406.71万吨，2020年生产铁矿石成品矿412.03万吨，2021年生产铁矿石成品矿350.03万吨，2022年生产铁矿石成品矿341.95万吨。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5-20%左右，主要从山东、东北、江苏等地采购。公司已成立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内现有矿山资源进行整合。若未来铁矿石进口受限或者铁矿石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8、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影响，钢铁下游行业总体需求有所降低，基础设施建设速度下降，造船行业增速低位徘徊，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制约大，造成整个钢铁行业库存较高，销售不畅。短期内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复苏迹象并不明显，钢铁需求量下滑可能性较大，存在因供需关系不匹配造成的钢铁价格持续下降，进而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甚至造成亏损的可能。

9、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22年末，因公司规模较大，涉及业务品种较多，存在着较多的未决诉讼，公司因诉讼已确认预计负债4,310.55万元。2020年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103.66万元，2021年支付相关诉讼费用4,116.15万元，2022年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363.21万元。

10、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进口铁矿石约占铁矿石采购总量80-85%左右。目前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包括HI和ROBE）、必和必拓（BHPB）、淡水河谷（VALE）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公司从三大铁矿石生产公司进口矿石总量占总进口量的55%左右。进口矿的定价方式为普氏指数定价，定价区间各不相同。除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外，公司从其他进口商处采购铁矿石，采用一单一签的方式，价格一单一价由于全球

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发行人对外采购世界三大矿山公司的铁矿石较多，受三大矿山公司生产状况和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钢铁、矿山、建筑施工等行业。恶劣的天气、设备机械故障、员工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的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施工建设的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12、全球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最近三年，山钢集团钢铁产品销售出口销量占比分别为3.57%、3.28%和3.38%，出口国家主要为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2018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若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导致我国外贸形势恶化，进而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和市场预期，钢铁行业可能受到波及，并可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13、人员负担较重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职工总数31,969人，在岗职工26,503人，人员负担较重，人工成本开支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潜力，合理分流富余人员，大力发展非钢产业，不断提高人均劳效，人员负担较重风险已逐渐降低，但短时间内发行人仍面临人员负担较重的风险。

1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在钢铁行业是我国去产能行业，重点钢企钢材库存自2018年起大幅下降，整体来看效果显著。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发

行人主营产品主要销往山东省内及华东部分地区，且主要产品如热轧、H型钢具备不可替代性，与省内另外一家大型民营钢铁企业相比，产品有明显差异，优势互补，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15、海外投资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仍存在部分海外投资，海外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符合公司产业的发展战略。但考虑到海外投资行为易受当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政府政策变化影响，可能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五）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实施以钢铁生产经营为主，多元化发展战略，主要业务板块有耐火材料、矿石、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等，旨在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但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产业链条的延伸，经营行业的跨度加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如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事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子公司多行业分布较广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重要一级子公司14个，二级、三级子公司众多，且涉及行业分布较广，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钢铁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

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截至目前，发行人暂缺2名执行董事、2名外部董事，山东省国资委尚未委派监事。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及《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杨少军等20人免职的通知》，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委派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目前暂无进一步安排。2023年5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陶登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原因是正常退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总经理暂缺，发行人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依照法定程序完善治理结构，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在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总经理职权原则上由董事长代为行使。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缺位，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2006年9月起，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限制钢铁产品出口的措施以控制钢铁行业的过度发展，如调降或取消出口退税率、加征出口关税等，涉及从钢坯到钢铁制品和以钢铁为原料的机电、造船等200余种产品。随着钢铁行业景气程度的下降，国家对上述政策进行了部分调整，例如国家从2008年12月1日起取消了板材等67种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关税，并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对钢铁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

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要求对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情况加以调控和引导。2010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等文件，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并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切实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同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18个行业2,087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对钢铁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布局调整等。“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城市钢铁、有色、化工企业环保搬迁”。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取向将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第892号）声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发行人所属钢铁行业是主要产能过剩行业之一，今后在新增产能方面将受到严格的限制。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等5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对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的三类情形进行整治。

2017年2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公开发布标准。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该标准部分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节能降耗的要求，部分节能技术及装备已滞后于当前节能技术的发展水平。现《标准》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在国家标准《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的基础上共同修订而成。本标

准代替《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

2017年3月29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以及北京等6个地方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的第四类措施为“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2017年4月27日，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7年6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4日，河北省环保厅公布《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等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钢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各市（含辛集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地区，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焦化等化工类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对排放不达标的责令停产，全省焦化企业限产达30%左右。

2017年8月21日，环保部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围绕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入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本兼治措施,并按照清单式制、台账式的方式,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到各个城市,将具体任务一一落实到各个市区县,推动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2018年1月8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官网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正式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转炉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转炉置换电炉是《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中唯一允许等量置换的特例,这一规定将鼓励现有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企业,从而利用电弧炉在冶炼优特钢以和环保方面的优势提升供给质量。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钢铁、焦化行业提出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等多项要求。

2021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主要是为了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安排,针对以下几点对原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进行修订:一是产能置换比例偏低,非重点地区没有明确具体的置换比例要求,难以抑制产量不减反增问题;二是产能认定标准不统一,同一个炉型有备案、底单、测算、设计等产能口径,置换过程中存在玩“数字游戏”、打“擦边球”等现象;三是全流程监管体系不健全,存在置换设备未及时拆除到位、“以停代关”问题,“畸

形”炉容、“一炉多分”等现象；四是存在“僵尸企业”复活的风险，部分地方出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利益驱动，想方设法盘活本应出清的“僵尸企业”，导致实际产能增长。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为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提出如下要求：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采用的冶炼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钢铁冶炼相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鼓励铜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强化钢铁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要制定加强已备案钢铁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形成5~10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原材料领域形成5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2年1月，《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等发展目标。

上述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和产能发展安排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

2010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出台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例》（工原〔2010〕第105号），对钢铁行业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

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经营秩序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均提出了具体要求。钢铁行业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约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数据来源：2009年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行业实现“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

根据《准入条件》要求，节能减排将成为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发行人按照该文件精神，对公司产能、能耗及环保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发行人在在建项目批复、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环保合规等四个方面均符合文件要求。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2015年1月新实施的《环境保护法》，环保惩罚力度明显加大，将有力促进钢铁行业的绿色发展。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2017年3月29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以及北京等6个地方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2017年6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18年5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

见稿）》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2018年中央到地方相继提出环保限产文件及政策，环保限产持续加码。（1）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严禁重点区域新增钢铁产能。（2）河北省提出三年内去钢铁产能4000万吨，2018年11月底前去钢铁产能1200万吨。（3）唐山市提出全市所有钢铁企业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停产整治；并提出到2020年要全部淘汰1000m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4）徐州钢厂复产时点预计延后，大部分钢厂环保仍不达标，短期复产无望。（5）沙钢因江苏环保趋严和工业固废堆放事件存在限产预期。

2019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加大税收、资金、价格、金融、环保等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评价管理，强化监督执法。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2021年5月，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钢铁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文件，积极构建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其中《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作为“N”中的一个政策文件，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牵头编制完成，将在2022年适时发布，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加快流程结构调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绿色转型。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从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和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落实等方面，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指引，提出未来发展方向为推广节能减排技术，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降低能耗，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围绕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17

个行业，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对于钢铁行业，提出到2025年，钢铁行业炼铁、炼钢工序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3、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随着钢材市场复苏，钢材销售价格的上涨，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迅速释放，国内钢铁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力度，但钢铁产品的大量出口不符合以内销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我国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难度，也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针对这一情况，自2010年7月15日起财政部取消了部分钢材品种的出口退税，这是我国自2008年下半年针对金融危机重启上调钢材出口退税政策以来，首次对这一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今后税收政策的调整，仍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

（七）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2个和其后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但若发行人届时未行使赎回权，则将使投资者投资期限拉长，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因会计政策变动导致提前赎回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际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

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1%、82.74%和84.60%。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93,602.93万元、1,392,323.20万元和-27,342.79万元。但若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改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430.23亿元、境外美元债5.00亿美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5.00亿元、中期票据230.0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45.23亿元，公开公司债50.00亿元，境外美元债5.00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1000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RMB1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基础金额	人民币零亿元（RMB0元）
本期发行上限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元）
实际发行金额	申购结束后定价配售完成前，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金额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并根据此进行定价配售及缴款，开展后续工作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N（2）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

	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
发行日期	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缴款日	2023年【11】月【1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11】月【13】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11】月【14】日
付息日	中期票据存续期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2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兑付日期	在本金兑付前将长期存续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A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价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	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本期中期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1、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2、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11】月【9】日9:00-2023年【11】月【10】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3年【11】月【9】日9:00至2023年【11】月【10】日18: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11】月【13】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

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11】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333.7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6.45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为93.95亿元，长期借款为193.2亿元，应付债券为166.14亿元，长期应付款30.67亿元，其他应付款42.07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鲁钢铁MTN005	2年	3.57	2021/11/24	2023/11/24	10.00	5.00
	18鲁钢铁MTN007	5+N	7.50	2018/12/04	2023/12/04	17.40	5.00
合计		-	-	-	-	**27.40**	**1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资金拆借、二级市场股票炒作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

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中心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将以自身经营业绩、规范化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偿付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资金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公司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

公司对集团内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保证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拨使用，公司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资金预算采取12个月滚动预算办法，多方案筹备资金来源，确保按时兑付一级市场融资及归还到期银行债务。

2、公司拥有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18,208,450.46万元，流动资产中，公司拥有货币资金1,127,650.7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17,632.20万元，变现能力较强；应收票据38,294.25万元，应收账款215,228.75万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属于较易变现的资产；存货2,044,176.64万元，变现能力较强，属于可变现资产。在流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公司众多的优质可变现资产均可及时变现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3、公司直接融资渠道较通畅

公司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工具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保证。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公司采取强有力的对标挖潜、降本增效措施。近年来，公司开展对标挖潜、降本增效的活动，向行业先进标杆企业对标，优化生产流程，深挖内部潜力，近三年生铁成本控制较为成功，已经低于行业平均生铁成本。

（2）大力压缩存货、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的存量，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开展压缩资金占用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3）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研发工作，提升产品档次，增加高端产品、高效益产品的比例。公司全力推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海工钢、低成本X90M、高性能耐候桥梁板、特厚板以及水电、核电钢等市场推广均取得新成绩；公司型钢产品成功打入欧洲YAMAL北极某油气田项目，首批S355NL材质275吨高附加值H型钢顺利通过挪威船级社认证。

（4）采购和营销体制改革，增加经营环节创效能力。国际采购及销售方面，2013年11月，整合公司国际贸易资源，成立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内铁矿石、炼焦煤、铁合金等大宗原燃料的采购业务，增强采购话语

权，增加社会贸易量；同时，通过国际贸易公司平台，拓展海外融资渠道，降低了贸易融资成本及采购成本。国内采购及销售方面，2016年集团整合内部资源成立营销总公司，主要负责钢材统一销售和国内大宗原燃料统一采购，营销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推进营销体系转型升级，努力突出营销体系创新，增加直供用户比例，巩固大战略客户，增加经营环节创效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299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119,299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499338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0531-67606767

传真：0531-6760676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

职责，注册资本100亿元[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上出资事宜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万会鲁业字[2008]第313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是由山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3亿元。

（二）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根据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8]8号，2008年3月18日）文件，发行人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出资方式，并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亿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和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形成。以上增资事宜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万会鲁业字[2008]第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4.5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有山东省国资委缴纳。以上增资事宜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鲁验字[2013]第401B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变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2015〕20号）文件，将发行人国家资本及享有的权益30%划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调整意见》（鲁国资企改函〔2008〕22号，2008年3月14日），暂按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待注册完毕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国有产权实施划转，使注册资本增至100亿元。

（五）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的通知》(鲁政字【2015】98号)等有关规定，2016年3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1,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104.67亿元。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后，省国资委持有国有资本732,690万元，持股比例70%，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资本314,010万元，持股比例30%。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件，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七）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8年4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72,598.9834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9,298.9834万元。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后，省国资委持有国有资本783,509.28838万元，持股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资本223,859.79668万元，持股比例20%；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资本111,929.89834万元，持股比例10%。发行人于2018年5月10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变更

2021年7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原持有之1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调整后，省国资委持有公司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股权。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东之一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济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股份”）。

2011年4月13日，济钢股份公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并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济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换股价格为济钢股份审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5元；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该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90元，同时考虑给予莱钢股份股东7.85%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莱钢股份与济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换取2.43股济钢股份的股份。

济钢股份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分别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钢铁相关资产。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分为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股权资产包括济钢集团下属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莱钢集团下属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非股权资产包括莱钢集团下属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51号）核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2年2月15日，济钢集团已办妥将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济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莱钢集团已办妥将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莱钢国贸易公司83.33%股权和莱钢电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济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2月21日，莱钢集团下属的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资产和负债已实际转移交付给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济钢股份与莱钢股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

2012年3月22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2013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出资设立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鲁产权鉴字第660号，鲁产权鉴字第661号），确认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竞标成功，购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及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0月25日，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10月27日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4年11月8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股份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276,2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精品钢铁基地项目”。公告资料显示，股份公司此次定向增发的目的主要是实现山东钢铁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已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19.84亿股，发行价格2.52元/股，募集资金50亿元。

上述实施过程均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重组过程合规。

2、莱钢集团转售中泰证券部分股权并丧失对中泰证券控制

为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山东能源拟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上述转让和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泰证券总股本不变，枣矿集团合计将持有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将持有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36.09%），莱钢集团持有中泰证券1,045,293,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高速投资将持有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签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标的为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26.05%），约定股份单价为10.80元/股，价款总额为19,604,746,407.60元。交割条件满足前，枣矿集团向莱钢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交割条件满足后，枣矿集团向莱钢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到枣矿集团全部交易价款。

2021年11月30日，莱钢集团与高速投资签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标的为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370,740,7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约定股份单价为10.80元，价款总额为4,003,999,992.00元。交割前，高速投资向莱钢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山东省国资委已针对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7〕号），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成为中泰证券主要股东，对枣矿集团依法受让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高速投资依法受让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无异议。

2022年7月29日，中泰证券已收到莱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莱钢集团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全部完成，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决议和批准的有效性。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十）战略重组情况

1、关于涉及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指出，发行人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上述战略重组事项正在筹划及推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出售转让济钢集团股权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将公司所持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100%股权（不含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0.26%股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权）划转至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100%股权（不含济钢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0.26%股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权）划转至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济钢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

济钢集团成立于1991年5月6日，实收资本45.13亿元，注册资本42.07亿元，山钢集团拥有其100%的股权。根据济钢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01399号），截至2020年12月末，济钢集团资产规模37,098,252,519.15元，占山钢集团资产规模9.93%，净资产14,686,713,026.84元，占山钢集团净资产22.86%；2020年营业收入27,873,096,380.96元，占山钢集团营业收入12.63%，利润总额100,690,813.15元，占山钢集团利润总额1.3%，净利润17,159,177.40元，占山钢集团净利润0.3%。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拟划转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在发行人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中占比均未超过3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1,119,298.9834万元。公司

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文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多次股权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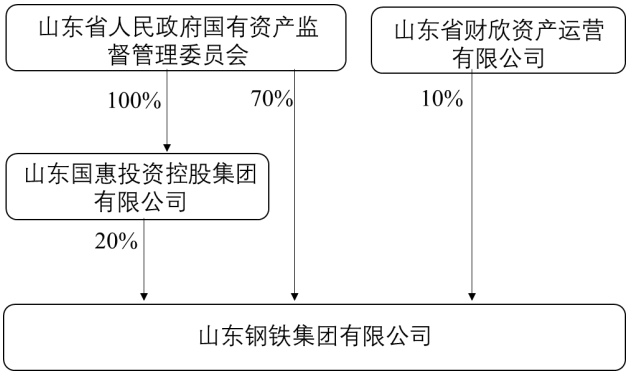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全省国有经济结构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草案和制度；依法对州、市、地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100亿元，功能定位为全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承接主体和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盘活的运营平台。主要负责

管理运营省级行政事业资产，受托实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重大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经营和处置；集中持有、管理、运营全省范围内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受托管理省级政府公物仓；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投融资业务；经批准依法开展的其他业务。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山东国惠以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促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为使命，承担着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职能，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一级子公司14家详见下表：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1：公司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炼钢	513,254.60	100.00	企业分立
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	11,632.65	100.00	企业分立
3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炼钢	60,000.00	100.00	企业分立
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造	63,737.04	96.47	企业分立
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69,884.96	55.0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1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300,000.00	85.82	投资设立
8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4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3,612.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0.00	50.00	投资设立
12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631,4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66.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1：山钢集团对永锋淄博达到实质控制。永锋淄博的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山钢集团委派，山钢集团对永锋淄博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范围的规定，山钢集团对永锋淄博具备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2023年1月2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类数据超过35%的子公司主要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分红，上市公司按照上

市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确定利润分配金额。其他公司以审计后单体报表上年归母净利润，减去调整事项后的余额为基数，原则上按照50%-10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2.SH）注册资本106.99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其36.27%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690.11亿元，净资产318.13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022.89亿元，利润总额15.06亿元，净利润14.17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54.59亿元，分红金额2.18亿元。

（2）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40.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规模258.02亿元，净资产109.50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314.58亿元，利润总额8.10亿元，净利润6.92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3.90亿元，分红金额0.00亿元。

（3）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1.33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

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357.69亿元，净资产79.45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478.07亿元，利润总额33.06亿元，净利润32.35亿元。

（4）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00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铁、钢材、水渣、石灰石、钢坯（锭）、矿石、矿粉、水泥及制品、高水材料、减速器、机械、电器设备、铆焊件机加工；出口生铁、钢材、水泥及相关技术；进口矿石、矿粉、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免烧砖加工、销售；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洗车服务；车辆维修；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场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0.87亿元，净资产-11.69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0.12亿元，净利润-0.96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淄博地区主要的管理平台，其负债来源主要为股东借款，需要向发行人支付财务费用，因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产能调整原因，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导致亏损。

（5）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00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96.47%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9.10亿元，净资产1.82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9.94亿元，利润总额0.38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6）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0.00亿元。截至2022年末，山钢集团拥有其85.82%的股权。该公司是2012年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47.12亿元，净资产40.40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5.26亿元，利润总额4.90亿元，净利润3.81亿元。

（7）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5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100%的股权。营业期限：长期。实收资本为10亿元。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炼焦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建材、木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批发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

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规模49.76亿元，净资产14.67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523.84亿元，利润总额1.90亿元，净利润1.63亿元。

（8）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实收资本5亿元人民币，2016年10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实收资本增至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50.00%；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00%。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5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石化路9号。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54.99亿元，净资产10.07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0.65亿元，利润总额-9.62亿元万元，净利润-9.62亿元，净利润为负一方面系因产能调整停产，另一方面系投资的项目尚未产生投资收益。

（9）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631,4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31,4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钢大道技术中心办公楼。2021年12月15日，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山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成为山钢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山钢集团持有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

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208.75亿元，净资产44.60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262.80亿元，利润总额-11.09亿元，净利润-11.04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同时原燃料价格处在高位，导致利润下滑。

丧失重要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介绍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696,862.5756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原持股比例：46.37%

生产经营概况：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前最近一年（2021年），中泰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31.50亿元，其中财富管理业务43.88亿元,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24.65亿元,投资银行业务12.14亿元,期货业务22.50亿元，资产管理业务5.36亿元，信用业务11.68亿元，境外业务2.27亿元，总部及其他业务8.58亿元。

中泰证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中泰证券资产总额20,468,976.49万元，负债总额16,752,999.98万元，净资产为3,715,976.50万元。2021年度中泰证券营业收入1,314,966.92万元，净利润为329,936.60万元。

（2）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原因及变化前后持股比例

为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山东能源拟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山钢集团丧失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权。

中泰证券实际控制权变化前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5-2：股权结构变动前中泰证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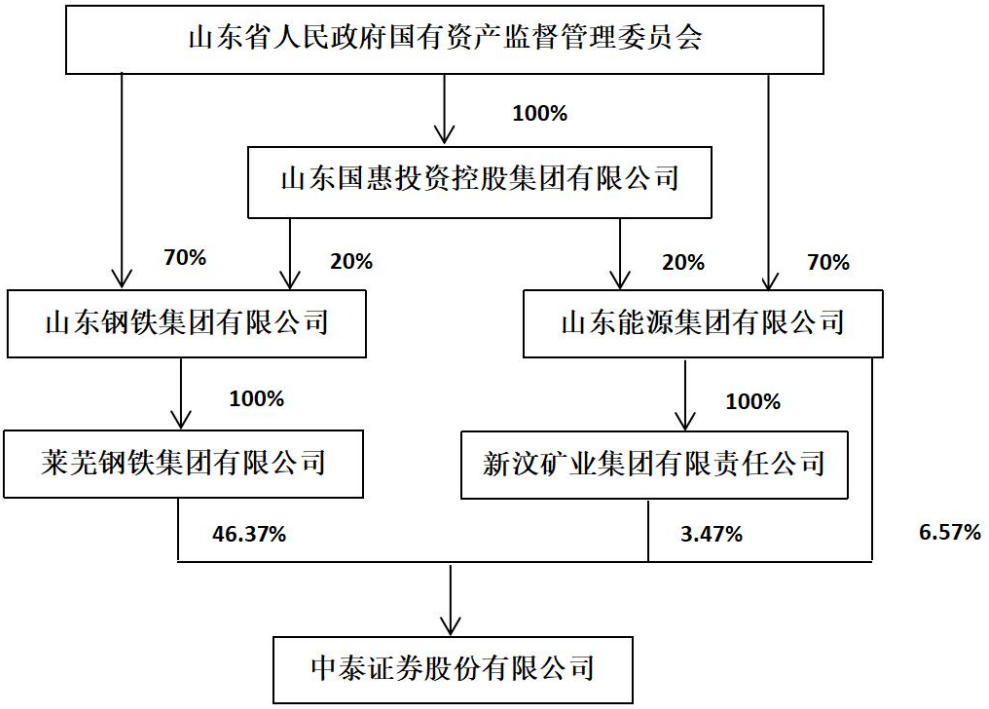

图 5-3：股权结构变动后中泰证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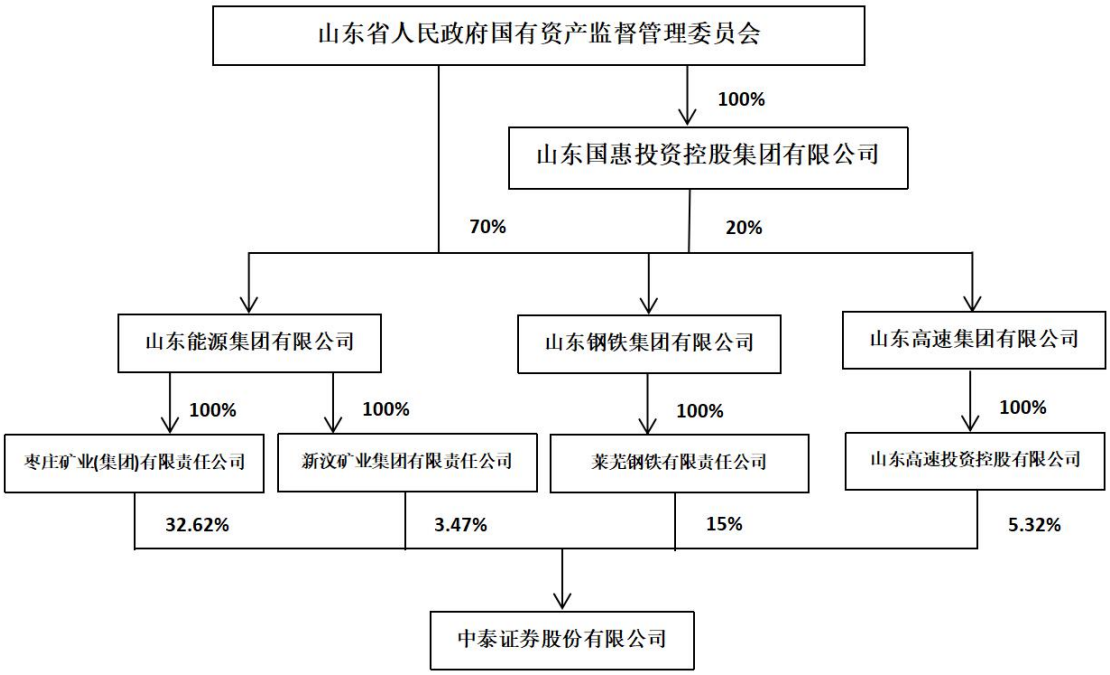

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一致，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3）进度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已通过《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基于上述批复意见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202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7〕号），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成为中泰证券主要股东，对枣矿集团依法受让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高速投资依法受让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无异议。2022年7月29日，中泰证券已收到莱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莱钢集团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4）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中泰证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大，主营业务为金融板块，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将会导致发行人不再涉及与中泰证券相关的金融业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均会面临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发行人会加大对主营业务钢铁业务的投入，聚焦科技创新，实现钢铁板块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上述丧失对中泰证券的控制权对山钢集团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5-2：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	1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融资、理财、证券、期货、集资、担保、信托、金融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开采铁矿石（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1	3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49.00	6.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信息如下，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类数据均未超过35%。

1、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锋，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24.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融资、理财、证券、期货、集资、担保、信托、金融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产规模10.17亿元，净资产10.16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16亿元。

2、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40.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开采铁矿石（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规模20.16亿元，净资产16.88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85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3、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15.31%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828.89亿元，净资产1,289.7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9.62亿元，净利润5.08亿元。

4、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其49.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规模57.92亿元，净资产7.16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3.91亿元，净利润0.45亿元。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山钢集团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设立股东会，由省国资委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山东财欣、山东国惠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山钢集团设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人，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

山钢集团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山钢集团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总法律顾问1人，安全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如下：

1、股东会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

（10）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3）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14）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根据公司功能定位，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具体投资项目，特别重大投资事项报省政府审定；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中长期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0）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3）决定公司除发行中长期债券外的融资方案、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

（15）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根据企业效益增减情况和省国资委调控工资总额的要求决定职工工资总额，报省国资委备案；

（16）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17）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8）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9）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0）决定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2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决定二级及以下国有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的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22）在国资监管法规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23）决定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资本金变动事项；

（24）按出资比例行使对所出资企业的股东职责；

（2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检查公司财务；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负责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8）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能改变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5-4：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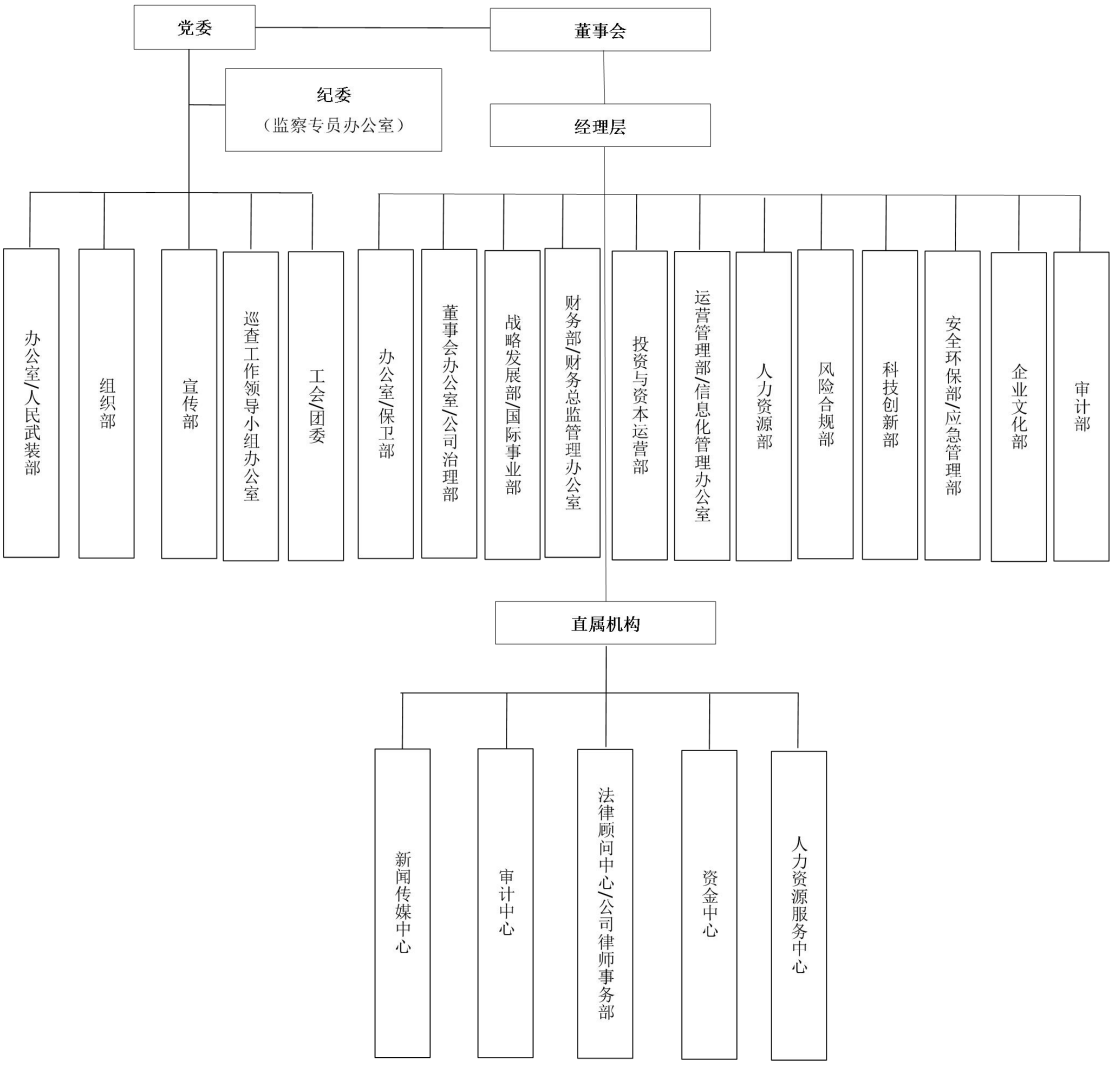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行政系统共设14个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1、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保卫部

负责发行人党委会、经理层日常事务，拟订党委常委会、总经理议事规则；负责发行人重大活动、会议的组织和安排，发行人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负责综合调研、重要文稿的起草或审核，信息上报；负责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文电、印信管理，公文审批流转和拟发公文审核，档案管理、史志编纂；负责及时向上级报告山钢集团有关重要情况，发行人领导指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负责外事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工作；负责发行人及权属公司加入学会、协会等的管理；负责发行人接待和行政后勤事务管理；负责发行人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反恐防暴、人民防线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部

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拟订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二级公司章程；负责发行人派出的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职管理及日常管理；负责发行人管控体系构建,设计二级公司管控模式;负责发行人治理体系优化和提升，拟订二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成，检查指导二级公司治理体系的运行；负责山钢集团组织架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与职责管理，二级公司管理和业务部门设置审批管理；组织拟订发行人管控权限清单，并持续优化调整；组织拟订发行人管理流程及制度体系；研究、提出发行人和适用于权属公司的体制机制改革思路，并牵头组织方案设计及落实；牵头拟订山钢集团内部职能业务整合方案；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战略发展部/国际事业部

负责山钢集团战略规划的研究、拟订与管理，组织指导发行人相关部门提出山钢集团各专项规划；负责发行人转型发展及权属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二级公司发展规划的指导、管理及执行监督；负责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核心竞争力等重大课题研究立项；负责产业结构、产业链研究，推动山钢集团内产业整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产业协同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拟订发行人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山钢集团品牌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发行人境外产业和业务战略研究、规划及信息搜集和分析；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及权属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会计科目标准制定与调整管理；负责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及发行人财务分析;负责编制发行人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二级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备案；负责发行人及权属公司担保管理；负责发行人及权属公司清产核资、资产减值核销管理；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监督指导权属公司加强财务风险控制；负责发行人整体税收筹划，指导权属公司开展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发行人所持股企业利润分配管理，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留存收益使用管理；负责发行人及权属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负责发行人外派财务总监履职管理及日常管理；负责发行人总部、直属机构财务管理和会

计核算；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负责山钢集团评级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投资与资本运营部

负责山钢集团资本运营计划、投资计划制定；负责资产重组管理；负责改制管理；负责山钢集团产（股）权管理；负责资本运营项目的方案审核或拟订与组织实施；负责权益性融资方案拟订及组织实施；负责发行人投资管理，权属公司投资审批管理；负责资产处置、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负责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6、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负责分解发行人年度经营目标、拟订二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二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集团境内外产业运营过程监控、运营分析管理；负责二级公司及直属机构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发行人管理的二级公司及直属机构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契约化方案制订及考核管理；负责发行人产业协同管理，牵头组织集团内与产业运营相关的业务整合与调整；负责阳光采购管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增加的与产业运营高度相关的综合管理；负责发行人信息化规划、年度计划制订和推进，全集团信息化一体化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负责山钢集团综合统计工作，产业运营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对外报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7、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按照《中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纪检监察机构、岗位及定员设置的通知》（山钢党字〔2019〕95号）执行。

8、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二级公司、直属机构、总部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及考察考核；负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管理的领导人员的任职资格认定、选拔任免、考察考核、教育培训、薪酬管理及其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干部、党员政审，受理党员、干部来信来访与申诉，承担总部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协同做好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负责山钢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及指导性人力资源政策制订；负责山钢集团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权属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核；负责权属公司用工总

量及中层管理岗位数量控制、招聘计划审批管理及招聘平台服务；负责发行人人才开发指导性政策制订，指导、考核二级公司人才开发工作；负责山钢集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二级公司、直属机构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管理；负责发行人管理的领导人员薪酬方案制定与管理，指导二级公司、直属机构开展员工薪酬管理；负责职工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问题处理管理；负责组织山钢集团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考评；负责组织山钢集团管理骨干、党群领导培训，组织制定发行人各专业系统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发行人总部、直属机构岗位与定员设置、人员招聘配置、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业务等管理，总部人员薪酬绩效、劳动纪律管理；负责发行人管理的领导人员及发行人总部、直属机构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9、风险合规部

负责发行人全面风险、法务、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评估、完善，组织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推进法治山钢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培训；负责全面监控发行人及权属公司风险、合规、法务管理工作的计划执行情况，并对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预警、处置，负责组织起草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负责发行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合规审查；负责制定法务业务的制度、流程和标准，监控法律顾问中心/公司律师部法务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其开展各类法务业务并进行考核评价；负责提出发行人法律业务需求；负责办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务；负责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科技创新部

负责山钢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规划、年度科技创新计划的组织制订与实施；负责发行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二级公司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备案管理，专利、技术秘密等登记及转让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的组织评审；负责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负责与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的对接、需要以发行人名义与行业科研管理部门的对接；指导和协助权属公司进行内外部科技资源整合、协同创新管理；负责发行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发行人智库管理；指导权属公司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平台载体、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发行人管理创新管理，管理创新成果评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

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山钢集团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目标责任体系并贯彻执行；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贯彻国家、省有关消防的法规和政策，督促各单位火灾、交通事故的分析、统计和上报；负责发行人应急体系和平台建设，编制应急预案，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应急管理任务，做好应急协调组织等工作；对权属公司应急管理进行督促指导、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策划、组织意识形态建设、舆论宣传工作，统筹管理、联系协调内、外新闻媒体，组织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加强、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职工形势任务教育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织发行人品牌推广，制订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体系，组织开展企业文化融合践行、形象宣传和文化传播活动；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部

巡察职责按照《中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山钢党字〔2017〕34号）执行。

审计管理职责：负责山钢集团审计管理体系建设、评估、完善，组织拟定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审计业务制度、流程和标准，监控审计中心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其开展各类审计业务并进行考核评价；负责提出对发行人及权属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需求；负责提出对发行人及权属公司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需求；负责山钢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管理，提出发行人审批的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审计需求；负责上级审计问题组织整改，发行人审计问题监督整改；负责发行人董事会风险

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工会/团委

负责工会工作，做好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生产保护、职工权益保障、职工文化建设、先模选树、劳动竞赛等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岗位建功、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女工、慈善工作站工作；承担总部工会、共青团工作；负责总部计划生育管理及驻总部二级公司计划生育工作对外统筹协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订、落实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行人共设5个直属机构，各直属机构的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1、新闻传播中心

按照《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山东钢铁集团新闻传媒中心的通知》（山钢企字〔2016〕8号）执行。

2、审计中心

执行发行人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承接权属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完成计划外的重点审计工作任务，包括投资项目后的评估审计、任期/离任审计、管理审计等；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法律顾问中心/公司律师事务所

执行发行人年度法务工作计划；负责发行人合同审核和集团规范性文本的制定，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谈判，负责纠纷案件的处理，工商事务，品牌、商标/字号、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商标/字号注册、注销、使用许可、转让；承接权属公司委托的法律业务；通过为发行人和权属公司提供的法务服务，对发行人及权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运行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金中心

负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完善；负责发行人收付款政策研究；负责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汇率、利率研究和分析；负责发行人资金预算编制、分析和汇总，依据有关规定，审核成员单位资金预算；负责资金预算系统维护及管理；负责发行人银行统一授信管理；负责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管理。负责发行人票据池和本外币资金池的搭建和管理；负责发行人融资渠道、种类、期

限结构和成本管理；负责发行人融资业务；负责发行人信贷资金结算及核算业务；负责发行人内部借款管理；负责发行人资金归集管理、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及资金月末存放管理；负责发行人境外债券发行与管理；负责发行人资金资源的协同管理；负责发行人有息负债、财务费用分析和控制；负责融资融信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维护、使用及信息统计等；离休人员管理服务、离退人员统筹外费用或年金管理发放；承接总部、直属机构及相关公司社保、年金等业务；发行人人才招聘平台的管理、维护和使用；人才引进、招聘等具体业务的执行；负责发行人内部人力资源市场的建设和运行；执行发行人培训计划，承办培训课题的实施和管理；职称评审、管理；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安排的其他业务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渐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条例，推进了“八统一”制度，即统一发展规划、统一产业布局调整、统一创新体系建设与管理、统一财务和资金管理、统一营销体制、统一资源掌控、统一人力资源配置、统一企业文化，逐渐将两大钢铁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统一到山钢集团。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于2009年11月成立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具体负责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资金预算和结算管理、资金筹措和调剂，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2012年2月设立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

公司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进一步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将会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资产管理制度

在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规定：（1）发行人办公室负责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资产的核算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和管理。（2）发行人办公室每年根据发行人安排和各部门设备更新需要，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财务部审核后，列入公司机关经费预算。（3）发行人机关的固定资

产及统一配置的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统一购置；各部室需单独配置办公设备时，提出申请（注明设备品名、型号、数量等），由总经理审批后，报办公室组织购置。较高价值设备的购置，申请单位要做前期考察工作。（4）资产购置到货后，办公室需组织财务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并配置到使用单位。（5）资产验收合格后，经办人员需将有关票据和审批报告一并报财务部，财务部按资产的类别分别入账。单项资产价值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管理入账；单项资产价值5,000元以下的，按低值易耗品管理入账，并按“五五法”摊销；价值较低的办公用品，按费用管理入账。（6）设备使用部门要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各部门对设备要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人员调动要按规定办理设备的交接手续。（7）办公室和财务部需对机关资产进行定期清查，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需要投保的资产，财务部要负责按时办理财产保险手续，以防范风险。（8）设备使用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报废更新的，由原使用部门提出设备报废更新申请。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报废更新，财务部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报废处理。（9）发行人机关要加强租（借）用资产的管理。对租（借）用的资产，财务部要设租（借）用资产备查账，办公室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资金管理制度

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办法，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机关货币资金管理负总责，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机关货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订立付款审批程序，所有付款包括出差差旅费均须由部长、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批核。对重大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的情况。

在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上，根据《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机关的实际情况，确定现金的开支范围。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不得超限额存放现金。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严禁收入不入账、账外设账、公款私存。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开立公司普通账户和专项账户，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定期检查和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存放于关联

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加强银行结算凭证的填制、传递、保管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财务部应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违规使用银行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出纳人员应每月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在有价证券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上,设专人负责有价证券的登记、利息结算、兑付及保管工作。并对银行承兑汇票要做好台账登记、兑付、背书转让及保管工作。

在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上，出纳人员要按规定做好银行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注销等各环节的工作，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由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其它货币资金的内控措施。财务部内部监督检查部门和发行人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货币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有价证券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转让和保管情况；支付款项印章和票据的保管情况。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3、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决策要求，资金中心对处于改革、改制发展关键时期的全资子公司资金业务实行直接管理。融资业务范围包括：银行授信、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信托借款、商业汇票开立、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开立、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等非一级市场融资业务。各单位为融资主体，资金需求优先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中心与各合作银行协商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与优惠利率，在增加授信额度的同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资金中心对银行授信实行定期调度与动态报告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各单位根据授信变动情况实时填报相关信息，按季度向

资金中心报送银行授信规模、额度使用情况。对于新增融资需占用公司整体授信额度的，须报送公司同意后办理调剂手续。各单位的融资计划、融资方案原则上不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根据现金流量情况，综合考虑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合理确定融资期限，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统筹平衡资金成本和资金安全的关系，合理控制融资成本。资金中心可从融资成本和风险控制方面，对融资方案进行优化。借款币种原则上应与支付币种一致，开展外币融资须充分考虑汇率波动风险对综合融资成本的影响。开展境外融资业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国家外管局有关外债备案登记、还本付息核准等有关规定。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金中心统筹公司整体资金平衡、调配融资资源、制定公司整体融资方案。各单位积极配合资金中心安排的各项资金运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指定运作，确保资金运作协调一致。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面向内部职工和社会个人发行各类非法融资产品和理财产品。

4、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本办法规定：担保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主体明确、权责清晰。担保人是提供担保行为的责任主体；公司行使规范、指导、监督权属二级公司的担保管理工作；严格程序、审慎决策。担保人要严格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对担保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依法合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工作程序，确保担保行为合法规范、风险可控。关于担保与反担保要求：公司及权属二级公司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权属二级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受托管理企业除外）；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公司及权属二级公司为持股比例不低于34%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除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设项目的，且经充分论证具备较好收益、不影响企业完成降杠杆任务的外，对同一企业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对其享有的净资产。为持股比例34%以下的企业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须按出资比例确定，且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其出资额（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上述担保事项，担保责任

余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担保主体自身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存量担保余额超过上述限定标准的，原则上不得新增担保，并制定存量担保压减计划，将存量担保额逐渐压缩至限定标准以内。为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无产权关系的其他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应依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确定反担保方式。需提供反担保的业务，在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后，担保人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工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反担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安全管理制度

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本办法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发行人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负责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规划部负责在编制发展规划时贯彻落实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安全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编制安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企业管理部是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安全评价、“三同时”、安全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党群部负责代表员工监督劳动保护、安全工作状况，必要时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各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各级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集团明确规定了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其中规定董事长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企业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气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必须参加山东省安监局认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取得山东省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并每年参加再培训。

在安全检查和考核方面，企业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年度、半年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突击安全减产、专业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各检查组要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开具“不符合报告”或“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对被检查单位作出考评意见；企业管理部对“不符合报告”和“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的时限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纳入考核。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发行人经营责任制考核，同时纳入对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发行人安全环保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特别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参照发行人有关规定，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等，对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6、大宗原材料采购制度

在大宗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工作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采购中心是发行人采购业务统一管理的主要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统筹归口协调、采购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采购供应业务工作；各部门、各子公司、各采购分部负责提出采购需求，配合、协助采购中心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按照集团实施战略采购的原则要求，统一制定采购政策及配套的内部工作制度，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实现集团采购目标；发行人统一汇总子公司资源采购计划，并根据供应商评价结果编制资源开发计划，优化社会资源，满足采购需求；发行人统一组织采购业务洽谈，统一对内进行资源配置；在采购业务交往中涉及的质量、计量、服务等异议，由合同主体单位提出，采购中心相关业务部协调解决。

7、产品销售制度

在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产品销售管理遵循以市场、用户为导向原则，效益最大化原则，产销平衡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渠道稳定原则。公司对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销售中心是产品销售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建立销售档案，负责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负责制定产品销售计划，负责产品产销运衔接、平衡工作，负责货款回收、客户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计量）异议协调处理及售后服务工作。

在销售计划和合同方面，销售中心根据市场调研、需求预测、公司营销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的制定以产品效益最大化为原则；运营协调中心根据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编制季度、月度生产经

营作业计划，经发行人批准后下发执行；各子公司严格按运营协调中心下达的月度生产经营作业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计划欠缺不得超过±5%；必须由发行人授权的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正式合同必须经合同管理部门审核，不得越权签订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签订要报发行人分管领导批准，特殊合同和新产品合同要经相关部门评审，财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接受订货。

在产品入库方面，产品生产完毕后，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按照生产作业计划及时入库；各子公司负责保管产品实物，子公司凭与质保书相符的入库票，办理入库手续,输入库存信息系统;销售中心要及时掌握产品的库存和销售情况，保证产品的销售顺畅；特殊订单、直销订单或重点产品订单要确保生产完成，严格管理；完不成计划或延期生产的，由销售中心提出考核意见，运行协调中心实施考核，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声誉的，要从重处罚。

在国内产品销售方面，销售价格实行月定价为主，旬定价为辅，由销售中心根据市场行情提报价格管理办公室，经价格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在出口产品销售方面，销售中心根据公司计划安排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并组织产品出口；出口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内销产品迭加后必须达到公司批量生产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特殊情况需经公司研究批准；出口的生产安排与集港，应尽量减少出口产品的港口存放时间和库存数量，同时又不影响产品出口；货物集港后，销售中心负责港存管理，安排船只船期。

在货款回收和业务结算方面，必须保证货款回收率100%，按照公司货款回收计划要求组织货款回收，按照货款回收要求，确保现款比例；财务部门负责销售业务结算工作，财务部门受理客户的银行现金汇票、承兑汇票等票据，给用户开具《收款证明单》，并对汇票的真实性负责。

在发货方面，坚持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产品入库后，销售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开具《销售发货通知单》。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发行人对外投资遵循合法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所属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发行人立项审批，未经发行人立项审批，所属企业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

额超过注册资本30%的，报省国资委核准；发行人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30%的，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报省国资委备案；所属二级企业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30%的，逐级报省国资委核准；所属二级企业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30%的，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报省国资委备案；所属三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逐级报发行人核准；发行人董事会为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发行人和所属企业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发行人或所属企业对形成的对外投资进行会计管理，建立明细账簿，审查和分析被投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被投资公司行为可能或已经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或所属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的逐级上报。

9、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

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以下称“项目管理”）实行在发行人统一领导下的子公司或项目法人负责制，采用分级授权管理、审批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充分体现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计划外投资项目；项目管理按授权限额实行两级审批，限额以上项目由发行人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子公司自行审批，报发行人备案；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授权限额以上的项目由发行人审批立项，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发行人组织进行项目后评价，授权限额以下的项目备案后，由发行人授权子公司审批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后评价由子公司自行组织，发行人抽查；董事会是发行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审批限额以上投资项目；凡属国家、山东省核准目录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均须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需报省备案的项目均须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原则上由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统一管理的业务除外）；发行人规划部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部门，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发行人规划部报送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和工程进展情况报告，每季编报季度统计分析报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考核由发行人企业管理部、规划部负责。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

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发行人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制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负责审批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发行人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发行人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发行人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11、环保管理制度

在环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发行人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企业管理部门、办公室、规划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矿业部、党群工作部，以及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安全环保委员会负责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拟定环保重大决策，分析、研究、协调和解决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单位安全环保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审议批准发行人环保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企业管理部是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环保检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发行人所属各单位要相应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和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保管理纳入发行人经营责任制考核，

同时纳入对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发行人每年将环保管理纳入到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专项管理考核范畴，有关考核内容、标准等执行发行人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发行人有关制度规定，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对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12、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等。对违规信息披露进行追究及处罚，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2012年制定并下发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全面预算的原则、内容、组织体系、编制方法等，制度规定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受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公司主要领导组成。公司预算管理职能机构为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是负责预算的编制、审定、监控、协调和反馈的职能部门，对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长兼任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其成员构成包括财务、规划、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审计等部门人员。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构成，以现金流控制为核心，以实现目标利润为重点，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全面预算以年度预算报告的形式反映，预算报告包括预算报表，预算编制说明书，指标测算基础，指标分解落实情况，以及相应的执行控制措施等。公司预算编制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并按年度编制，季度、月度分解落实。凡是纳入公司报表核算范围的各子、分公司（含公司三级，个别单位含四级子企业）均需编制预算。各子、分公司根据公司的总体要求分别汇总（或合并）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于2010年开始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公司统一的全面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是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工具，是实现财务管控与业务管控一体化的有效手段。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2009年制定下发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访事件、驻外机构安全事件等。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由发行人党委书记、总经理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

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同时告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

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分别与枣矿集团和高速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26.05%、5.32%的中泰证券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枣矿集团和高速投资，基于已完成的批复情况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定内部流程，已取得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的同意，并经过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和莱钢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和莱钢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和莱钢集团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外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目前暂缺2名执行董事、2名外部董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共有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主要系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及《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杨少军等20人免职的通知》，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委派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目前暂无进一步安排。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期发行作出决议，决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决议结果有效；本期发行已获得有效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董事、监事缺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5-3：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董事	侯军	男	1963年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年11月至今
	陈向阳	男	1966年	董事、党委常委	2009年07月至今
	高景言	男	1965年	外部董事	2021年02月至今
	梁阜	女	1968年	外部董事	2017年09月至今
	李长青	男	1965年	职工董事	2022年02月至今
监事	陈明玉	男	1966年	职工监事	2015年06月至今
	李荣臣	男	1971年	职工监事	2018年02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陶登奎（注）	男	1963年	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王向东	男	1968年	副总经理	2017年02月至今
	付博	男	1972年	副总经理	2017年02月至今
	董立志	男	1968年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19年09月至今
	王培文	男	1973年	安全总监	2021年12月至今
	李长青	男	1965年	工会主席	2022年02月至今
	李学玉	男	1971年	董事会秘书	2020年08月至今

注：2023年5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陶登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原因是正常退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总经理暂缺，发行人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依照法定程序完善治理结构，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在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总经理职权原则上由董事长代为行使。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于山东省政府，是山东省国资委直管单位。山东省国资委已批准成立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调整意见》（鲁国资企改函[2008]22号）文件规定，现有5名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后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刘德华任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5]83号）决定，委派刘德华、王宏伟为公司外部董事，公司董事成员增加为7名。2015年12月，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更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按中共山东省委有关文件，省委组织部、省政府、省国资委任免文件，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了调整，从而公司董事席位增加为9个（现实配董事会成员5名）。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

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如下：

1、董事人员简介

（1）侯军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3年7月，高级经济师，党校研究生。1981年12月任聊城市工商银行秘书科办事员，1985年12月任聊城市工商银行秘书科副科长，1986年8月任省电大济南分校工商银行教学班支书、班长，1988年8月任聊城地区工商银行信贷科科员，1992年6月任聊城地区工商银行信贷科副科长，1994年5月任聊城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副主任，1998年1月任茌平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2001年1月任茌平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年12月任茌平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07年1月任聊城市委常委，2008年1月任聊城市委常委、聊城市政府副市长，2013年7月任华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任山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22年9月任山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任山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任第十三届省政协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山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陈向阳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6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在莱钢炼钢厂炼钢车间见习，1989年11月任莱钢炼钢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92年2月任莱钢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1996年7月任莱钢炼钢厂连铸二车间主任，1997年2月任莱钢炼钢厂生产经营部业务科长，1997年12月任莱钢炼钢厂机动技术科业务科长，1999年4月任莱钢炼钢厂副厂长，2001年1月任莱钢炼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7月任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调主任、运管部主任、生产处长，2006年2月任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任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莱钢股份副总经理，2008年3月任莱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股份董事长、副书记，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3）高景言

男，196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先后在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工作或执业。2003年7月作为创始合伙人创办齐鲁律师事务所，2018年7月，加入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入选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首批“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山东省政府法律专家库，山东省政协法律顾问，山东省司法行政智库专家，系中国首批取得司法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连续两届担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曾担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擅长合同纠纷、工程建筑、金融证券、刑事辩护、公司收购、股份转让、企业改制、公司清算、合同审查等方面法律顾问服务。2021年2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梁阜

女，1968年4月生，山东泰安人，在职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九三学社，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履历：1990年7月任泰山化工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1998年3月任山东（泰安）同力软件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2012年7月起任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教研室（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7年9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李长青

男，汉族，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济钢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济钢集团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济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济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山钢集团安全总监等职务。现任山钢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人员简介

（1）陈明玉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6年4月，党校研究生，硕士学位，1985年6月任莱钢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6年4月任莱钢股份公司规划财

务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年1月任莱钢集团财务处主管、处长，2011年2月任莱钢纪委、审计处工程预算部、监视办纪委副书记、审计处长、工程预算部部长、监视办主任，2011年11月任莱钢纪委、审计处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监事办主任，2014年8月任山钢审计部审计处长，2018年10月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山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李荣臣

男，中共党员，生于1971年3月，研究生，工商管理硕，1988年9月任济钢焦化厂基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任济钢焦化厂团委干事，1996年2月任济钢焦化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3月任济钢焦化厂团委书记，2000年5月任济钢集团团委副书记，2007年3月任济钢鲍德彩板公司党支部书记，2008年4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2年5月任山钢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2018年12月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年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陶登奎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在山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89年7月任莱钢轧钢厂带钢车间助理工程师，1990年2月任莱钢轧钢厂带钢车间主任助理，1991年2月任莱钢轧钢厂带钢车间副主任，1994年2月任莱钢轧钢厂中小型车间筹备组组长，1996年3月任莱钢轧钢厂中小型车间主任，1997年12月任莱钢轧钢厂副厂长，1998年8月任莱钢中型厂副厂长，2000年6月任莱钢中型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1年3月任莱钢中型厂党委书记、厂长，2001年12月任莱钢中型厂党委副书记、厂长，2002年6月任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任莱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2月任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王向东

男，汉族，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济钢材料处处长，济钢销售公司经理，济钢党政办公室主任，济钢集团副总经理，山钢销售中心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付博

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莱钢炼钢厂副厂长，莱钢股份品质保证部党委书记、副主任兼莱钢集团公司品质保证部副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董立志

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开发区欧美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领事，莱钢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莱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山钢集团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5）王培文

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莱钢股份公司型钢厂副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型钢厂副厂长，莱钢集团、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部长，山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钢集团安全总监。

（6）李长青

工会主席，简历请参阅上文“董事人员简介”。

（7）李学玉

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

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济钢集团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型发展工作办公室主任，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保卫部总经理、人民武装部部长、济钢集团董事等职务。现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保卫部总经理、人民武装部部长。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领薪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职工总数31,969人，在岗职工26,503人；其中钢铁板块员工共计24,314人，非钢业务板块7,655人；按照工作性质不同，山钢集团职工可分为管理和技术人员、生产服务人员两大类。

截至2023年3月末，山钢集团在岗职工总计26,503人，其中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6,932人、生产服务人员19,571人，分别占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6.16%和73.84%，符合生产型企业的人员构成特征。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及以上职称2,649人，占比38.21%；在生产服务人员中，技师和高级技师4,825人，高级工及以上人员12,191人，占比分别为24.65%和62.29%。

表5-4：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职称及技术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和技术人员	6,932	26.16	高级及以上职称	2,649	38.21
			其他	4,283	61.79
			合计	**6,932**	**100.00**
生产服务人员	19,571	73.84	技师和高级技师	4,825	24.65
			高级工及以上人员	12,191	62.29
			其他	2,555	13.06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职称及技术类别	人数	占比
			合计	19,571	100.00
合计	26,503	100.00	-	-	-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情况

山钢集团系由莱钢、山东省冶金公司所属单位组成的大型钢铁企业，以钢铁生产经营为主，多元化发展。发行人非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主营范围可分为3大板块：钢材类板块、金融板块和其他类板块。其中，钢材类主要包括钢铁冶炼、加工等；金融板块主要为财务公司、山钢金控和集团原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耐火材料、铁矿粉、铜及其他金属原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施工以及商品房销售等。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和加工，主营业务突出，目前该板块也是发行人的最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营业总收入方面，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实现总收入分别为2,207.33亿元、2,665.19亿元、1,826.68亿元和310.05亿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457.86亿元，增幅为20.74%；2022年较2021年减少838.51亿元，降幅为31.46%，主要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

板块受钢铁行业影响利润明显收缩及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总成本方面，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分别为1,912.32亿元、2,325.13亿元、1,696.71亿元和292.75亿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412.81亿元，增幅为21.59%；2022年较2021年减少628.42亿元，降幅为27.0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变动与营业总收入变动保持一致。此外，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成本波动，主要受大宗原材燃料和产品市场影响，从集团内部管理总体来看，合理的采购制度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科学管理帮助公司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

毛利润方面，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295.01亿元、340.06亿元、129.97亿元和17.30亿元。2021年毛利润较2020年增加45.05亿元，增幅为15.27%，主要系2021年钢铁板块毛利润增幅较大所致。2022年毛利润较2021年减少210.09亿元，降幅为61.78%，主要系发行人钢铁板块受钢铁行业影响利润明显收缩及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毛利率方面，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3.37%、12.76%、7.11%和5.58%。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0.61个百分点，变化较小。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降低5.6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主营业务中不再包含金融业务所致。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5-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206.31	66.54	1,068.26	58.48	1,337.18	50.17	1,138.10	51.56
耐材板块	2.95	0.95	12.04	0.66	13.51	0.51	12.78	0.58
矿业板块	2.44	0.79	21.65	1.19	23.54	0.88	23.22	1.05
金融板块	-	-	-	-	124.33	4.67	127.12	5.76

机械、建筑	2.39	0.77	70.35	3.85	143.69	5.39	146.51	6.64
物流板块	-	-	3.45	0.19	6.22	0.23	5.12	0.23
其他	95.96	30.95	650.91	35.63	1,016.72	38.15	754.49	34.18
合计	**310.05**	**100.00**	**1,826.68**	**100.00**	**2,665.19**	**100.00**	**2,207.33**	**100.00**

注：中泰证券于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金融板块2021年度营业数据中仅包含中泰证券1-10月份营业数据，同时因中泰证券出表，发行人业务板块重分类，2022年起金融业务计入其他板块，表5-6、表5-7同。

表5-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195.79	66.88	998.92	58.87	1,197.01	51.48	1,034.76	54.11
耐材板块	2.34	0.80	9.41	0.55	11.74	0.50	9.81	0.51
矿业板块	1.93	0.66	15.92	0.94	15.06	0.65	15.56	0.81
金融板块	-	-	-	-	75.17	3.23	76.31	3.99
机械、建筑	1.84	0.63	56.34	3.32	123.83	5.33	120.56	6.30
物流板块	-	-	3.15	0.19	5.27	0.23	4.04	0.21
其他	90.84	31.03	612.96	36.13	897.05	38.58	651.28	34.06
合计	**292.75**	**100.00**	**1,696.71**	**100.00**	**2,325.13**	**100.00**	**1,912.32**	**100.00**

表5-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10.52	60.82	69.34	53.35	140.17	41.22	103.33	35.03
毛利率	5.10		6.49		10.48		9.08	
耐材板块	0.61	3.50	2.63	2.02	1.77	0.52	2.97	1.01
毛利率	20.55		21.85		13.10		23.26	
矿业板块	0.51	2.94	5.73	4.41	8.48	2.49	7.67	2.60
毛利率	20.82		26.47		36.03		33.02	
金融板块	-	-	-	-	49.16	14.46	50.81	17.22
毛利率	-		-		39.54		39.97	
机械、建筑	0.54	3.14	14.01	10.78	19.86	5.84	25.94	8.79
毛利率	22.78		19.92		13.82		17.71	
物流板块	-	-	0.29	0.23	0.95	0.28	1.08	0.3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		8.50		15.29		21.08	
其他	5.12	29.60	37.95	29.20	119.67	35.19	103.21	34.98
毛利率	5.33		5.83		11.77		13.68	
合计	**17.30**	**100.00**	**129.97**	**100.00**	**340.06**	**100.00**	**295.01**	**100.00**
毛利率	**5.58**		**7.11**		**12.76**		**13.37**	

发行人钢铁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山钢股份及银山型钢、莱钢永锋（已于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永锋淄博等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38.10亿元、1,337.18亿元、1,068.26亿元和206.31亿元，毛利润分别为103.33亿元、140.17亿元、69.34亿元和10.52亿元。2020年、2021年随着钢铁行业的回暖，毛利润稳定增长。2022年，钢铁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跌幅高于成本降幅，吨钢盈利下降所致。

发行人耐材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山钢耐材、莱钢泰东（已于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78亿元、13.51亿元、12.04亿元和2.95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97亿元、1.77亿元、2.63亿元和0.61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销售粘土砖、焦炉砖等耐材产品，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组织生产模式多为以销定购、以销定产，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2022年，发行人耐火材料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长66.79%，主要系2021年耐材板块报告期内存货成本差异调整造成2021年毛利率基数较低所致。

发行人矿业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金岭铁矿、鲁南矿业、莱芜矿业（鲁南矿业、莱芜矿业已于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等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22亿元、23.54亿元、21.65亿元和2.44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7.67亿元、8.48亿元、5.73亿元和0.51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开采资质，对所掌控的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进行开采、加工、销售，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采用预收款方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

发行人金融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中泰证券、财务公司、山钢金控等公司。中泰证券于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金融板块2021年度营业数据中仅包含中泰证券1-10月份营业数据。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127.12亿元、124.33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50.81亿元、49.16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

发行人机械、建筑施工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莱钢建设、山钢地产、冶金设计院等公司，业务涉及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6.51亿元、143.69亿元、70.35亿元和2.39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5.94亿元、19.86亿元、14.01亿元和0.54亿元。主要是向上游钢铁、建筑材料企业购买原材料，建设钢结构厂房、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产品向客户交付使用。主要盈利模式是利用其建筑资质承接大型建筑施工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建筑施工方面的专业化优势，应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完成销售开发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结算方式主要有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及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施工范围包括省内济南、青岛、莱芜、临沂等各地市及上海、温州等城市。公司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全部合法合规，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2022年，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54.94%、61.6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地产公司整体项目交付大幅减少所致。2022年，发行人建筑材料板块收入和成本较2021年分别下降61.90%、61.6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而出表，导致收入和成本规模同比降低。

发行人物流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莱钢汽车运输等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12亿元、6.22亿元、3.45亿元和0.00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08亿元、0.95亿元、0.29亿元和0.00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运输物流资质，提供货物运输、仓储、车辆停放等业务，从而获取经济利益。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经营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部企业、省内外部分企业。2022年，发行人物流板块收入和成本较2021年分别下降44.53%、40.23%，毛利率下降44.41%，主要系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而出表，导致收入和成本规模均同比降低，且收入下降幅度更大。

发行人其他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母公司、国铭铸管、萨博汽车、济钢防务、山钢国贸、金控国贸、山钢资本等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54.49亿元、1,016.72亿元、650.91亿元和95.96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03.21亿元、119.67亿元、37.95亿元和5.12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多样，涉及教育、住宿、信息、加工、制造、贸易、勘察等。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经营区域主要为山东省内。2022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21年分别下降35.98%、31.67%，毛利率下降50.47%，主要系济钢集团出表所致。

根据山钢集团改建为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多元产业将重点发展与钢铁主业关联性强、具有基础优势、市场前景广阔、综合贡献大的产业。同时，积极探索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逐步形成以钢铁为核心业务，以矿业、金融、贸易物流、房地产为发展业务，以环保节能、信息技术、粉末冶金、铸管、新材料、农用机械等作为培育业务，总体上形成“1+N”的产业格局，分别实行专业化管理。

“十四五”期间，山钢集团推进产业优化重组，以钢铁业务发展平台，强化带动和辐射功能，充分发挥钢铁生产经营过程衍生的庞大产业链条和巨大现金流的创效能力，统筹发展钢铁相关优势产业和远钢优势产业，加快突出多元主业，构建独立运营能力强、协同效应明显的多元产业集群，打造山钢集团发展的第二极。按照钢铁产业战略突破、非钢产业整合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规划期内山钢集团着力打造“钢铁产业比较优势，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的绿色产业生态圈”，实现多个产业互联耦合发展。一是钢铁，发展策略为“调整济钢、做强莱钢、突破日照”，重塑竞争优势，实现转型发展；二是矿产资源，发展策略是拥有独立盈利能力，国内铁矿立足做强做精铁矿石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寻求焦煤资源作为储备项目；三是钢铁延伸加工，发展策略是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业务，实施铸管业务搬迁，培育热轧及冷轧板加工配送业务；四是工程技术，发展策略是抢抓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机遇，实现钢结构业务的扎实成长和高成长，实现工程技术产业的新发展；五是贸易物流，贸易部分发展策略是做大进口铁矿石的社会贸易规模，提高钢材出口比例，培育焦煤进口业务，物流部分发展策略是整合物流资源，稳定内部物流业务，发展沿海物流业务，培育国际物流和第三方物流业务；六是房地产，发展策略是聚焦济南等目标市场，推进资源整合和业态转型，重点开发住宅地产，适度开发商业地产，试点开发养老地产，形成房地产开发为

主，物业管理和综合社区商业为辅的综合房地产服务商；七是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策略是稳定冶金渣处理、煤化工等业务，发展粉末冶金业务，适度参与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2、生产经营情况

（1）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情况

发行人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推进产业升级，公司现拥有各种规格烧结用烧结机7座；球团用回转窑5座；炼焦用焦炉10座，炼铁用高炉8座，炼钢用转炉12座，电炉2座；轧钢生产线24条，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表5-8：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设备情况表

功能	类型	数量	产能/万吨	规格
烧结	烧结机	7座	3,089	480㎡*2、265㎡*2、400㎡*1、500㎡*2
球团	回转窑	5座	440	5m*1、5.4m*1、4m*3
炼焦	焦炉	10座	640	6m(60)*4、6m(55)*2、7.2m(58)*4
炼铁	高炉	8座	1,805（2,021）	5,100m³*2、3,800m³*1、3,200m³*1、1,880m³*2、1,080m³*2
炼钢	转炉	12座	1,960（2,040）	210t*4、120t*8
	电炉	2座	100	50t*1、100t*1
轧钢	生产线	24条	设备产能2,415、商品材产能2,030	8条型材生产线（含棒材、螺纹）、3条H型钢生产线、2条4,300mm宽厚板生产线、1条3,500mm炉卷生产线、3条热轧钢带生产线、3条冷轧钢带生产线、3条钢管轧机、1条镀锌生产线（共24条）

注：1、7.2m（58）是指炭化室高度7.2米，58个孔。

2、1805（2021）是指设计产能1805万吨，合规产能2021万吨

3、因莱钢永锋、永锋临港、鲁南矿业已于2022年6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表列示数据均不包含上述三家单位。

4、上表为现行并表口径，即：烧、铁、钢、焦均为山钢股份，球为山钢股份+金岭铁矿，材为山钢股份+莱钢烟管。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5-5：炼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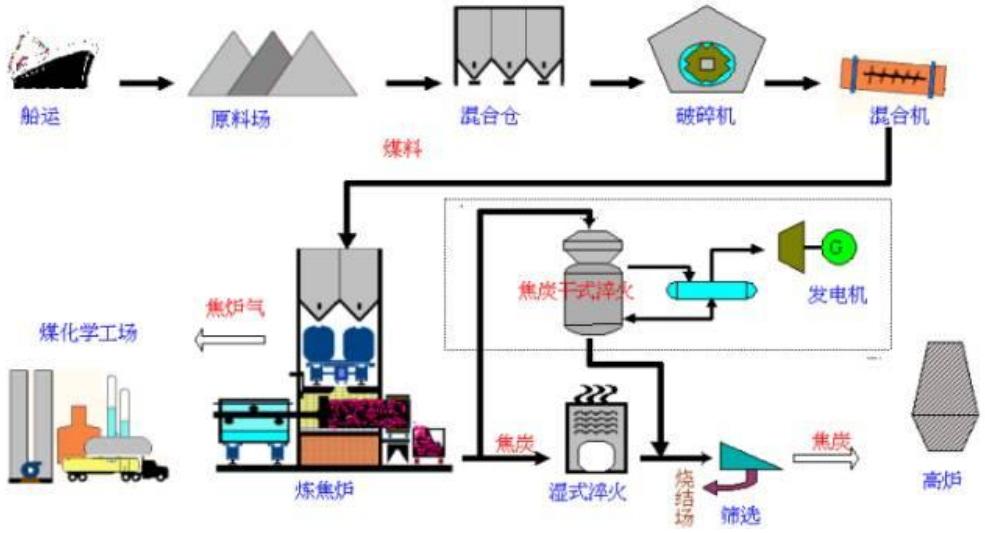

炼焦生产流程：炼焦作业是将焦煤经混合，破碎后加入炼焦炉内经干馏后产生热焦碳及粗焦炉气之制程。

图 5-6：烧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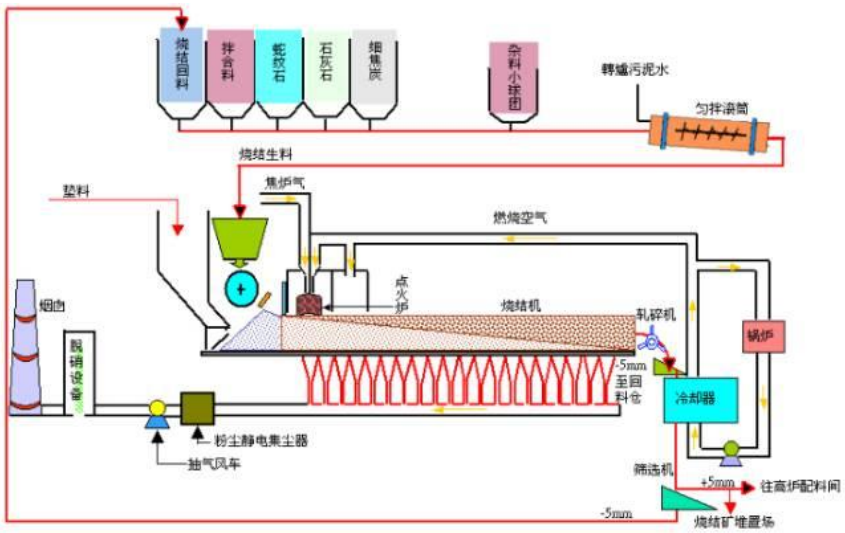

烧结生产流程：烧结作业系将粉铁矿，各类助熔剂及细焦炭经由混拌、造粒后，经由布料系统加入烧结机，由点火炉点燃细焦炭，经由抽气风车抽风完成烧结反应，高热之烧结矿经破碎冷却、筛选后，送往高炉作为冶炼铁水之主要原料。

图 5-7：高炉炼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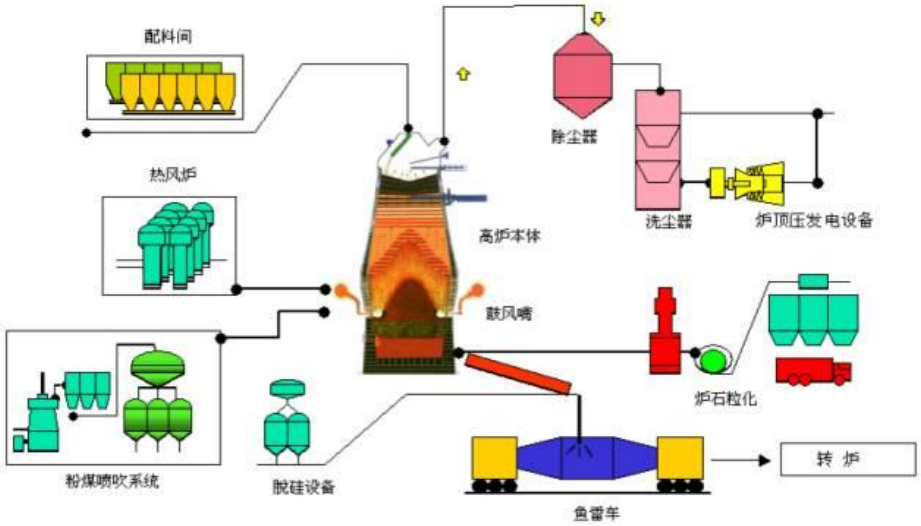

高炉生产流程：高炉作业是将铁矿石、焦炭及助熔剂由高炉顶部加入炉内，再由炉下部鼓风嘴鼓入高温热风，产生还原气体，还原铁矿石，产生熔融铁水与熔渣之炼铁制程。

图 5-8：转炉炼钢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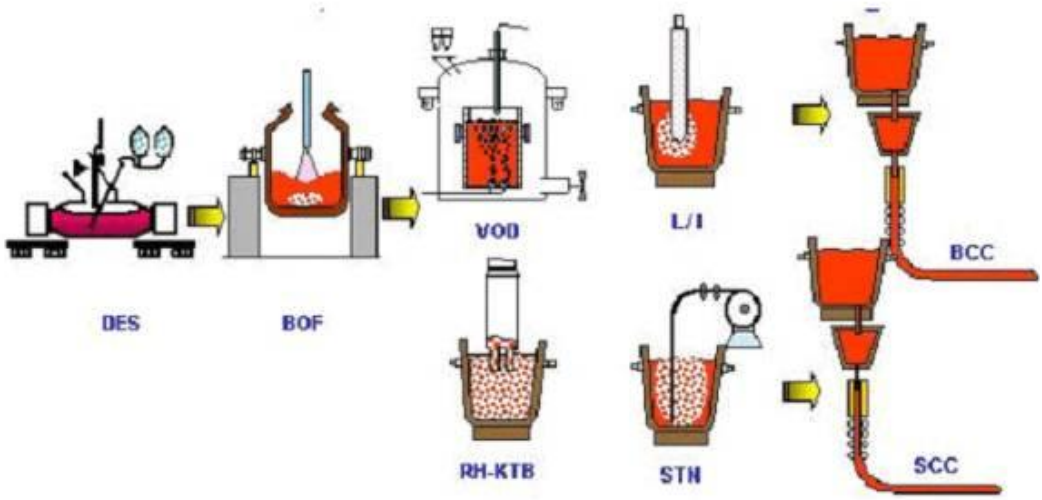

转炉生产流程：炼钢厂先将熔铁送前处理站作脱硫脱磷处理，经转炉吹炼后，再依订单钢种特性及品质需求，送二次精炼处理站(RH 真空脱气处理站、Ladle Injection 盛桶吹射处理站、VOD 真空吹氧脱碳处理站、STN 搅拌站等)进行各种处理，调整钢液成份，最后送大钢胚及扁钢胚连续铸造机，浇铸成红热钢胚半成品，经检验、研磨或烧除表面缺陷，或直接送下游轧制成条钢、线材、钢板、钢卷及钢片等成品。

图 5-9：连铸制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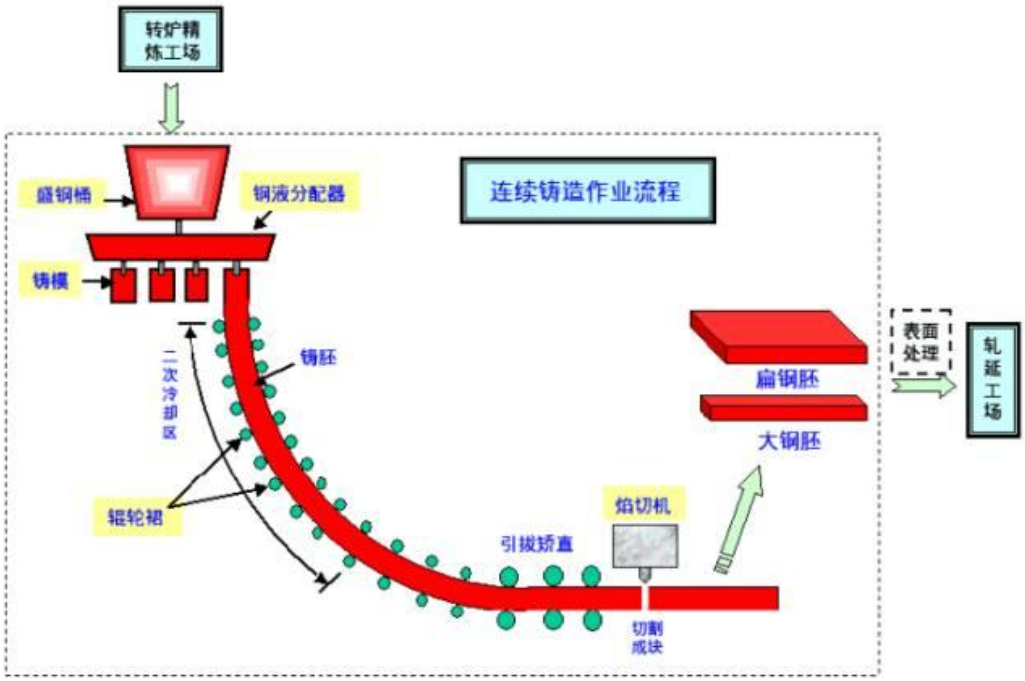

连铸生产流程：连续铸造作业乃是将钢液转变成钢胚之过程。上游处理完成之钢液，以盛钢桶运送到转台，经由钢液分配器分成数股，分别注入特定形状之铸模内，开始冷却凝固成形，生成外为凝固壳、内为钢液之铸胚，接着铸胚被引拔到弧状铸道中，经二次冷却继续凝固到完全凝固。经矫直后再依订单长度切割成块，方块形即为大钢胚，板状形即为扁钢胚。此半成品视需要经钢胚表面处理后，再送轧钢厂轧延。

图 5-10：热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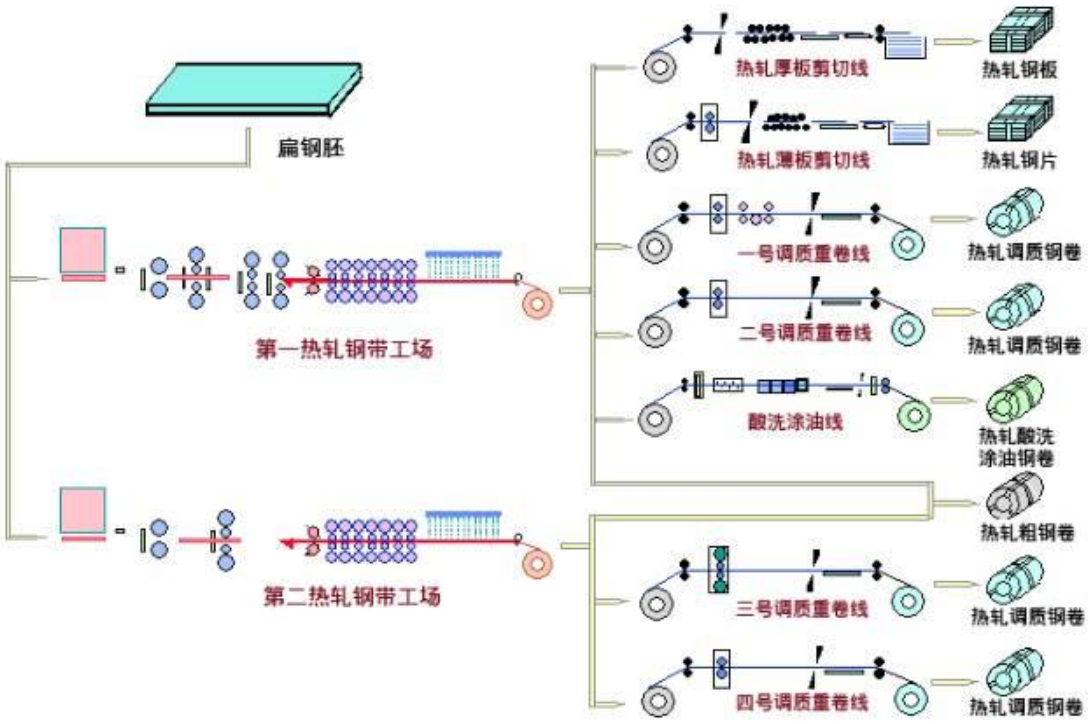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钢铁产业主要产品中厚板、H型钢、热轧带钢、特钢棒材、钢筋等。

板材产品：主要产品有碳结钢板、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造船及海洋工程用钢板、工程机械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风电用钢板、管线用钢板、建筑结构用钢板、桥梁用钢板.磨具用钢板、耐磨板、耐候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造船、工程机械、石油化工、风电、桥梁建筑、压力容器、磨具等领域。产品已成功应用到国内知名企业，并远销欧美、日本、韩国、中东、东南亚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2,500mm中板、3,500mm中厚板生产线各一条，4,300mm宽厚板生产线两条，产能分别为120万吨、180万吨、180万吨和180万吨，总产量目前居国内首位。3,500mm中厚板生产线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能够生产高强度、耐磨、耐腐蚀的高等级钢板。

型钢：主要立品有H型钢、工字钢、横钢系列以及门架型钢、履带钢、磁悬浮轨排用F型钢、钢板桩等。产品先后被运用到国内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拥有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H型钢生产基地，拥有大、中、小、异型钢等生产线，其设备装备、工艺、自动化控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有产能分别为100万吨、100万吨、20万吨的大、中、小型H型钢生产线。公司自2006年起就加快了产品升级的步伐，完成了日标大规格H型钢、中型美标H型钢、高强度打桩英标H型钢等产品的系列化开发，所产的H型钢系列产品已通过欧盟、日本、韩国的认证，远销巴西、沙特、韩国、新加坡等国。

优特钢：主要产品有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矿山用钢、电站锅炉及石油化工用钢、轴承用钢、海洋系泊链及船用错链用钢等。

热轧钢带：主要产品有热轧窄带钢、宽带钢、酸洗卷等三大系列上千人规格，具有较强劲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冷轧钢带：主要产品有冷轧和热镀锌深冲/超深冲用钢、汽车用烘烤硬化钢、双相高强钢、低合金高强钢、高强无间隙原子钢、热成型高强钢、QP高强韧淬火配分钢、汽车覆盖件用钢；以及焊丝专用钢、搪瓷用冷轧钢、耐候结构用冷轧钢、焊管专用钢等。产品实现国内主要汽车、家电厂和欧洲、韩国、东南亚、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稳定供货。公司现有冷轧板带生产线，并配套连续退火、连续热镀锌、罩式退火炉等后处理生产线。

螺纹钢：主要产品为热轧带肋钢筋、锚杆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精螺纹)、离线热处理锚杆等。

（3）经营情况

表5-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生铁	2,761	2,905	2,577	2,659	2,021	2,150	2,021	462
粗钢	2,890	3,111	2,880	2,825	2,140	2,419	2,140	517
钢材	2,595	3,090	2,665	2,856	2,030	2,376	2,030	487

注：因2022年6月开始，永锋系两家单位（莱钢永锋、永锋临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上表中2022年产量包含永锋系两家单位2022年1-6月数据（与合并报表口径相同），2023年同理。

2020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2,761万吨、粗钢2,890万吨、钢材2,595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全年累计生产生铁、粗钢、成品钢材产量分别为2,905万吨、3,111万吨和3,090万吨，2020年全年生铁、粗钢、钢材全年产能利用率为105.22%、107.65%、119.08%。

2021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2,577万吨、粗钢2,880万吨、钢材2,665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全年累计生产生铁、粗钢、成品钢材产量分别为2,659万吨、2,825万吨和2,856万吨，2021年全年生铁、粗钢、钢材全年产能利用率为103.81%、98.09%、107.17%。

2022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2,021万吨、粗钢2,140万吨、钢材2,03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全年累计生产生铁、粗钢、成品钢材产量分别为2,150万吨、2,419万吨和2,376万吨，2022年全年生铁、粗钢、钢材全年产能利用率为106.38%、113.04%、117.04%。

山钢集团及山钢股份、莱钢分品种钢材产量见下表：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山钢集团及山钢股份、莱钢集团、永锋淄博分品种钢材产量表

单位：万吨

钢材品种	集团合计				其中：											
					山钢股份(莱分+银山+日照)				莱钢集团（永锋+烟管）				永锋淄博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大型型钢	34.66	154.7	189.44	203.84	34.66	154.7	189.44	203.84								
中小型型钢	14.1	44.79	50.59	53.23	14.1	44.79	50.59	53.23								
棒材	32.69	133.77	155.94	159.93	32.69	133.77	155.94	159.93								
钢筋	97.41	1164.47	1015.98	1065.94	97.41	378.31	248.83	310.51	--	786.16	724.27	609.65	0.00	0.00	42.88	145.78
线材	--	243.32	208.42	326.45					--	243.32	171.47	159.27	0.00	0.00	36.95	167.19
特厚板	12.94	50.12	34.14	34.77	12.94	50.12	34.14	34.77								
厚钢板	62.32	256.27	227.06	243.8	62.32	256.27	227.06	243.8								
中板	57.35	216.91	192.98	180.95	57.35	216.91	192.98	180.95								
中厚宽钢带	97.37	359.19	368.22	414.73	97.37	359.19	368.22	414.73								
热轧薄宽钢带	4.00	15.01	52.91	49.32	4.00	15.01	52.91	49.32								
冷轧薄宽钢带	56.95	222.04	237.55	217.62	56.95	222.04	237.55	217.62								
热轧窄钢带	0	0	60.13	84.69	0	0	60.13	84.69								
镀层板	12.38	45.9	45.95	41.05	12.38	45.9	45.95	41.05								
无缝钢管	5.32	17.96	17.11	14.16					5.32	17.96	17.11	14.16				

钢材品种	集团合计				其中：											
					山钢股份(莱分+银山+日照)				莱钢集团（永锋+烟管）				永锋淄博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487.49	2924.44	2856.43	3090.48	482.17	1877.01	1863.75	1994.45	5.32	1047.43	912.85	783.08	0.00	0.00	79.83	312.96

注：1、空格为无此产品；“--”为未纳入统计范围；“0”为已停产或未生产。

2、莱钢永锋、永锋临港已于 2022 年 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性，上表数据包含 2022 年上述两家公司全年产量，从 2023 年起，不再统计上述两家公司产量。

3、公司采购情况

为充分发挥集团化运营的优势，公司于2016年成立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原燃料采购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原燃料采购计划的编制及采购预算管理，山钢国贸公司负责国外原料采购等。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5-11：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吨、万吨

原材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国内矿	1,031.33	456.72	1233.89	435.89	952.93	426.49	1,026.00	82.00
进口矿	705.00	2,693.00	1,053.42	2,372.00	819.39	2,299.94	765.61	558.24
焦煤	1,361.98	800.57	1,964.15	810.46	2,328.00	803.00	2,297.00	211.00
焦炭	2,022.65	198.98	2,712.45	103.78	3,009.00	86.00	2,885.00	29.00

（1）铁矿石采购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铁精粉自产数量及总需求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5-12：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铁精粉自产数量及总需求数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原材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铁精粉	301.51	4,938.50	262.12	4,520.30	253.3	3,654.25	58.53	785.98

注：发行人参股单位鲁南矿业、莱芜矿业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处列示的自产数量与此前口径一致，即包括上述两家单位的产量。

2022年以来，公司自供铁矿石比例在10-15%左右，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金岭铁矿、莱芜矿业、鲁南矿业等。缺口铁矿石依靠进口，外购铁矿石比例在85-90%左右，其中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80-85%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5-20%左右，主要从山东、东北、江苏等地采购。公司已成立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将对公司内现有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并继续积极赴海外寻找矿石资源。公司国内现有矿山资源情况见下表：

表5-13：公司国内现有矿山资源情况表

单位：万吨、%

名称	资源储量	品位	铁精矿产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公司持股比例
				铁精矿产量	铁精矿产量	铁精矿产量	铁精矿产量	
金岭矿业股份	4,180.20	51.85	120.00	121.09	105.71	105.15	21.68	58.41
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3,871.55	46.24	125.00	118.06	90.66	82.60	21.44	35.00
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4,512.33	35.14	45.00	51.79	47.95	49.05	13.50	34.00
加彭集铁矿项目	23,473.00	29.84	-	-	-	-	-	-
金牛矿业	66.28	39.59	10	10.57	17.80	16.50	1.91	17.00
合计	**36,037.08**	**-**	**300.00**	**301.51**	**262.12**	**253.30**	**58.53**	**-**

注：1.发行人参股单位鲁南矿业、莱芜矿业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产量数据中，金岭矿业股份数据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权益的产量，莱芜矿业、鲁南矿业数据口径为其各自合并口径产量。

公司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协议签订情况见下表：

表5-14：公司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协议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

单位	协议采购量	协议期限
VALE	72	2023/1/1-2023/12/31
FMG	560	2023/3/31-2025/3/31
力拓	454	2023/1/1-2023/12/31
BHPB	182	2023/2/14-2024/3/31
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70（可选择）	2022/1/1-2024/12/31

发行人已与境外主要铁矿石供应商达成一致，部分年内到期长期协议将于2023年度12月份签署。

近年来，公司铁矿石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见下表：

表5-15：公司铁矿石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主要供应商	金额	主要供应商	金额	主要供应商	金额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力拓	61,096.71	力拓	89,226.61	力拓	39,674.51	力拓	11,774.28
VALE	42,596.19	BHPB	42,342.89	VALE	26,522.83	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7,356.73
BHPB	27,509.77	中信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41,181.03	BHPB	22,955.28	VALE	5,288.98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1,120.85	VALE	39,373.82	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1,184.66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4,560.00
五矿企荣	18,331.35	FMG	25,673.00	FMG	21,115.8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252.00
FMG	14,900.0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7,496.3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8,650.00	FMG	4,125.48
合计	**185,554.87**	**合计**	**255,293.65**	**合计**	**140,103.15**	**合计**	**37,357.47**

公司进口铁矿石约占铁矿石采购总量80-85%左右。目前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包括HI和ROBE）、必和必拓（BHPB）、淡水河谷（VALE）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进口矿的定价方式为普氏指数定价，定价区间各不相同。除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外，公司从其他进口商处采购铁矿石，采用一单一签的方式，价格一单一价。公司进口采购的结算方式为货款以信用证或现款支付，铁运费、商检费、进口增值税、保险费、海运费等以现款支付，代理费、港口费、堆存费、减载费等以现款和6个月承兑支付。公司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5-20%左右。采购区域主要在山东、东北、江苏等地区。国内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大矿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小矿签订月份或季度采购合同，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报告的形式进行变更。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是以6个月承兑支付。

（2）焦煤和焦炭采购

近年来，公司焦煤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见下表。

表5-1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焦煤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山东能源	132.0	山东能源	114.5	山东能源	85.3	山西焦煤	35.1
山西焦煤	293.4	山西焦煤	164	山西焦煤	138.5	山东能源	33.5
潞安环能	328.8	潞安环能	300.8	潞安环能	227.4	潞安环能	71.8
合计	**754.2**	**合计**	**579.3**	**合计**	**451.2**	**合计**	**140.4**

公司焦煤约70%从国内矿务局采购，剩余部分从地方供户采购。国内焦煤采购的定价方式为矿务局采用签订全年合同方式，如市场发生变化，以调价报告请示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地方煤炭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结算方式矿业集团以现汇形式支付为主，少量承兑。

表5-1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焦炭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山西兴高	37.06	山西梗阳	23.35	山东恒信	18.2	兖矿国际	3.5
兖矿国际	30.1	山西兴高	25.77	山西衡峰	18.6	临涣焦化	2.5
薛城能源	27.57	兖矿国际	22.12	兖矿国际	22.0	山西衡峰	1.7
合计	**94.73**	**合计**	**71.24**	**合计**	**58.8**	**合计**	**7.7**

焦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目前约90%的焦炭为自产；焦炭采购部分全部从国内焦化厂直接采购。国内焦炭采购的定价方式，基本是签订全年合同，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报告的形式进行变更。结算方式，以6个月承兑或现汇支付。

总体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

4、公司主营产品及销售情况

山钢集团目前主要产品有螺纹、钢带、板材、型钢、优钢等5大类钢材产品。其中锅炉容器钢板、高强度建筑结构用中厚钢板、热轧H型钢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营销总公司对客户实施分级管理，统一客户开发与管理，实施重点用户战略管理，推进战略营销。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有三种：直销、分销、经销与零售。直销，是当前公司力推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量已占公司销售的57%以上。分销，是由公司的驻外子、分公司等销售网点进行销售。经销和零售，公司基本不使用此方式，目前存在的大的经销商用户基本上是与济钢和莱钢的销售一起发展起来的经销商。

2020-2022年，公司约64.08%、61.78%和64.10%的内销钢材产品在山东省内销售，32.34%、34.94%和32.52%省外销售，另外3.57%、3.28%和3.38%出口，销售客户以长期客户和战略客户为主；定价方面，公司H型钢、中厚板等产品在国内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由于现在执行的收款政策是不赊销产品，所以货款回收率保持在100%。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分布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5-1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分布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2020年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2021年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2022年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2023年1-3月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华东	448.69	22.21	440.95	23.39	414.06	21.76	110.21	22.45
山东	1,294.35	64.08	1,164.61	61.78	1,220.04	64.10	302.79	61.67
东北	3.06	0.15	2.13	0.11	1.02	0.05	0.75	0.15
西北	6.67	0.33	5.43	0.29	2.18	0.12	0.97	0.20
华北	109.09	5.40	137.04	7.27	165.09	8.67	41.22	8.40
中南	85.12	4.21	72.29	3.84	36.19	1.90	12.46	2.54
其他	0.91	0.04	0.66	0.04	0.39	0.02	0.25	0.05
出口	72.15	3.57	61.87	3.28	64.40	3.38	22.30	4.54
注：华北等市场以国内总销量为基数统计，出口以公司全部总销量为基数统计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见下表：

表5-1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1	181,285.20	客户1	432,397.77	客户1	651,347.87	客户1	104,604.12
客户2	172,930.30	客户2	334,199.28	客户2	566,223.59	客户2	95,555.63
客户3	154,755.00	客户3	331,820.32	客户3	542,866.43	客户3	85,871.98
客户4	147,836.50	客户4	297,824.20	客户4	350,220.98	客户4	78,683.12
客户5	144,107.60	客户5	295,833.28	客户5	316,498.47	客户5	73,827.90

总体看，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成立的营销总公司为公司销售业务的实质性整合奠定了基础。预计随着关键业务整合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产销衔接将更加顺畅，内部资源的配置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表5-20：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品种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螺纹产品	产能	610.00	750.00	265.00	265.00
	生产量	1,065.94	1,015.98	758.25	97.41
	销售量	1,080.09	1,021.13	749.91	97.23
	产销率	101.33	100.51	98.90	99.82

品种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单价	3,284.88	4,434.13	3931.88	3,696.23
线材产品	产能	220.00	150.00	-	-
	生产量	326.45	208.42	101.56	-
	销售量	328.64	205.50	99.81	-
	产销率	100.67	98.60	98.28	-
	单价	3,387.09	4,668.83	4,488.10	0.00
优钢产品	产能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生产量	159.93	155.94	133.77	32.69
	销售量	159.46	155.97	134.26	32.79
	产销率	99.71	100.02	100.37	100.31
	单价	3,851.86	5,085.89	4,658.62	4,567.94
型钢产品	产能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生产量	257.07	240.04	199.49	48.76
	销售量	256.66	241.30	199.89	49.33
	产销率	99.84	100.52	100.20	101.17
	单价	3,483.09	4,734.62	4,241.24	3,922.88
钢带产品	产能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生产量	766.36	718.81	596.24	158.32
	销售量	767.08	722.79	600.53	154.50
	产销率	100.09	100.55	100.72	97.59
	单价	3,547.37	4,936.22	4,229.65	3,921.87
板材产品	产能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生产量	459.52	454.18	523.30	132.61
	销售量	459.64	455.36	523.46	132.65
	产销率	100.03	100.26	100.03	100.03
	单价	3,747.26	4,986.01	4,664.42	4,202.06

注：1、因2022年6月末开始，永锋系两家单位（莱钢永锋、永锋临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故上表中2022年产量、销量、产销率、单价等包含永锋系两家单位2022年1-6月数据（与合并报表口径相同），产能数据为2022年末数据，即不包含永锋系两家单位数据。2023年同理。

2、上述品种产销量中均未列出山钢股份的镀锌板带和莱钢烟管的无缝钢管，2022年镀锌板带产量45.90万吨，销量45.77万吨；无缝管产量17.96万吨，销量17.36万吨；集团合计（合并报表口径）钢材产量2,376.47万吨，销量2,370.99万吨。

3、上述钢材产销量均为成品钢材产销量，不包含商品坯。

5、节能降耗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

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是走在了同行业的前面，把节能减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山东省环保督察对发行人生产没有影响。

表 5-2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能耗指标情况表

能源消耗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转炉钢铁料消耗（千克/吨钢）	1,062.56	1,066.53	1,064.93	1,056.39
电炉钢铁料消耗（千克/吨钢）	1,086.05	1,068.60	1,041.68	1,050.57
煤炭（万吨）	1,299.22	1,252.66	1,258.74	221.22
汽、柴油（万吨）	1.13	1.07	1.02	0.18
电力（万千瓦时）	1,261,986.00	1,231,773.00	1,227,094.00	215,655.00
水（万立方米）	8,395.47	6,330.78	6,411.23	1,126.74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千克标煤/吨钢）	552.10	562.54	525.48	546.72
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吨/吨钢）	2.70	2.24	2.18	2.28

发行人能耗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5-2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能耗指标情况表

单位：KGCE/T

能耗指标	国发〔2009〕38号指标要求	2020 年发行人指标值	2021 年发行人指标值	2022 年发行人指标值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指标值
吨钢综合能耗	620	552.10	562.54	525.48	546.72
吨钢可比能耗	无	518.85	502.04	460.27	457.98
吨钢耗新水	5	2.70	2.241	2.179	2.278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	1.8	0.15	0.098	0.085	0.080
吨钢烟粉尘排放	1	0.29	0.276	0.247	0.172
吨钢 COD 排放	0.2	0.005	0.008	0.008	0.011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基本达到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技术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5-2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技术指标情况表

单位：KGCE/T

技术指标	2020 年指标值	2020 年行业排名	2021 年指标值	2021 年行业排名	2022 年指标值	2022 年行业排名	2023 年 1-3 月指标值	2023 年 1-3 月行业排名
铁水生铁合格率%	99.84	47	100	1	100	1	100	1
高炉利用系数 t/(m3*d)	2.76	27	2.66	31	2.61	36	2.451	39
入炉焦比 kg/t	354.83	23	328.74	8	334.17	11	337.48	13
喷煤 kg/t	158.72	6	162.14	7	164.90	5	144.50	36

技术指标	2020年指标值	2020年行业排名	2021年指标值	2021年行业排名	2022年指标值	2022年行业排名	2023年1-3月指标值	2023年1-3月行业排名
一级品率%	80.48	24	85.77	15	87.07	12	74.97	21
连铸合格率%	99.68	51	99.68	44	99.74	42	99.49	46
连铸比%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吨钢能源资源消耗量总体上逐年降低，达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吨钢综合能耗限额要求。其中吨钢水资源消耗2.5吨左右，连续十年保持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达到100%。

近几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炉料结构，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有效利用资源，将产生的废弃资源处理后作为其它工序或行业的原料，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减少废物、污染物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增效、资源高效利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09〕38号文中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加强节能减耗、二次能源回收力度，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发行人在节能降耗方面主要的研究成果有：冶金工艺过程余热余能分布式发电系统开发与应用，该项目建成了第一套国产化75吨次高压自循环、矮胖型带有移动除尘装置的150吨高温高压自循环干熄焦装置；第一套国产化结构合理高效运行的烧结矿余热回收发电装置；国际上第一套炼钢转炉低压饱和凝汽式低参数高效发电装置；国内第一套以冶金低热值混合煤气为燃料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以及余热余能分布式发电及能源管控中心综合技术，建立了冶金工艺过程余热余能分布式发电系统，共形成专利26项，促进发行人能源结构优化、实现节能减排新的突破。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09〕38号文中的相关要求，相关焦化厂项目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标准准入门槛。同时，加强清洁生产审核，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

莱钢节水技术研究与应用，该项目以节水技术改造为中心，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综合治理相结合，形成了具有莱钢特色的“三干、多串、零排放”节水模式，主体生产工序实现了废水稳定零排放，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7.14%，吨

钢水耗连续三年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世界先进水平，缓解了水资源对莱钢的制约，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适用于高炉的、热交换器配用中温烧嘴的干法除尘装置》等3项技术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符合发改产业〔2013〕892号文件精神。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3年第35号公告，对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进行了公告，要求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3年9月底前关停，并在2013年底前拆除淘汰。在该企业名单中，涉及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座焦炉，主要情况如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3#、4#焦炉（JN-80型焦炉，2×42孔），年产焦炭约55万吨，两座焦炉已于2012年10月份全部停产，淘汰设备原值1.7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值0.53亿元。由于上述设备已停产，因此淘汰上述产能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政策优惠，尽量减少淘汰设备拆除造成的损失。

山钢集团已退出产能无复产情况，无违规新增产能、也不存在生产销售“地条钢”问题。

6、“三废”产生、处置、排放和排放达标情况

发行人钢铁业务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有COD、悬浮物等、废气中主要烟粉尘、二氧化硫等、废渣有尘泥、高炉水渣、钢渣等。山钢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主要危险废物有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废矿物油等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一部分在内部综合利用，一部分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安全处置率100%。厂区绿化率达到30%，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00%。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24：“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废水	处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排放量（立方米/吨钢）	0.14	0.15	0.15	0.15
	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千克/吨钢）	0.005	0.008	0.008	0.008
	悬浮物排放量（千克/吨钢）	0.002	0.004	0.005	0.005
废气	处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废气排放达标率（%）	99.97	100.00	100.00	100.00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吨钢）	0.16	0.118	0.09	0.08
	烟粉尘排放量（千克/吨钢）	0.30	0.253	0.207	0.172
废渣	除尘灰（泥）综合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高炉渣产生量（万吨）	790.49	721.94	767.25	201.50
	高炉渣综合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钢渣产生量（万吨）	293.87	280.48	273.01	68.20
	钢渣综合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山钢集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顶层规划设计，持续推进环境深度治理，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持续提升环保绩效，成为钢铁行业绿色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引领者。2022年集团按照“打造绿色发展新标杆”的目标和“争上游、走在前”的要求，全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推进绿色工厂/矿山创建，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和环境绩效评级成果。2022年，日照公司、莱芜分公司焦化厂通过环境绩效A级复审，型钢公司获评环境绩效A级企业。2022年集团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继续保持节能环保行政零处罚，保持环保信用绿标企业。节能环保指标持续向好，各项污染物排放全部完成排污许可指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100%，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100%，固危废100%循环利用或委托规范化处置利用。2022年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吨钢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同比降低25%、19%、24%，均优于《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Ⅰ级基准值。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4家；日照公司被评为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莱芜分公司被评为全国钢铁绿色发展标杆企业、2021年“全国冶金绿化先进单位”称号；莱芜分公司和日照公司双双入选“全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日照公司获国家“2022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称号。通过持续的努力，环境保护工作走在了行业前列，发挥了国企的表率引领作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况。

7、非钢业务情况

山钢集团非钢业务包括矿石、耐火材料、建材等产品的生产，以及房地产、租赁、物流和金融业务等。公司目前重点发展钢铁、矿业、金融、房地产、贸易物流五大主要产业板块，今后较长时期内钢铁板块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产业，其他产业板块在服务钢铁产业板块的同时，增加社会服务功能，提升集团整体效益。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介入新兴产业，对于自身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的新兴产业有选择的介入，实现更多的效益增长。

表5-25：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非钢业务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	营业总收入				从事该项业务的主要子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矿山行业	23.22	23.54	21.65	2.44	金岭铁矿、济钢钢城矿业、莱芜矿业、鲁南矿业
金融行业	127.12	124.33	-	-	中泰证券
耐火材料	12.78	13.51	12.04	2.95	山东耐火材料、莱钢集团泰东实业
建筑、机械	146.51	143.69	70.35	2.39	山东鲁碧建材、济钢建设、莱钢建设、济钢国际工程、冶金设计院、山钢地产
物流	5.12	6.22	3.45	-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754.49	1,016.72	650.91	95.96	国铭铸管、萨博汽车、济钢防务、山钢国贸、金控国贸、山钢资本

（1）金融板块

1）经营概况

金融板块主要是指原发行人所属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该板块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4.33亿元，盈利能力较强。中泰证券于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金融板块2021年度营业数据中仅包含中泰证券1-10月份营业数据。中泰证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主要盈利模式是收取交易佣金；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收取基本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业务中收取期货公司相应的返佣等。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26.05%的股份、5.32%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划转结束后莱钢集团将持有中泰证券15%的股份，根据划转进度和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山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与中泰证券相关的金融板块业务将从山钢集团主营业务板块中剥离。

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省属证券公司，目前有员工9,000多人，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设有45家分公司、280多家证券营业部，控股中泰期货、中泰资本、中泰金融国际、中泰资管、中泰创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万家基金，形成了集证券、期货、基金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

多年来，公司积极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金融产品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中间介绍等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2019年12月19日，中泰证券IPO成功过会，2020年6月3日，中泰证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18”。

表5-26：中泰证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警指标	监管指标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	-	-	256.58	268.38	280.50
净资产	-	-	323.12	347.98	374.09
净资本/净资产	≥24.00%	≥20.00%	79.41%	77.13%	74.98%
净资本/负债	≥9.60%	≥8.00%	29.78%	26.79%	33.00%
净资产/负债	≥12.00%	≥10.00%	37.50%	34.73%	44.01%

2）单项业务资格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新三板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研究业务、直接投资业务、期货业务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①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业务资格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经营外资股业务、为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保值交易、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参与商品期货交易业务、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②经上交所、深交所及其所属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华夏上证50ETF等139只ETF的一级交易商、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上交所权证交易业务、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交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③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柜台交易业务、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参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代理买卖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④经中登公司及其分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参与人、上海B股结算参与人、深圳B股基本结算会员、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托管人结算业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托管人结算业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人结算业务。

⑤经全国股转系统、中证报价系统核准的业务资格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经纪业务、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做市业务、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

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试点、参与转融资业务试点、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

⑦经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核准的业务资格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会员、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会员、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⑧经其他有关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市场组织等核准的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经营外汇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成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结算成员、中国国债协会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

以上业务资格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2017年11月15日换发；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核准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证为2017年2月13日取得；其余各项业务资格均在2017年以前取得。

3）经营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2020-2022年，中泰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52亿元、131.50亿元和93.25亿元。目前中泰证券业务收入仍然以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中泰证券最近三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期货业务等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5-27：中泰证券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成本	金额	成本	金额	成本
财富管理业务	40.14	27.85	43.88	27.97	33.53	20.48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8.00	1.73	24.65	3.34	7.46	3.22
投资银行业务	9.36	7.67	12.14	7.57	9.62	6.36
期货业务	24.65	22.23	22.5	19.92	12.83	11.7
资产管理业务	6.04	3.99	5.36	3.32	4.13	2.42
信用业务	12.15	2.27	11.68	0.33	17.17	0.8
境外业务	0.41	6.19	2.72	10.69	4.93	6.03
总部及其他业务	8.49	13.34	8.58	15.41	13.85	19.35
合计	**93.25**	**85.29**	**131.50**	**88.55**	**103.52**	**70.35**

注：2021年度中泰证券调整了当年及2020年各业务板块划分，其中，原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调整为财富管理业务和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凭借在地域、网点、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财富管理业务一直是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托于地域优势及地方性政府政策

支持，中泰证券在山东省内业务优势较为明显，并建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财富管理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2020-2022年，中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33.53亿元、43.88亿元和40.14亿元。中泰证券持续优化交易服务、产品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及金融科技平台“三体系一平台”建设，深化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中泰证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有效推进“精品店”产品模式，凭借中泰证券XTP系统在量化交易领域的优势，继续深耕“中泰量化30”品牌，依据“赛马机制”优化核心池，不断完善金融产品体系。中泰证券积极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展，持续丰富“顾”的内容和形式，完善投顾服务体系，做好陪伴式服务；通过优化股份综合管理平台、探索家族信托业务、建设“中泰财富”高端系列品牌等，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助力财富管理转型。

中泰证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中泰齐富通APP、融易汇PC端、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门户网站等在内的多终端、多渠道、一体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截至2022年末，中泰齐富通APP月活数为461.66万，在券商APP领域（不含同花顺、大智慧等第三方APP）排名第10位（数据来源：易观）。截至2022年末，中泰证券共服务客户798.92万户，管理客户资产1.18万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OTC市值）。2022年度，中泰证券新增开户74.44万户，实现股票基金交易额12.51万亿元。截至2022年末，中泰证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446.38亿元。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指中泰证券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2020-2022年，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7.46亿元、24.65亿元和-8.0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18.75%和-8.58%。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变化与债券投资规模、A股市场行情、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相关。2021年，中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0.32%，主要是中泰证券另类投资业务前期投资的多个项目在本年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实现了较好收益;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加强投研建设，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收入稳步提升。2022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北交所、新三板市场处于低迷状态。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总体较为平稳，但短端

收益率波动明显。尤其是进入2022年四季度，债券市场发生剧烈调整，流动性溢价明显。受证券市场主要指数下滑影响，中泰证券证券投资的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2022年度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2.46%。

信用业务方面，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中泰证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中泰证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泰证券着力于客户培育，为营业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寻求业务长远发展和促进当前业务推进之间的平衡。中泰证券于2010年11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方面，于2012年1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年9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余额311.14亿元，较2021年末下降51.85亿元，降幅为14.28%，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53.45%，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投资银行业务是中泰证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立足打造交易型投行，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覆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创新融资、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投资及市值管理财务顾问等全业务链的一揽子综合优质金融服务。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行业并购、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合并与分立、回购以及跨境并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行业并购咨询等。债券发行业务近年来飞速发展，业务区域已基本覆盖全国。近年来，中泰证券在公司债发行规模方面处于市场前列，资产证券化业务也持续深耕细作，陆续推出了多单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类REITS产品以及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等。2021年度，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同比增长26.15%，主要是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布局，深入实施区域突破战略，股权及债券承销规模和完成单数同比增加，投行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22年度，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86%，主要系投行业务承销规模下降的影响。股权业务方面，项目单数较上年同期持平，共完成35单股权主承销项目发行，合计承

销规模159.10亿元；债权业务方面，中泰证券共完成192家主承销债券项目，同比上升20%。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全年总承销规模为928.65亿元，较上年有所降低。未来，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将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实施好“行业+区域”发展战略，提升覆盖能力和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发行、定价和销售能力，加大对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各类优质项目的拓展力度，增强行业竞争力。

期货业务方面，中泰证券通过子公司中泰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3亿元、22.50亿元和24.65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17.11%和26.43%，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度，该板块收入同比增长75.30%，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及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22年度，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65亿元，同比增长9.57%，主要是中泰期货实施“内涵+外延”双轮驱动战略，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营业收入提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期货期末权益合计为254.35亿元，同比增长43.82%，其中，期货端期末权益为244.36亿元，同比增长44.10%；股票期权业务（含现货）期末权益9.99亿元，同比增长37.41%。2022年，期货端成交金额17.49万亿元，同比增长18.25%。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中泰期货正在由传统经纪业务服务商向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衍生品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中泰证券通过中泰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中泰证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挥中泰证券全业务覆盖的优势，推动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年以来，中泰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锦泉系列、星空系列、星汉系列、北极星系列、星河系列、星云系列、天王星系列、赤月系列、滴泉系列、涌泉系列、兴泉系列、汇泉系列、橙月系列等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2,187.86亿元，比2021年末增加331.69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业务规模401.45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规模412.02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27.84亿元、单一主动资产管理规模1,346.55亿元。

境外业务方面，中泰证券主要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最近三年，中泰证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4.93亿元、2.72亿元和0.4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2.07%和0.44%。2022年度，中泰证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下滑较为显著，主要系受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等各因素所致。

4）中泰证券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中泰证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负责经营管理、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在决策层面，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性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专业化；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有四名独立董事，提高了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能更好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泰证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决策。

在执行层面，中泰证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中泰证券自营业务强调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的规范性，对非系统性市场风险进行控制，对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进行跟踪和调整。中泰证券的金融创新业务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授权制度、设定了多个控制和监控指标，将该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在监督层面，中泰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部门风险，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法律事务部、资

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中泰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认真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会的运行，规范和完善董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各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

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遵循独立、制衡、健全、合理的原则，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协同机制，使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处于可测、可控、可承受状态。

5）中泰证券监管处罚情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截至2022年末，除以下事项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①2020年7月13日，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因存在1）营业场所未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营业场所范围内；2）分公司副总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多个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3）东平营业部从事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4）东平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5）东平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时间不足10个工作日；6）东平营业部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礼品的情形；7）东平营业部前员工刘某涉嫌犯罪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号）。

整改措施：1、针对以上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2、认真组织辖区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领会学习内外部制度规则，加强内部管理；3、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②2020年12月22日，中泰证券因存在1）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

息；2）对部分同一MAC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

整改措施：1、主动更新史丹利研究观点；2、加强研究报告业务流程管理，审核流程加设研究所负责人审批环节；3、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信息使用开展重点专项自查，持续加强研究报告信息使用及信息来源的管理；4、持续完善发布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5、进一步加强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力度；6、继续增强员工的合规培训力度；7、加大对违规员工的问责处罚力度；8、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③2021年5月8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7]号），指出公司存在网上营业厅系统升级、变更上线前未进行充分测试、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不健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及时上报等问题。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按照山东证监局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有效落实监管整改要求。通过整改，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风控意识，落实岗位责任，压实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各级责任义务。

④2021年8月11日，中泰证券因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能对发行人未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重大股权资产被冻结、重大诉讼等情况保持必要关注，未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号）。

整改措施：1、加大合规宣导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2、持续加强合规检查的力度，实现重点业务环节重点项目全覆盖；3、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执业质量；4、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舆情监测质量；5、强化绩效考核，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⑤2022年8月15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矿业板块

发行人矿山板块主要由山东金岭铁矿、鲁南矿业、莱芜矿业（鲁南矿业、莱芜矿业自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彭集矿业等公司负责，主要开采矿种为铁矿，共有6个铁矿采矿证（金岭1个、莱矿3个、鲁南1个、彭集1个），1个铁矿探矿权证（莱矿1个）。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采矿权范围内铁矿石保有储量共计32,802.08万吨，其中：金岭铁矿保有储量945.2万吨（不含金鼎矿业），保有期10年；莱芜铁矿保有储量3,871.55万吨，有效期30年；鲁南矿业保有储量4,522.33万吨，有效期19年；彭集铁矿保有储量23,473万吨，有效期15年。

2022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1.65亿元，实现毛利润5.73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开采资质，对所掌控的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进行开采、加工、销售，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尽可能采用预收款方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

（3）机械、建筑板块

发行人机械、建筑板块主要业务包括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业建筑、民用建筑、机械加工、房地产开发等。公司该板块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0.35亿元，实现毛利润14.01亿元。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上游钢铁、建筑材料企业购买原材料，利用其建筑资质承接大型建筑施工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建筑施工方面的专业化优势，应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完成销售开发产品，建设钢结构厂房、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产品向客户交付使用，并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结算方式主要有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及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该板块产业链上游包括有钢铁、建筑等原材料生产商，下游包括有房地产、工程施工、家居家装企业等。其中公司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全部合法合规，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负责该板块的业务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鲁

碧建材有限公司。

①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地产”）成立于2002年1月30日，注册资本金19.36亿元，具有房地产开发国家一级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销售。公司地产项目主要以自主销售为主，同时考虑部分代销获取经济效益。

公司下设济南分公司、泰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黄岛分公司、即墨分公司、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市莱钢建设置业公司、青岛信莱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莱建置业有限公司、日照山钢置业公司、温州莱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莱钢绿建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山钢和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信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主要开发项目位于济南、青岛、上海等地。

山钢地产拥有21年房地产开发运营的深厚底蕴，先后获得中国房地产诚信品牌百强、山东省节能省地建筑奖等荣誉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山钢地产房地产项目主要布局优质一二线城市，项目业态以刚需型和改善型住宅为主，资产质量较高。

②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冶金设计院”）成立于1994年10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3.9385亿元。报告期内，山东冶金设计院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收取国内外的钢铁生产企业的设计费、总承包费等。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较广，国内各省市及海外钢铁生产企业均有覆盖。2022年6月因管控模式发生改变，山东冶金设计院不再纳入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冶金设计院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从矿山到轧钢全流程(包括矿山、原料、烧结、球团、焦化、高炉、转炉、连铸、轧钢及配套专业）设计和总承包的工程技术公司，具有国家颁发的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工程设计甲级；钢铁、有色冶金、建筑、建筑材料、市政、生态环境工程咨询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热力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矿

山）、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测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多项资质。此外，公司拥有多项节能减排核心技术，具备规划、设计、总承包1000万吨级综合钢铁项目的工程技术公司。

山东冶金设计院国际化起步较早，依靠其过硬的实力与国内其他大型冶金设计院及国外同行竞争，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目前国际业务进展顺利，并承揽了泰国伟成发450万吨钢工程、印度电钢公司220万吨钢、印度布山1008立方米高炉和105平方米烧结机工程、印度CECL公司60万吨链篦机球团工程、JSPL高炉大修、伊朗GEG球团厂烟气脱硫制硫酸铵项目等五十余项国外设计和工程总包合同。公司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种大型冶金项目设计能力，目前多项技术处于国内、国际领先行业地位。2020年度山东冶金设计院上榜“年度世界钢铁工业十大技术”，大型绿色智能焦炉技术达到世界一流领先水平，更进一步提升全球领先地位。

③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碧建材”）成立于1993年4月19日，目前注册资本2.5282亿元。报告期内，山东鲁碧建材拥有六大产业板块，分别是矿山开采、冶金熔剂生产、冶金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水泥制造、混凝土制造、绿色装配式建筑，拥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矿渣微粉生产线、冶金辅料生产线、熟料生产线，是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山东钢铁集团非金属矿产资源供应基地，也是山东省最大的冶金熔剂生产基地和冶金渣处理基地，在全国建材百强排名中位列第54名。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了青岛、日照、临沂、泰安、江苏连云港等区域。2022年6月因管控模式发生改变，山东鲁碧建材不再纳入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鲁碧建材主导产品包括有旋窑水泥、矿渣微粉、钢渣微粉、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精品冶金熔剂、白云石、干粉砂浆、建材化工、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等。2007年以来，山东鲁碧建材建设了拥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矿渣微粉生产线、冶金辅料生产线、熟料生产线，现已具备水泥/微粉/骨料1200万吨/年、精品冶金辅料500万吨/年，商品混凝土400万m^3/年的产能规模。山东鲁碧建材已经发展成为山东省跨越冶金和建材两大行业、独具循环经济特色、核心竞争力强、产品多元、装备一流、企业文化先进独特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由于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本版块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本版块毛利润占比将出现明显下降。

（4）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业务包括金属铸造、金属制品制造、特种汽车制造、科研服务、贸易、金融（因中泰证券出表，公司业务板块重分类，2022年起金融业务计入其他板块）等。公司该板块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0.91亿元，实现毛利润37.95亿元。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主体主要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金属制品制造

发行人的金属制品制造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铭铸管”）。国铭铸管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其中，球墨铸管主要用于市政供排水管网并经推广可用于热力等其他管道，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或进一步冶炼后应用于各行各业，从而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

球墨铸管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等行业，下游主要为市政供排水建设项目。其中上游铁矿石、焦炭均为大宗商品，主要受国际贸易形势、环保限产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若铁矿石、焦炭及煤的价格在一定期间内存在较大的波动幅度，将直接影响球墨铸管和生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使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从铁矿石采购价格看，2016年以来国产铁矿石及进口铁矿石价格整体均呈上涨趋势，2020年下半年铁矿石价格大幅上升。2021年上半年，全球主要铁矿石生产区巴西和澳大利亚受天气和疫情因素影响，铁矿石发运量有所减少；2022年上述因素影响有所减弱、发运量稳步增加，但仍未能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铁矿石价格出现快速上行。2017年以来，焦炭价格整体处于高位震荡，其中2020年二季度至2020年底受钢铁产品需求旺盛、产量增速大幅提升因素影响，焦炭价格出现明显的单边上涨行情；进入2021年上半年，受贸易环境对上游焦煤供给限制、限产政策影响，焦炭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21年第四季度，受粗钢限产、煤炭限价等调控政策影响，焦炭和煤等原材料价格快速回落，但价格仍相对

较高。2022年上半年焦炭价格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中间有小幅上涨，主要是年初钢厂复产、需求上升带动焦炭价格上涨，且其时疫情突发阻碍焦炭的正常物流运输，钢厂无法正常补库，导致焦炭的库存与钢铁产量增加的时间不匹配，进而导致焦炭价格小幅上涨。但整体钢厂终端需求疲弱，在焦炭的物流运输恢复正常后，焦炭价格有所回落，但目前仍处于较高水平。

球墨铸管因具有耐压、耐冲击、抗腐蚀、施工方便等优点，已成为国内供水管网的首选管材，并在排水管网等领域不断推广。随着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长，全国城市市政共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供水、排水投资总额不断攀升。我国供排水管网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以供水管网为例，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我国供水管道长度为373.09万公里，人均供水管线长度与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国内的供水管道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在中国城镇化进程、改造城市排水管网等政策的推下，需求将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促进球墨铸管行业的快速发展。另外，由于球墨铸管的销售价格通常在签订订单时确定，但成本较大程度取决于生产时的原料成本，因此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原料采购价格对球墨铸管生产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也对国铭铸管的球墨铸管生产成本的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三年及一期，国铭铸管球墨铸管产品以内销为主，销售区域分布全国，以华东地区为主，主要系华东地区覆盖省份多、地域范围广，区域经济发达，新增引输水及供排水工程及更新改造工程较多，需求旺盛；同时，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网络较为完善，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其他主要销售区域还包括有西北地区和华中地区。

国铭铸管主要拥有11项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形成，分别为国铭锚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离心球墨铸管低阻耐腐蚀热力管道应用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退火炉蓄热式蜂窝烧嘴技术、一种长度可变的球墨铸管管模技术、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烧结差异化生产技术、炼铁系统原燃料价值评价技术、高炉无钟炉顶布料技术及高炉富氧技术。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国铭铸管还拥有炉顶摄像技术、BPRT鼓风系统、铸管车间高炉到铸管短流程铸造、离心自动一键浇铸工艺、防脱技术、多品种高端内外防腐等技术，基本应用于球墨铸管和生铁的生产。

国铭铸管作为我国知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掌握水冷、热模两种球墨铸管生

产工艺，可生产DN80-DN2600共计26种口径的球墨铸管产品。此外，公司经持续研发投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壁厚、不同内衬材料、不同长度、不同接口、适应多种施工方法的球墨铸管产品，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21年国铭铸管年产量60.58万吨，产量占比6.83%，仅次于新兴铸管，排名第二。

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济钢集团子公司，不再纳入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

2）科研服务及推广

发行人科研服务及推广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防务”）。济钢防务主营遥感航空领域监测，主要从事航空地图测绘、海上监测、探测矿产等能源、环保监测以及环境治理等。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坝体水利设施安全、水量、环境治理等，技术要求须监测到间距5cm以上的植物、甚至老鼠洞等，济钢防务全额子公司齐鲁卫星技术（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可以提供近距离的检测，该板块主为政府提供治理污水及环境质量提供依据，以获取经济收益。同时，济钢防务通过与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时代低空（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低空监测网络建设以及后续运营；济钢防务与飒铂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造的便携式激光排爆设备及净空防御机车，已可以自主生产，其便携式激光排爆设备多次参加部队排爆演练。

遥感航空领域监测、低空监测网及激光服务板块目前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前沿板块，有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研发、运营团队专业。济钢防务重要股东之一为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该公司主要以促进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光电技术、卫星、雷达监测等高科技成果转化为依托，技术专业且处于行业前列。企业管理人员多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对于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具有一定促进作用。该公司定位基于空天产业的装备设计与制造，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与服务，打造符合山东省、济南市新兴产业战略规划要求的高科技产业板块，最终打造成集新旧动能转换和军民融合一体的国家级高科技混合所有制企业。强大的股东背景为济钢防务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发展机遇。

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济钢集团子公司，不再纳入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

3）贸易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山钢国贸、金控国贸等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构成，其中占比较大的子公司为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国贸”）。山钢国贸垄断经营山钢集团和山钢股份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占有率100%，不存在竞争问题。山钢国贸经营范围主要为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钢材、矿石矿粉、焦煤的批发、零售等，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第一块是山钢的矿石进口和钢材出口业务；第二块是公司代理山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矿石、设备及零部件进口业务；第三块是公司充分利用其进口大宗矿石的价格优势，进行矿石的国内贸易业务。其中山钢集团进口铁矿石全部是由山钢国贸负责。

山钢国贸的经营模式包括以下两种：一是代理模式，山钢国贸为山钢集团内核心子公司等代理进口铁矿石、矿粉，同时也为集团内企业代理出口宽厚板、板带、H型钢等钢材，该模式结算以现汇为主，包含部分票据和信用证；二是自营模式，山钢国贸借助于山钢集团的采购平台进口铁矿石、矿粉及出口钢材等产品，业务模式为通过山钢国贸在新加坡和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采购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等矿山的铁矿石，山钢国贸本部再从境外子公司进口，该模式均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山钢国贸通过上述两种经营模式，锁定上下游后进行贸易周转实现盈利。

山钢集团进口铁矿石约占铁矿石采购总量80-85%左右，全部由山钢国贸采购。目前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包括HI和ROBE）、必和必拓(BHPB)、淡水河谷(VALE)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公司从三大铁矿石生产公司进口矿石总量占总进口量的55%左右。进口矿的定价方式为普氏指数定价，定价区间各不相同。除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外，公司从其他进口商处采购铁矿石，采用一单一签的方式，价格一单一价。公司进口采购的结算方式为货款以信用证或现款支付，铁运费、商检费、进口增值税、保险费、海运费等以现款支付，代理费、港口费、堆存费、减载费等以现款和6个月承兑支付。山钢国贸针对山钢集团对进口铁矿石的实际需求，科学划分全球铁矿石供应体系，并制定了有效的采购策略，先后与世界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巴西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等三大矿山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构建起了安全、稳定、经济的全球铁矿石采购系统。同时，加强对不同铁矿石的性能价格比的研究，优化采购流向，节约采购成本。

4）金融

因中泰证券出表，发行人业务板块重分类，2022年起金融业务计入其他板

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资本”）。山钢资本是山钢集团的“投资平台、融资平台、产融协同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资产管理平台、国际化发展平台”，围绕山钢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行业，开展综合性金融和资产管理服务。山钢资本主要业务类型包括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贸易及海外平台等。

保理业务中，初期客户主要为山钢集团关联客户，受2019年商业保理企业监管新规对集中度和关联交易等做出规范，近两年新增客户为山钢集团体系外优质山东省属国有企业等。业务模式主要为附追索权的明保理业务，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2022年当期发放保理业务18.36亿元。2022年末，保理费率约为7.8-12%，无业务逾期，资产分类均为正常类。

小额贷款业务中，业务包括企业贷款业务和个人贷款业务。其中企业贷款业务主要为面向济南区域范围和山钢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开展企业经营抵押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范围包括房产抵押贷款和薪金贷，主要面向山钢集团体系内职工，均为短期周转借款且金额较小，期限集中在6个月以下。

融资租赁业务中，客户主要为体系内相关企业及山东省内政府融资平台企业区县级国企，投放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公用事业和建筑行业等，主要集中在山东省范围内。业务设有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截至2022年末，投放承租人均为正常类，未出现逾期情况。

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应收账款收益权业务系面向山钢集团权属单位和山东省优质省属或市属国有企业等开展“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质押”收益权产品业务，供应链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约2%。2023年计划逐步压降退出该业务。2021年起，围绕与山钢集团主业相关的钢材类等品种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展上游原材料代采、下游钢材代销业务，并建立了“舜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仓E融”仓储监管云平台，向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方案。上游采购商主要系山钢集团内部单位或长期合作的优质生产厂家，下游客户主要系山钢集团内部单位、省属国有企业以及与山钢集团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钢贸商。上下游账期较短一般为45-180天，毛利率约为0.5-2%。

资产管理业务中，主要以自有资金开展债权投资，主要投资对象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投资期限1-2年，年化收益率约为11%。

（三）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重要指示精神和部署，扎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刚性，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反“三违”、抓落实，强基础、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了近三年来较大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新发职业病发病患者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定期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考核体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每年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明确全年工作任务和目标措施，与各权属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单位内部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岗位和个人。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完善《权属二级公司安全总监管理办法》《区域协同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在全省工贸行业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将安全生产费用需求列入发行人财务预算，保障了安全生产资金需求，每年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持在3亿元以上，依法保障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断改善保障职工安全职业卫生作业条件，持续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

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有效夯实。深化安全合格班组建设，提高基层自主管理能力。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修订完善《安全合格班组达标验收标准》，每年实施《安全基层基础建设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方案》《年度员工安全素质提升教育实施方案》，加强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及督导检查和考核，每年对880个班组进行全覆盖验收检查，达标率92.95%。开展了安全合格车间创建工作，将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纳入常态化指导、检查、考核内容，不断推动安全管理工作重心下沉、防线前移。2022年在加强各类关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基础上，发行人聘请国家级安全专家授课，举办了两期安全骨干的安全培训，收到良好效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管理专业

技术比武活动，增强了安全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全员安全素质得到有效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组织自评、外审，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均为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其中冶金、危化、非煤矿山等高危单元均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运行。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认真开展定期和动态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及时完善了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印发《一二级风险点管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权属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对一二级风险点分片包干和定期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三年专项行动重点攻坚。分析研判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短板和弱项，围绕“2个专题8个重点领域”，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对金属冶炼、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高风险作业、检维修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清零。其中2022年，发行人组织开展了负责人安全督导、安全管理部门蹲点式检查、半年安全检查、年度安全检查、敏感时段重大活动期间检查、“四不两直”安全抽查等，覆盖了权属单位所有生产厂，共查改问题543项；各单位规范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各类、各专项安全检查，强化工程施工、设备检修、重点时段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危险作业旁站管理，全年查改各类安全问题86078项。发行人聘请知名专家对重大危险源、新建工程等进行了重点诊断检查，提高了安全检查质量和系统安全可靠性。

扎实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发行人每年初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实施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运行，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持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按规定及时开展接害职工查体，妥善安置了职业禁忌症人员，实现了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2022年，银山型钢炼钢厂获国家卫生健康委命名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四）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截至2023年3月末，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28：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剩余投资额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合规性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1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115.96	自有资金	82.32	2.98	1.00	-	具备合规性	2×480m2烧结机、1#3800m3高炉、陶家岭区转炉连铸系统已建成投产，特钢转炉系统已于2023年1月19日投产，连铸厂房A3/A5/A6/A7垫层浇筑、E10-F10间墙皮柱浇筑、A5/A8/B10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旋流井、排水沟土方开挖及主厂房高跨、吊车梁栏杆除锈防腐施工；连铸区域正在进行大包平台E列以东、主厂房B轴、冲渣沟D列至B列/E列至D列基础浇筑施工。
合计		**115.96**	**-**	**82.32**	**2.98**	**1.00**	**-**	**-**	**-**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及合规情况如下：

项目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入选省重大建设项目库，为续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15.96亿元，初步规划占地面积5,594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炼铁系统：建设3,800立方米高炉，配套2台480平方米烧结机、1座全封闭综合原料场及相应辅助设施；（2）炼钢系统：按照钢轧一体化布置原则，建设2座120吨顶底复吹转炉、2台小方坯连铸机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100吨顶底复吹转炉连铸机及配套辅助设施；（3）公辅系统：对输焦、燃气、电力（含发电）、供水及水处理、热力、总图运输等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目前，2台480m2烧结机已建成投产并达产达效，1号3,800m3高炉、陶家岭区2×120吨转炉连铸工程已建成投产。

项目进展情况：

2×480m2烧结机、1#3800m3高炉、陶家岭区转炉连铸系统已建成投产，特钢转炉系统已于2023年1月19日投产，连铸厂房A3/A5/A6/A7垫层浇筑、E10-F10间墙皮柱浇筑、A5/A8/B10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旋流井、排水沟土方开挖及主厂房高跨、吊车梁栏杆除锈防腐施工；连铸区域正在进行大包平台E列以东、主厂房B轴、冲渣沟D列至B列/E列至D列基础浇筑施工。

已获得合规性批复情况：（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0）4号）；（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203-31-03-009113（备案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五）拟建工程

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六）发展战略

根据山钢集团改建为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多元产业将重点发展与钢铁主业关联性强、具有基础优势、市场前景广阔、综合贡献大的产业。同时，积极探索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逐步形成以钢铁为核心业务，以矿业、金融、贸易物流、房地产为发展业务，以环保节能、信息技术、粉末冶金、铸管、新材料、农用机械等作为培育业务，总体上形成“1+N”的产业格局，分别实行专业化管理。

“十四五”期间，山钢集团推进产业优化重组，以钢铁业务和金融业务为发展平台，强化带动和辐射功能，充分发挥钢铁生产经营过程衍生的庞大产业链条和巨大现金流的创效能力，统筹发展钢铁相关优势产业和远钢优势产业，加快突出多元主业，构建独立运营能力强、协同效应明显的多元产业集群，打造山钢集团发展的第二极。按照钢铁产业战略突破、非钢产业整合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规划期内山钢集团着力打造“钢铁产业比较优势，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的绿色产业生态圈”，实现多个产业互联耦合发展。一是钢铁，发展策略为“调整济钢、做强莱钢、突破日照”，重塑竞争优势，实现转型发展；二是金融，发展策略是加大投入，快速完成资源整合，做大综合金融业务，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培育互联网金融和私募基金业务，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三是矿产资源，发展策略是拥有独立盈利能力，国内铁矿立足做强做精铁矿石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寻求焦煤资源作为储备项目；四是钢铁延伸加工，发展策略是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业务，实施铸管业务搬迁，培育热轧及冷轧板加工配送业务；五是工程技术，发展策略是抢抓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机遇，实现钢结构业务的扎实成长和高成长，实现工程技术产业的新发展；六是贸易物流，贸易部分发展策略是做大进口铁矿石的社会贸易规模，提高钢材出口比例，培育焦煤进口业务，物流部分发展策略是整合物流资源，稳定内部物流业务，发展沿海物流业务，培育国际物流和第三方物流业务；七是房地产，发展策略是聚焦济南等目标市场，推进资源整合和业态转型，重点开发住宅地产，适度开发商业地产，试点开发养老地产，形成房地产开发为主，物业管理和综合社区商业为辅的综合房地产服务商；八是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策略是稳定冶金渣处理、煤化工等业务，发展粉末冶金业务，适度参与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分别与枣矿集团和高速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26.05%、5.32%的中泰证券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枣矿集团和高速投资，基于已完成的批复情况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中泰证券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省属证券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中泰证券是山钢集团金融板块业务的主要来源。通过本次划转，山钢集团业务中与中泰证券相关的金融业务将从山钢集团剥离，公司将加大对主营业务钢铁业务的投入，聚焦科技创新，实现钢铁板块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八）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近一年主营业务板块及经营情况

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标的企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2020-2022年，中泰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52亿元、131.50亿元和93.25亿元。

表5-29：中泰证券2020-2022年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0.14	43.05	43.88	33.37	33.53	32.39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8.00	-8.58	24.65	18.75	7.46	7.21
投资银行业务	9.36	10.04	12.14	9.23	9.62	9.29
期货业务	24.65	26.43	22.50	17.11	12.83	12.40
资产管理业务	6.04	6.48	5.36	4.07	4.13	3.99
信用业务	12.15	13.03	11.68	8.88	17.17	16.59
境外业务	0.41	0.44	2.72	2.07	4.93	4.76
总部及其他业务	8.49	9.10	8.58	6.52	13.85	13.38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3.25**	**100.00**	**131.50**	**100.00**	**103.52**	**100.00**

注：中泰证券调整了2020年及以后报告期的各业务板块划分，其中，原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调整为财富管理业务和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表5-30：中泰证券2020-2022年主营业务板块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2.29	154.34	15.91	37.04	13.05	39.33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9.73	-122.22	21.31	49.62	4.24	12.80
投资银行业务	1.69	21.20	4.57	10.63	3.26	9.84
期货业务	2.42	30.43	2.58	6.01	1.13	3.40
资产管理业务	2.05	25.70	2.04	4.74	1.71	5.17
信用业务	9.88	124.08	11.35	26.42	16.37	49.36
境外业务	-5.78	-72.63	-7.97	-18.56	-1.10	-3.32
总部及其他业务	-4.85	-60.90	-6.83	-15.91	-5.50	-16.58
合计	**7.96**	**100.00**	**42.95**	**100.00**	**33.17**	**100.00**

注：2022年，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境外业务、总部及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负，因此存在占比负数的情形。

表5-31：中泰证券2020-2022年主营业务板块利润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30.62	36.26	38.91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	86.45	56.88
投资银行业务	18.03	37.62	33.93
期货业务	9.83	11.48	8.78
资产管理业务	33.87	38.00	41.55
信用业务	81.29	97.13	95.34
境外业务	/	-293.16	-22.34
总部及其他业务	/	-79.68	-39.71
综合毛利率	**8.54**	**32.66**	**32.04**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为中泰证券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产

品配置服务、综合金融服务，是中泰证券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32.39%、33.37%和43.05%。

中泰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可以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具备外汇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等。取得所有市场认可的ETF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柜台市场业务资格，并开通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中泰证券持续优化交易服务、产品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及金融科技平台“三体系一平台”建设，深化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中泰证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有效推进“精品店”产品模式，凭借中泰证券XTP系统在量化交易领域的优势，继续深耕“中泰量化30”品牌，依据“赛马机制”优化核心池，不断完善金融产品体系。中泰证券积极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展，持续丰富“顾”的内容和形式，完善投顾服务体系，做好陪伴式服务；通过优化股份综合管理平台、探索家族信托业务、建设“中泰财富”高端系列品牌等，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助力财富管理转型。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中泰齐富通APP、融易汇PC端、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门户网站等在内的多终端、多渠道、一体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截至2022年末，中泰齐富通APP月活数为461.66万，在券商APP领域（不含同花顺、大智慧等第三方APP）排名第10位（数据来源：易观）。

中泰证券共服务客户798.92万户，管理客户资产1.18万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OTC市值）。2022年度，中泰证券新增开户74.44万户，实现股票基金交易额12.51万亿元。截至2022年末，中泰证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446.38亿元。

表5-32：中泰证券2020-2022年经纪业务交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股票	120,333.81	2.68	140,398.99	2.72	121,510.69	2.94
基金	4,780.00	1.59	5,082.10	2.51	4,774.33	2.90
债券	53,057.98	0.60	52,332.43	0.69	28,058.43	0.46

总体来看，财富管理业务一直是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中泰证券将进一步从以交易为导向的卖方思维向以客户利益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服务转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投顾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投顾、财富规划与配置能力；持续打造股份管理平台，推动财富中心建设，优化客户分层分类服务，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强化金融科技在客户经营体系、产品体系等领域的场景运用，助力财富管理转型。

2、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中泰证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指中泰证券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以及通过全资子中泰证券中泰创投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最近三年，中泰证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7.46亿元、24.65亿元和-8.0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18.75%和-8.58%。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变化与债券投资规模、A股市场行情、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相关。2021年，中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0.32%，主要是中泰证券另类投资业务前期投资的多个项目在本年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实现了较好收益；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加强投研建设，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收入稳步提升。2022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北交所、新三板市场处于低迷状态。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总体较为平稳，但短端收益率波动明显。尤其是进入2022年四季度，债券市场发生剧烈调整，流动性溢价明显。受证券市场主要指数下滑影响，中泰证券证券投资的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2022年度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2.46%。

3、信用业务

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

中泰证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中泰证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中泰证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中泰证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中泰证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泰证券着力于客户培育，为营业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寻求业务长远发展和促进当前业务推进之间的平衡。

中泰证券于2010年11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方面，中泰证券于2012年1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年9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余额311.14亿元，较2021年末下降51.85亿元，降幅为14.28%，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53.45%，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中泰证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中泰证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区域突破和行业深耕的发展思路，持续深度服务山东市场，加强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省外重点区域的业务布局，着力提升业务覆盖广度和深度，同时坚持行业聚焦的发展模式，在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布局，扩大深耕专精的竞争优势，推动投行业务发展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中泰证券作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保荐机构，具有股票、债券保荐主承销商业务资格，可为企业客户提供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经过几年蓄势发展，股票承销业务已拥有良好的业务积淀、成熟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储备，行业地位迅速提高，多次获得优秀保荐机构（深交所）、中国十佳高成长投行、中国最佳中小板、创业板保荐机构等称号。

中泰证券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行业并购、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合并与分立、回购以及跨境并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行业并购咨询等。

中泰证券的债券发行业务近年来飞速发展，业务区域已基本覆盖全国。近年来，中泰证券在公司债发行规模方面处于市场前列，资产证券化业务也持续深耕

细作，陆续推出了多单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类REITS产品以及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等。

2021年度，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同比增长26.15%，主要是中泰证券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布局，深入实施区域突破战略，股权及债券承销规模和完成单数同比增加，投行业务收入有所提升。2022年度，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86%，主要系投行业务承销规模下降的影响。股权业务方面，项目单数较上年同期持平，共完成35单股权主承销项目发行，合计承销规模159.10亿元；债权业务方面，中泰证券共完成192家主承销债券项目，同比上升20%。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全年总承销规模为928.65亿元，较上年有所降低。

未来，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将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实施好“行业+区域”发展战略，提升覆盖能力和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发行、定价和销售能力，加大对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各类优质项目的拓展力度，增强行业竞争力。

5、期货业务

中泰证券通过子公司中泰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3亿元、22.50亿元和24.65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17.11%和26.43%，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度，该板块收入同比增长75.30%，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及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22年度，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65亿元，同比增长9.57%，主要是中泰期货实施“内涵+外延”双轮驱动战略，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营业收入提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期货期末权益合计为254.35亿元，同比增长43.82%，其中，期货端期末权益为244.36亿元，同比增长44.10%；股票期权业务（含现货）期末权益9.99亿元，同比增长37.41%。2022年，期货端成交金额17.49万亿元，同比增长18.25%。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中泰期货正在由传统经纪业务服务商向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衍生品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6、资产管理业务

中泰证券通过中泰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挥中泰证券全业务覆盖的优势，推动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年以来，中泰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锦泉系列、星空系列、星汉系列、北极星系列、星河系列、星云系列、天王星系列、赤月系列、滴泉系列、涌泉系列、兴泉系列、汇泉系列、橙月系列等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2,187.86亿元，比2021年末增加331.69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业务规模401.45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规模412.02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27.84亿元、单一主动资产管理规模1,346.55亿元。

7、境外业务

中泰证券通过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最近三年，中泰证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4.93亿元、2.72亿元和0.4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2.07%和0.44%。2022年度，中泰证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下滑较为显著，主要系受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等各因素所致。

8、总部及其他业务

中泰证券总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自有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中泰创投、中泰资本、中泰物业、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实现的营业收入等。最近三年，中泰证券的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85亿元、8.58亿元和8.4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8%、6.52%和9.1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第32大类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一）钢铁行业状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供需情况

2015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

农户）55.16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全国粗钢产量为8.04亿吨，同比下降约1.95%；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23亿吨，同比下降0.2%，均为负增长。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据中钢协统计，2015年101家大中型钢企实现利润-645.3亿元，同比去年减利871.2亿元，全年亏损率50.5%，亏损企业同比增加34户，亏损额817.2亿元，同比增亏615.2亿元。

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2017年度，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市场环境复苏并保持稳步提升态势。2018年度，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77,105万吨、92,826万吨和110,552万吨，分别同比增长3.0%、6.6%和8.5%。2020年，我国粗钢、钢材、生铁产量分别达到10.53亿吨、9.81亿吨、8.88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4%、9.6%、4.3%。2021年，我国粗钢、钢材、生铁产量分别达到10.33亿吨、13.37亿吨、8.69亿吨，同比分别下降3.0%、增长0.6%、下降4.3%。2022年，我国粗钢、钢材、生铁产量分别达到10.13亿吨、13.40亿吨、8.64亿吨，同比分别下降1.94%、增长0.22%、下降0.58%。

（2）钢材价格走势及成本分析

2012年-2015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4年下跌，2015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指数由2015年初的81.91下行至56.37，下降25.54%。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83.99点降至56.79点，降幅32.4%，长材价格指数由81.38降至56.92，降幅30.1%。进入2016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钢价指数有所反弹。2017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99.51点上升到121.8点，上升22.29点，增幅22.40%，同比上升33.20点，升幅为48.95%。从全年情况看，2017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07.74点，同比上升32.37点，升幅为42.95%。2018年钢材价格延续2017年下半年价格走势，总体处于相对高位，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2019年一季度，钢材价格

呈先降后升态势，钢材价格指数平均为107.73点，同比下降6.2%，与2018年末价格水平相当。2019年12月末，钢协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为106.10点，环比下降2.07点，降幅为1.91%；同比下降1.02点，降幅为0.95%。2020年末，钢协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为124.52点，环比上升11.46点，升幅为10.14%。2021年末，钢协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为142.03点，同比上升17.51点，升幅为14.06%。2022年末，钢协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为113.25点，同比上升4.78点，升幅为4.41%。

2、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十四五”规划逐步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国家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建筑、汽车、机械工业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回暖。

我国钢铁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转型和升级将是钢铁行业未来两大重点发展方向。2015年，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钢铁主业从微利经营进入整体亏损，行业发展进入“严冬”期。同时，中央提出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财税金融政策也为钢铁行业彻底摆脱困境提供了历史机遇。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2016中国钢市，从2015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目前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增长1.2%，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2016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受供给侧结构调整、环保督查、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共同作用，2018年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进口铁矿石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行业效益达到历史最佳水平。2018年，我国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7.65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实现利润4704亿元，同比增长39.3%。其中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实现利润2863亿元，同比增长41.1%，利润率达到6.93%。

截至2018年底，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5.02%，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致力于提供有效供给，“补短板、优结构”等措施将提升我国钢铁行业的竞争力，产品结构升级以更为匹配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需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注重提质减量-环保、盈利、效率三动力将加速钢铁过剩产能出清，行业供需形势或将好转。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800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0.02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

（2）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

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3、行业政策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我国钢铁产量近年来保持世界第一，但我国钢铁行业存在着产业集中度低、发展无序、布局不合理等诸多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题，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2005年以来，为规范钢铁行业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钢铁行业调控政策。

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增长放缓、需求低迷的情况。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和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钢铁规划主要有“五个大方向”：一是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是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是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是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是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38号文”）。38号文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

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下简称“7号文”），明确指出，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并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均须纳入规范管理。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新疆钢铁行业实行差别化支持，重点发展长材和板材等基础建设及机电装备制造业用钢品种。支持新疆通过市场、价格、财税等手段加快生产能力淘汰步伐，鼓励发展先进工艺和技术替代落后生产能力，短期难以完全替代的，允许参照相关淘汰期限要求延缓2至3年淘汰。鼓励新建和改扩建钢铁生产项目向采选、炼铁、炼钢、轧钢一体化发展。允许建设800毫米以上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允许建设年产25万吨级以上热镀锌板卷、年产10万吨级以上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在2011年底前淘汰的300

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可延缓3年淘汰。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立即淘汰的6,3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可延缓3年淘汰。对按照西部地区标准须在2011年底前淘汰的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焦炉(捣固焦炉3.2米)，可延缓3年淘汰。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以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实现减量化用钢，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节能减排，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不含铸造铁）、30吨及以下转炉、电炉。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率达到9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18%，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低于58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低于4.0立方米，吨钢二氧化硫排放下降39%，吨钢化学需氧量下降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7%以上。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48.6%提高到60%左右。优化产业布局，环渤海、长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钢铁规模较大的地区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减量调整区域内产业布局。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省份在不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条件下，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西部地区已有钢铁企业要加快产业升级，结合能源、铁矿、水资源、环境和市场容量适度发展。新疆、云南、黑龙江等沿边地区，积极探索利用周边境外矿产、能源和市场，发展钢铁产业。

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颁发605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

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5月6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2]1177号）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业调整的导向是，坚持内需为主，限制产能扩张，以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着力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在综合考虑新疆区域市场、资源保障、环境条件、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增量发展的政策，在项目建设时不做等量淘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新疆钢铁产能总量控制在2,200万吨以内。对列入新疆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在外部保障和建设条件齐备的前提下，委托新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12年9月3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明确了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100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30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60%；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门槛，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63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4.1立方米；明确提出严禁生产Ⅰ级螺纹钢筋、Ⅱ级螺纹钢筋（2013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2013年4月工信部发布了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八钢公司是新疆地区唯一一家首批进入名单的钢铁企业。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

2016年10月28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7年6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4日，河北省环保厅公布《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等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钢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各市（含辛集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地区，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焦化等化工类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对排放不达标的责令停产，全省焦化企业限产达30%左右。

2017年8月21日，环保部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围绕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入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本兼治措施，并按照清单式制、台账式的方式，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到各个城市，将具体任务一一落实到各个市区县，推动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2018年1月8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官网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正式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转炉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转炉置换电炉是《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中唯一允许等量置换的特例，这一规定将鼓励现有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企业，从而利用电弧炉在冶炼优特钢以和环保方面的优势提升供给质量。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钢铁、焦化行业提出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等多项要求。

2021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主要是为了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安排，针对以下几点对原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进行修订：一是产能置换比例偏低，非重点地区没有明确具体的置换比例要求，难以抑制产量不减反增问题；二是产能认定标准不统一，同一个炉型有备案、底单、测算、设计等产能口径，置换过程中存在玩“数字游戏”、打“擦边球”等现象；三是全流程监管体系不健全，存在置换设备未及时拆除到位、“以停代关”问题，“畸形”炉容、“一炉多分”等现象；四是存在“僵尸企业”复活的风险，部分地方出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利益驱动，想方设法盘活本应出清的“僵尸企业”，导致实际产能增长。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为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提出如下要求：严格钢

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采用的冶炼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钢铁冶炼相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鼓励铜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强化钢铁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要制定加强已备案钢铁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形成5~10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原材料领域形成5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2年1月，《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等。

2022年1月，《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等。

2022年1月，《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等发展目标。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2022年连续第三年上榜《财富》世界500强，位列第332位，较上年

跃升52位。位居“2022中国企业500强”第98位、“2022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37位；“2022山东企业100强”和“2022山东工业企业100强”第5位。连续五年跻身中国钢企综合竞争力排名A+（竞争力极强）行列。荣获“中国钢铁企业高质量发展AAA企业”“山东社会责任企业”“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全国冶金行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以及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特殊贡献单位”等称号。

公司旗下拥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截至2022年，山钢集团注册资本111.93亿元，资产总额1,820.85亿元，企业信用等级AAA。2022年连续第三年上榜《财富》世界500强，位列第332位，较上年跃升52位。位居“2022中国企业500强”第98位、“2022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37位；“2022山东企业100强”和“2022山东工业企业100强”第5位。连续五年跻身中国钢企综合竞争力排名A+（竞争力极强）行列。荣获“中国钢铁企业高质量发展AAA企业”“山东社会责任企业”“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全国冶金行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以及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特殊贡献单位”等称号。

公司重点发展“黑色金属采矿、冶炼及加工，钢铁贸易及服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三大主业，培育发展产业金融、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坚持“精品与规模并重，沿海与内陆并进，绿色与智慧并举”发展战略，聚焦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日照钢铁精品基地、莱钢精品钢基地、临沂临港先进特钢基地、德州永锋短流程高品质建材基地，逐步形成年产3000多万吨钢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钢铁产品覆盖板带、板材、型钢、特钢、建材五大系列，畅销全国并远销7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应用于港珠澳大桥、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会场馆、北极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等重要工程。30多项钢铁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山东名牌、全国冶金产品实物特优质量奖和“金杯奖”。

公司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产品种类齐全。按照报中钢协统计口径计算，2022年发行人粗钢、生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942.28万吨、2,566.17万吨、2,924.44万吨，粗钢产量位居全国第七。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有中厚板、热轧带钢、H型钢、特钢棒材、钢筋等。

2022年国内钢铁企业集团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5-33：2022年国内钢铁企业集团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粗钢			生铁			钢材		
1	宝武集团	13,183.48	1	宝武集团	11,696.94	1	宝武集团	12,704.09
2	鞍钢集团	5,564.90	2	鞍钢集团	5,357.24	2	鞍钢集团	5,228.47
3	沙钢集团	4,145.39	3	北京建龙集团	3,416.29	3	沙钢集团	3,890.54
4	河钢集团	3,950.45	4	河钢集团	3,365.15	4	河钢集团	3,673.26
5	北京建龙集团	3,579.42	5	沙钢集团	3,286.87	5	首钢集团	3,305.62
6	首钢集团	3,381.66	6	首钢集团	3,183.62	6	北京建龙集团	3,212.60
7	**山钢集团**	**2,942.28**	7	**山钢集团**	**2,566.17**	**7**	**山钢集团**	**2,924.44**
8	湖南钢铁集团	2,642.50	8	湖南钢铁集团	2,170.94	8	湖南钢铁集团	2,656.68
9	德龙集团	2,023.77	9	德龙集团	1,672.96	9	德龙集团	2,079.00
10	方大钢铁集团	1,970.41	10	柳钢集团	1,642.09	10	方大钢铁集团	2,012.67

注：莱钢永锋、永锋临港已于2022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根据中钢协数据统计需要，本表产量数据包括上述两家单位产量。

2、竞争优势

（1）设备、技术、管理优势

山钢集团装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生产效率较高，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循环经济，优化工艺技术成果。下属山钢股份等公司依托已形成的工艺设备，公辅设施，具有投资省、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公司先后从国外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冶金技术和装备，奥钢联、斯坦因、西马克•梅尔、西门子等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先后落户，不断优化炼铁、连铸、轧钢等工艺，形成相对完善的产品生产体系。

为了应对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局面，公司通过推进精益化管理、实施全流程对标、降低配料、工序、物流成本等措施，对生产成本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公

司内部开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主体活动，通过深挖内部潜力，大力降本增效：一是开展“运营转型、管理提升”活动，持续开展对标挖潜，以行业先进、集团内先进企业为标杆，开展产线系统对标，对照标杆找差距，立足差距找问题，针对问题定措施，降低内部工序成本；二是强化“市场营销、采购物流协同”，狠抓两头，大力发挥集团协同作用，增加集团效益；三是大力发展非钢产业主业，培育新兴产业，实现新产业创效新突破。

发行人生产设备、技术和管理优势较为明显，从而在钢铁企业中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规模优势

规模优势按照报中钢协统计口径计算，2022年发行人粗钢、生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942.28万吨、2,566.17万吨、2,924.44万吨，粗钢产量位居全国第七。公司产品品种、规格齐全，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3）产品优势

在钢材品种方面，发行人具备较为突出的优势。发行人控股的山东钢铁股份拥有板带，型钢、特钢、建材四大系列产品，拥有国优、省优产品24个，部分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以中厚板为代表，板带产品品牌优势显著。3,500mm炉卷、两条4,300mm宽厚板、2050热连轧、2030冷连轧生产线装备水平国内领先或先进，生产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高等级板材。中厚板产能和产量均居国内前列，获得中、英、法、日、德、美、挪、韩、意等多国认证，产品出口到30多个国家和地区；锅炉容器钢板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造船用钢板、碳结中板、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锅炉容器钢板等主导产品获得冶金产品“金杯奖”。山钢牌卷板获得2020年度中国市场卷板营销品牌。

型钢产品质量在国内外享有较高信誉，是国内品种规格最全、市场竞争力最强的H型钢生产基地。

特钢产品在国内拥有较显著的品牌影响，齿轮钢位列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合金钢、轴承钢等特钢品种占据相当市场份额，成为美国福特、中国一汽、东风等著名汽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建材产品坚持精品战略，提高HRB600及以上产品比例，占据山东及周边区域市场的主导地位。

（4）区位优势明显，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是全国经济大省，省内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是国内钢材消费大省之一。公司产品78%以上在山东省内销售，良好的腹地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同时，公司计划对山东省内现有矿山资源进行整合，且山东省政府也已承诺将省内新开发的矿石资源优先配置给公司，未来公司的铁矿资源掌控量有望显著提升，铁精矿自供比例有望逐步增加。

（5）财务弹性强

截2023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366.7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47.08亿元，尚余授信1,319.62亿元。同时，所属子公司中，山东钢铁、金岭矿业均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享有畅通的融资渠道。

（6）整合效果继续显现

随着资金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和运行协调中心的成立，公司核心业务的实质性整合启动，整合效果初步显现，2013年11月份，公司投资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大宗原燃料统一采购工作。2015年9月9日，成立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山钢集团旗下金融板块业务。山钢集团内部市场产业协同度2018年达到25.4%，同比增幅10.3%，济钢存续子分公司、莱钢钢结构建筑、淄博张钢冶金机械、耐材供应等4个重点项目实现协同金额40.81亿元。关键业务整合进一步推进，预计将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指出，发行人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与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上述战略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生产经营困难、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等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表信息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执行财政部2018年9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2021年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发行人近几年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无变化。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执行财政部2018年9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2021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鉴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服务期满终止，公司通过选聘的方式，委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0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1：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原因
1	济南莱钢金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济南市鲁中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	滨州市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90.00	90.00	投资设立
5	诸城青藤置业有限公司	4	90.00	90.00	投资设立
6	中泰金融日本株式会社	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2：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原因
1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100.00	对外转让
2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矿粉加工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3	淄博铁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100.00	100.00	注销
4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破产移交管理人
5	青岛耐火材料厂	镁矿开采	100.00	100.00	清算关闭
6	山东耐材集团恒欣镁业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00.00	100.00	注销
7	莱芜钢铁集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卫生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8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95.00	50.00	注销
9	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注销
10	中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注销
11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注销
12	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注销

2、2021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3：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控制的性质
1	山东彭集矿业有限公司	2	100	100	新设合并
2	莱钢资产经营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2	100	100	新设合并
3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100	控股合并
4	山东锋通热电有限公司	3	100	100	控股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4：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制造业	100	100	无偿划转
2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	100	对外转让
3	山东镁矿	制造、销售镁砂等	100	100	注销
4	济南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60.48	60.48	注销
5	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4	34	注销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等	46.37	46.37	对外转让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7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34	34	对外转让
8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32.98	32.98	对外转让
9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00	100	对外转让
10	山东雪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100	100	注销

3、2022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5：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29.78	29.78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2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37	37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铁合金冶炼	25	25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4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	10	1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5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34	34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6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4.37	34.37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34	34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34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开采	34	34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1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石采选	35	35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11	济南中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	40	不具有财务、经营实质性控制权
12	东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4.79	54.79	注销
13	山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4.79	54.79	注销
14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4.79	54.79	注销
15	郑州山钢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4.79	54.79	注销
16	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钢材	54.79	54.79	注销
17	天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钢材	54.79	54.79	注销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8	日照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钢材	38.35	38.35	注销
19	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钢材	54.79	54.79	注销
20	山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股权转让
21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钢铁冶炼、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100	100	处置
22	山东王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96.47	96.47	注销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0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

2020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0-1-1
资产总计	357,097,584,780.35		357,097,584,780.35
预收款项	11,543,368,154.77	-2,924,181,988.40	8,619,186,166.37
合同负债		2,587,771,671.15	2,587,771,671.15
其他流动负债	21,947,038,897.80	336,410,317.25	22,283,449,215.05
负债合计	293,141,650,485.41		293,141,650,48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097,584,780.35		357,097,584,780.35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1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内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内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内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内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内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内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与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49,553,101.27	27,749,553,101.27	
△结算备付金	2,113,039,416.12	2,113,039,416.1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58,335,763.37	46,526,715,197.97	5,931,620,56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5,005,555.19	-2,415,005,555.19
衍生金融资产	270,143,072.50	270,143,072.50	
应收票据	5,641,646,726.92	9,441,181,888.25	-3,799,535,161.33
应收账款	5,837,806,966.08	5,937,806,966.08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313,082,794.12	1,513,547,632.79	3,799,535,161.33
预付款项	4,705,158,278.39	4,705,158,27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33,513,563.56	9,154,532,409.36	-21,018,84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0,815,458.42	9,160,815,458.42	
存货	29,978,415,422.05	32,567,292,135.16	-2,588,876,713.11
合同资产	2,595,338,326.86	6,461,613.75	2,588,876,713.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2,775,064.28	1,098,371,228.69	4,403,835.59
其他流动资产	67,131,896,990.32	67,131,896,990.32	
流动资产合计	223,191,520,944.26	219,791,520,944.26	3,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198,826.80	350,198,826.80	
债权投资	4,809,092,907.91	3,732,092,907.91	1,07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8,475,628.22	-2,138,475,628.22
其他债权投资	17,759,974,678.54	17,759,974,678.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99,000,000.00	-3,69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01,316,994.30	1,001,316,994.30	
长期股权投资	5,831,075,309.98	5,831,075,30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6,210,128.31	5,964,824,777.85	1,071,385,35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617,533.33		1,069,617,533.33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1,341,385,917.31	1,341,385,917.31	
固定资产	83,062,296,409.98	83,062,296,409.98	
在建工程	7,430,249,019.61	7,430,249,01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914,744.71		142,914,744.71
无形资产	14,844,574,933.58	14,844,574,933.58	
开发支出	119,683,454.06	119,683,454.06	
商誉	280,877,554.25	280,877,554.25	
长期待摊费用	435,270,323.84	435,270,32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844,725.59	2,136,844,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4,949,923.80	3,765,477,179.37	-780,527,25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36,533,385.90	153,893,618,641.19	-3,257,085,255.29
资 产 总 计	373,828,054,330.16	373,685,139,585.45	142,914,74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21,621,773.18	38,321,523,373.17	98,40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4,669.01	8,014,669.01	
衍生金融负债	320,183,242.11	320,183,242.11	
应付票据	28,522,218,124.31	28,522,218,124.31	
应付账款	21,956,916,607.55	21,956,916,607.55	
预收款项	766,737,134.62	10,075,556,412.13	-9,308,819,277.51
合同负债	11,781,152,423.86	3,198,732,480.02	8,582,419,94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3,737,261.85	31,603,737,261.8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1,342,350.50	319,643,468.47	1,698,882.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5,165,178.78	3,675,165,178.78	
应交税费	2,412,477,592.05	2,412,477,592.05	
其他应付款	13,073,642,451.22	13,075,439,733.26	-1,797,282.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89,714,092.52	26,789,714,092.52	
其他流动负债	28,649,549,197.97	27,984,760,170.79	664,789,027.18
流动负债合计	208,202,472,099.53	208,264,082,406.02	-61,610,30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498,162,825.54	21,498,162,825.54	
应付债券	71,280,337,874.49	71,280,337,874.49	
租赁负债	142,914,744.71		142,914,744.71
长期应付款	6,233,500,239.48	6,233,500,239.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451,745.71	163,451,745.71	
预计负债	147,514,081.45	147,514,081.45	
递延收益	994,619,717.33	994,619,71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364,081.27	838,364,08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854,751.96	12,244,445.47	61,610,30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72,720,061.94	101,168,195,010.74	204,525,051.20
负 债 合 计	309,575,192,161.47	309,432,277,416.76	142,914,744.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92,989,834.00	11,192,989,8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32,200,000.00	12,932,200,000.00	
资本公积	18,859,346,907.19	18,859,346,90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8,687,752.33	-217,421,893.43	-1,251,265,858.90
专项储备	242,474,509.57	242,474,509.5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959,595,241.25	2,959,595,241.25	
未分配利润	-25,887,061,414.30	-27,138,327,273.20	1,251,265,85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0,857,325.38	18,830,857,325.38	
*少数股东权益	45,422,004,843.31	45,422,004,84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2,862,168.69	64,252,862,16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828,054,330.16	373,685,139,585.45	142,914,744.7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0,872,318.49	5,200,872,31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846,866.13	79,846,86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5,361.42	325,36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110,055,412.88	3,522,028,082.00	37,588,027,33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88,027,330.88	-37,588,027,330.88
流动资产合计	46,391,099,958.92	46,391,099,95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90,839.40	-160,390,83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08,835,055.99	46,508,835,05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390,839.40		160,390,83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324,346.85	330,324,346.85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79,097.78	34,879,09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34,429,340.02	47,034,429,340.02	
资 产 总 计	93,425,529,298.94	93,425,529,29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3,000,000.00	3,2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392.60	753,392.6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9,047.30	1,679,047.30	
应交税费	10,413,377.67	10,413,377.67	
其他应付款	3,612,423,701.16	1,268,416,105.04	2,344,007,596.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8,000,000.00	17,908,000,000.00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13,500,000,000.00	15,844,007,596.12	-2,344,007,596.12
流动负债合计	38,276,269,518.73	38,276,269,518.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474,900,000.00	12,474,900,000.00	
应付债券	16,553,000,000.00	16,553,000,000.00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4,607.27	1,704,60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0,404,607.27	29,030,404,607.27	
负 债 合 计	67,306,674,126.00	67,306,674,12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92,989,834.00	11,192,989,8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32,200,000.00	11,432,200,000.00	
资本公积	10,583,209,603.81	10,583,209,60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9,544,264.87	-7,089,544,26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855,172.94	26,118,855,172.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855,172.94	26,118,855,17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25,529,298.94	93,425,529,298.94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2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本集团内母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集团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无因执行上述准则而产生变化和影响。

2）本集团内母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集团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无因执行上述准则而产生变化和影响。

3）2022年6月24日，经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2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投资性房地产	846,153,372.80		928,597,0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924,223.05		1,059,770,08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053,917.45		378,598,687.17	
未分配利润	-24,728,267,192.29		-24,670,365,963.77	
少数股东权益	31,735,464,966.89		31,752,308,497.25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本集团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型钢”）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

旧年限最长为45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最长为30年。上述折旧年限由于披露问题，山钢集团对外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区间未涵盖莱钢集团、银山型钢修改后的折旧年限。2022年11月25日经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正本集团对外披露的折旧政策区间，此变更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变更。

2）本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股份”）自2022年7月1日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系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拟将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从2022年底最长延长至2025年底，变更前折旧月份为48个月，变更后折旧月份为84个月。山钢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1,017,245.05	1,127,650.70	2,817,696.98	2,774,955.31
△结算备付金	-	-	-	211,303.94
△拆出资金	-	3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136.08	317,632.20	443,918.47	5,245,83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014.31
应收票据	86,021.04	38,294.25	192,078.08	564,164.67
应收账款	215,709.24	215,228.75	324,912.90	583,780.70
应收款项融资	99,272.97	62,256.75	369,798.79	531,308.28
预付款项	206,602.75	202,052.40	356,981.15	470,515.83
其他应收款	518,520.29	513,314.34	1,784,704.52	913,35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916,081.55
存货	2,152,675.21	2,044,176.64	2,851,253.79	2,997,841.5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合同资产	215,724.87	223,193.80	291,390.01	259,53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594.77	825,659.09	475,023.12	110,277.51
其他流动资产	1,742,266.04	1,678,448.94	3,067,364.05	6,713,189.70
流动资产合计	**6,757,768.32**	**7,282,907.85**	**12,975,121.86**	**22,319,152.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374.17	60,944.94	34,854.54	35,019.88
☆债权投资	75,525.10	54,400.00	614,640.63	480,90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1,775,99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22,549.71	224,504.91	153,445.64	100,131.70
长期股权投资	1,715,652.04	1,712,249.79	492,280.40	583,10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6,382.75	706,169.18	1,090,477.39	703,621.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888.19	126,888.19	117,681.84	106,961.75
投资性房地产	185,206.59	185,215.01	84,615.34	134,138.59
固定资产	6,019,971.35	6,073,158.24	8,113,520.30	8,306,229.64
在建工程	575,748.54	516,395.35	1,005,360.35	743,024.90
使用权资产	7,885.85	8,126.45	21,668.29	14,291.47
无形资产	950,163.02	956,039.65	1,212,214.60	1,484,457.49
开发支出	475.64	641.96	4,974.49	11,968.35
商誉	8,363.87	8,363.87	9,007.05	28,087.76
长期待摊费用	8,958.30	7,888.15	15,249.80	43,52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24.17	94,372.94	104,492.42	213,6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39.62	190,183.98	103,549.58	298,49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608.91**	**10,925,542.61**	**13,178,032.66**	**15,063,653.34**
资产总计	**17,748,377.23**	**18,208,450.46**	**26,153,154.52**	**37,382,805.43**
短期借款	3,694,036.66	3,796,417.03	4,735,013.23	3,832,16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8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32,018.32
应付票据	1,917,751.57	1,770,985.47	2,732,607.87	2,852,221.81
应付账款	1,395,491.90	1,517,196.04	2,269,992.40	2,195,691.66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收款项	7,489.27	3,267.44	20,394.93	76,673.71
合同负债	684,360.32	675,125.86	1,019,541.00	1,178,11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160,373.7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54.01	2,056.20	10,054.13	32,134.24
应付职工薪酬	67,837.76	91,466.46	130,323.26	367,516.52
应交税费	55,886.05	75,262.34	142,398.25	241,247.76
其他应付款	345,662.29	343,351.96	641,777.80	1,307,36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291.21	2,664,936.66	3,035,678.35	2,678,971.41
其他流动负债	1,083,471.82	770,324.67	1,706,617.04	2,864,954.92
流动负债合计	**11,068,332.86**	**11,716,390.12**	**16,444,398.25**	**20,820,247.21**
长期借款	2,501,106.56	2,341,548.30	2,047,400.46	2,149,816.28
应付债券	990,132.07	944,737.59	1,993,572.55	7,128,033.79
租赁负债	6,593.29	6,044.15	19,309.12	14,291.47
长期应付款	190,232.66	178,354.54	865,439.39	623,35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96.46	121,754.36	142,561.33	16,345.17
预计负债	9,149.05	9,188.71	15,961.32	14,751.41
递延收益	57,308.52	58,119.82	68,190.43	99,46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4.77	25,799.06	35,605.39	83,83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5.82	2,846.90	5,458.96	7,38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389.19**	**3,688,393.43**	**5,193,498.95**	**10,137,272.01**
负债合计	**14,972,722.05**	**15,404,783.56**	**21,637,897.20**	**30,957,519.22**
实收资本	1,119,298.98	1,119,298.98	1,119,298.98	1,119,298.98
其他权益工具	1,808,900.00	1,371,200.00	1,113,420.00	1,293,22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08,900.00	1,067,000.00	570,500.00	860,000.00
资本公积	1,758,499.65	1,758,687.44	1,640,685.05	1,885,934.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3,197.29	-461,494.59	-104,070.45	-146,868.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8,683.43	16,524.45	-5,843.95
专项储备	5,565.42	4,028.03	19,740.24	24,247.45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8,725.32	18,504.54	25,463.73	295,959.52
未分配利润	-2,802,041.46	-2,718,982.23	-2,472,826.72	-2,588,706.1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750.62**	**1,091,242.17**	**1,341,710.83**	**1,883,085.73**
*少数股东权益	1,299,904.56	1,712,424.73	3,173,546.50	4,542,20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655.17**	**2,803,666.90**	**4,515,257.32**	**6,425,28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8,377.23**	**18,208,450.46**	**26,153,154.52**	**37,382,805.43**

注：中泰证券于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下表同。

2、合并利润表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0,487.13**	**18,266,750.17**	**26,651,910.89**	**22,073,339.54**
二、营业总成本	**3,195,602.70**	**18,484,107.32**	**25,994,664.98**	**21,451,524.49**
其中：营业成本	2,927,531.47	16,960,680.60	22,812,801.60	18,668,235.57
△利息支出	-	6,049.46	274,437.34	280,59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1.15	164,099.95	174,360.74
税金及附加	24,040.94	109,590.81	141,048.02	132,152.83
销售费用	13,760.93	71,959.95	646,790.51	735,686.69
管理费用	61,614.30	345,516.63	786,178.02	576,857.18
研发费用	79,005.35	410,882.24	529,295.00	301,216.18
财务费用	89,649.71	579,076.49	640,014.55	582,420.96
加：其他收益	1,288.44	27,160.87	91,671.18	68,841.48
投资收益	22,200.36	410,767.43	1,874,246.74	50,860.31
△汇兑收益	-253.50	719.09	1,283.28	-549.47
☆净敞口套期收益	-	1,008.21	137.9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3.86	-11,914.86	31,871.09	47,628.89
信用减值损失	-563.37	-97,273.31	-204,718.86	-39,323.81
资产减值损失	5,158.58	-148,839.28	-1,080,311.70	-90,435.24
资产处置收益	56.81	8,386.20	20,897.63	34,765.73
三、营业利润	**-65,324.37**	**-27,342.79**	**1,392,323.20**	**693,602.93**
加：营业外收入	3,573.80	93,433.34	138,891.42	157,613.93
减：营业外支出	1,236.36	19,809.56	45,139.01	76,697.88
四、利润总额	**-62,986.93**	**46,280.99**	**1,486,075.61**	**774,518.98**
减：所得税费用	9,250.53	70,937.12	402,814.87	210,646.91
五、净利润	**-72,237.46**	**-24,656.13**	**1,083,260.73**	**563,872.0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81.20	-143,115.54	549,488.07	89,294.10
*少数股东损益	-7,856.26	118,459.42	533,772.66	474,577.9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237.46	-24,656.13	1,083,260.73	563,872.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6,612.43	16,375,000.94	20,487,049.24	20,063,29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8,288.92	-2,250.5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00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5,000.00	126,907.9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64,079.1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048.41	1,012,448.78	1,151,220.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16,195.69	943,44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46	87,022.20	103,858.15	59,95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21.79	1,691,370.70	928,249.68	1,735,1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983.67**	**18,131,153.34**	**22,604,146.63**	**23,953,00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970.07	14,272,617.85	16,929,297.00	17,825,40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37,080.99	373,621.35	1,320.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139.40	7,906.17	-7,398.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274.11	250,617.58	320,261.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20.23	903,410.25	1,631,783.55	1,592,34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81.80	558,045.72	977,051.08	820,16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5.88	348,918.86	1,450,224.57	2,001,2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297.97**	**15,841,046.39**	**21,620,501.29**	**22,553,3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14.30**	**2,290,106.95**	**983,645.34**	**1,399,61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11.26	810,584.77	432,401.82	346,254.3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60	23,866.08	97,939.96	132,77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70.34	41,080.96	8,434.81	138,72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66,141.44	1,380,637.32	-28,36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06.85	12,574.05	3,79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26.19**	**1,755,580.10**	**1,931,987.97**	**593,170.6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5.00	264,297.90	752,630.85	921,08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502.55	749,095.87	2,347,515.35	1,061,866.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14.38	8,010.02	15,32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77.55**	**1,025,508.15**	**3,108,156.23**	**1,998,2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1.36**	**730,071.94**	**-1,176,168.27**	**-1,405,10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615,402.22	300,293.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615,402.22	300,293.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8,903.99	9,879,678.51	20,329,621.38	20,644,89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8.02	515,799.76	1,118,557.35	631,47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252.01**	**10,395,578.27**	**22,063,580.95**	**21,576,67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7,703.54	12,579,920.70	19,992,370.96	19,643,33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01.06	764,414.50	1,066,799.08	1,196,17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4.42	1,072,823.73	1,022,868.63	1,255,92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529.02**	**14,417,158.92**	**22,082,038.68**	**22,095,4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2.99**	**-4,021,580.65**	**-18,457.73**	**-518,77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78**	**8,968.19**	**22,623.27**	**-10,89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72.45**	**-992,433.58**	**-188,357.39**	**-535,15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36.13	1,666,869.70	1,855,227.09	2,390,38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63.68**	**674,436.13**	**1,666,869.70**	**1,855,227.0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197,565.52	286,518.05	474,067.77	520,087.23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	18.03	157.86	7,984.69
预付款项	28.51	22.83	2.84	32.54
其他应收款	4,524,183.35	4,441,560.50	5,926,929.37	4,111,005.54
其他流动资产	-	-	568.62	-
流动资产合计	**4,721,777.37**	**4,728,119.41**	**6,401,726.46**	**4,639,1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32,008.34	4,832,008.34	4,778,858.88	4,650,88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61.20	71,827.87	84,810.87	16,039.08
固定资产	31,946.53	32,895.04	36,690.15	33,032.4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9,829.21	80,372.85	2,805.73	3,487.9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0,045.28**	**5,017,104.10**	**4,903,165.62**	**4,703,442.93**
资产总计	**9,681,822.65**	**9,745,223.51**	**11,304,892.08**	**9,342,552.93**
短期借款	2,054,811.07	2,464,388.74	2,181,332.18	324,3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53	52.53	58.81	75.34
预收款项	1.00	1.00	199.24	-
应付职工薪酬	774.35	868.96	1,151.51	167.90
应交税费	6,840.70	9,559.61	3,120.91	1,041.34
其他应付款	941,814.05	745,416.18	1,184,986.74	361,24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253.61	1,414,565.44	1,454,461.88	1,79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7,401.44	653,848.52	1,504,253.84	1,3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17,948.73**	**5,288,700.98**	**6,329,565.09**	**3,827,626.95**
长期借款	1,511,555.00	1,441,500.00	1,376,106.67	1,247,490.00
应付债券	456,500.00	406,500.00	1,166,200.00	1,655,300.00
长期应付款	188.00	188.00	200.71	170.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88.50	88.50	98.50	8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331.51**	**1,848,276.51**	**2,542,605.89**	**2,903,040.46**
负债合计	**6,786,280.24**	**7,136,977.48**	**8,872,170.98**	**6,730,667.41**
实收资本	1,119,298.98	1,119,298.98	1,119,298.98	1,119,298.98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1,730,000.00	1,404,200.00	1,102,920.00	1,143,220.00
资本公积	160,040.31	160,040.31	84,075.49	1,058,320.96
未分配利润	-113,796.88	-75,293.27	126,426.63	-708,9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542.41**	**2,608,246.03**	**2,432,721.10**	**2,611,885.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542.41**	**2,608,246.03**	**2,432,721.10**	**2,611,88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81,822.65**	**9,745,223.51**	**11,304,892.08**	**9,342,552.93**

5、母公司利润表

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5.65**	**13,039.22**	**50,022.11**	**44,430.99**
其中：营业收入	805.65	13,039.22	50,022.11	44,430.99
二、营业总成本	**19,464.98**	**264,115.49**	**160,943.90**	**210,621.71**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44.82	1,921.19	1,592.86	603.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171.12	26,531.99	31,683.91	30,311.9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149.04	235,662.30	127,667.13	179,705.78
加：其他收益	15.33	102.98	88.38	81.91
投资收益	473.68	212,353.95	1,305,253.25	171,511.02
信用减值损失		-92,515.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18,170.33**	**-131,134.44**	**1,194,419.84**	**5,402.21**
加：营业外收入	-	876.91	2,268.81	5,464.72
减：营业外支出	-	170.00	50.00	496.00
四、利润总额	**-18,170.33**	**-130,427.53**	**1,196,638.66**	**10,370.9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18,170.33**	**-130,427.53**	**1,196,638.66**	**10,370.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0.33	-130,427.53	1,196,638.66	10,370.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70.33	-130,427.53	1,196,638.66	10,370.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33	14,025.29	59,685.26	41,38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93.38	2,756,532.72	2,614,181.74	1,780,9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07.71**	**2,770,558.02**	**2,673,867.01**	**1,822,29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37	16,197.59	12,965.78	11,75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0.67	3,532.37	4,240.82	2,68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92.76	1,040,994.33	3,038,402.99	1,324,19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9.80**	**1,060,724.29**	**3,055,609.59**	**1,338,6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7.91**	**1,709,833.73**	**-381,742.59**	**483,65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6.67	13,254.61	3,512.9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68	196,091.68	1,301,856.36	62,09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0.35**	**209,346.30**	**1,305,369.26**	**62,0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5,915.95	11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149.46	1,102,827.3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149.46**	**1,108,743.25**	**1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0.35**	**156,196.83**	**196,626.01**	**61,9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8,900.00	6,297,000.00	8,780,454.09	3,975,27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900.00**	**6,297,000.00**	**8,780,454.09**	**3,975,27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672.56	7,922,339.63	8,208,499.90	4,089,380.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04.21	422,511.10	435,291.87	433,30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56	9,140.45	31,241.01	3,27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796.33**	**8,353,991.18**	**8,675,032.78**	**4,525,95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96.33**	**-2,056,991.18**	**105,421.31**	**-550,68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3**	**3.98**	**-1.07**	**-41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58.71**	**-190,956.64**	**-79,696.33**	**-5,46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34.26	435,590.90	515,287.23	520,7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75.55**	**244,634.26**	**435,590.90**	**515,287.23**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757,768.32	38.08	7,282,907.85	40.00	12,975,121.86	49.61	22,319,152.09	5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608.91	61.92	10,925,542.61	60.00	13,178,032.66	50.39	15,063,653.34	40.30
资产合计	**17,748,377.23**	**100.00**	**18,208,450.46**	**100.00**	**26,153,154.52**	**100.00**	**37,382,805.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7,382,805.43万元、26,153,154.52万元、18,208,450.46万元和17,748,377.23万元。从发行人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063,653.34万元、13,178,032.66万元、10,925,542.61万元和10,990,608.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0%、50.39%、60.00%和61.9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钢铁生产企业特征。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1,229,650.91万元，降幅为30.04%，主要系2021年为调整国有资本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山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7,944,704.06万元，降幅为30.38%，主要系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7,245.05	15.05	1,127,650.70	15.48	2,817,696.98	21.72	2,774,955.31	12.43
△结算备付金	-	-	-	-	-	-	211,303.94	0.95
△拆出资金	-	-	35,000.00	0.48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136.08	4.13	317,632.20	4.36	443,918.47	3.42	5,245,833.58	2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7,014.31	0.12
应收票据	86,021.04	1.27	38,294.25	0.53	192,078.08	1.48	564,164.67	2.53
应收账款	215,709.24	3.19	215,228.75	2.96	324,912.90	2.50	583,780.70	2.62
应收款项融资	99,272.97	1.47	62,256.75	0.85	369,798.79	2.85	531,308.28	2.38
预付款项	206,602.75	3.06	202,052.40	2.77	356,981.15	2.75	470,515.83	2.11
其他应收款	518,520.29	7.67	513,314.34	7.05	1,784,704.52	13.75	913,351.36	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916,081.55	4.10
存货	2,152,675.21	31.85	2,044,176.64	28.07	2,851,253.79	21.97	2,997,841.54	13.43
合同资产	215,724.87	3.19	223,193.80	3.06	291,390.01	2.25	259,533.83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594.77	3.32	825,659.09	11.34	475,023.12	3.66	110,277.51	0.49
其他流动资产	1,742,266.04	25.78	1,678,448.94	23.05	3,067,364.05	23.64	6,713,189.70	30.08
流动资产合计	**6,757,768.32**	**100.00**	**7,282,907.85**	**100.00**	**12,975,121.86**	**100.00**	**22,319,152.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19,152.09万元、12,975,121.86万元、7,282,907.85万元和6,757,768.32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2021年末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9,344,030.23万元，降幅为41.87%,主要系2021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末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5,692,214.01万元，降幅为43.87%，主要系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3年3月末相较于2022年末减少525,139.53万元，降幅为7.21%，变动不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2,774,955.31万元、2,817,696.98万元、1,127,650.70万元和1,017,245.05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2.43%、21.72%、15.48%和15.05%。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增

加42,741.67万元，增幅为1.54%，变动幅度较小。2022年末较2021年末货币资金下降了1,690,046.28万元，降幅为59.98%，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货币资金下降110,405.65万元，降幅为9.79%，变动不大。

表6-14：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部分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	43.21	228.08	424.62
银行存款	1,029,814.15	1,751,315.44	1,766,350.62
其他货币资金	97,793.33	1,066,153.46	1,008,180.07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127,650.70**	**2,817,696.98**	**2,774,955.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820.98	105,216.13	345,104.79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电子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质押或贷款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245,833.58万元、443,918.47万元、317,632.20万元和279,136.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50%、3.42%、4.36%和4.13%。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801,915.11万元，降幅为91.54%，主要原因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减少126,286.27万元，降幅为28.45%，主要原因系资管计划下降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38,496.12万元，降幅为12.12%，变动不大。

表6-15：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632.20	443,918.47	5,245,833.5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923.67	15,690.81	3,634,886.00
权益工具投资	32,897.72	59,575.73	1,257,920.89
资管计划	270,810.80	368,651.93	353,026.69
合计	**317,632.20**	**443,918.47**	**5,245,833.58**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0.00%。各期余额为零，是由于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564,164.67万元、192,078.08万元、38,294.25万元和86,021.0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53%、1.48%、0.53%和1.27%。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372,086.59万元，降幅为65.95%，主要原因系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期初应收票据中包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期末数不含导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了153,783.83万元，降幅为80.06%，主要系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应收票据增加47,726.79万元，增幅为124.6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回款方式增加所致。

表6-16：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306.02	137,349.84	398,121.72
商业承兑汇票	17,988.22	54,728.25	166,042.95
合计	**38,294.25**	**192,078.08**	**564,164.67**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583,780.70万元、324,912.90万元、215,228.75万元和215,709.2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62%、2.50%、2.96%和3.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258,867.80万元，降幅为44.3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期初应收账款中包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期末数不含导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减少109,684.15万元，降幅为33.76%，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加480.49万元，增幅为0.22%，变动不大。

发行人主业钢材产品销售方面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产生的应收账

款较少，但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众多，下属各级子公司所在行业不同，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一定周期。

表 6-17：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70.78	53,304.00	133,676.95	123,224.14	120,001.43	113,62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341.44	28,279.47	381,281.34	66,821.24	683,890.61	106,486.84
其中：账龄组合	126,013.58	28,279.47	313,087.96	66,821.24	519,199.58	106,486.84
其他组合	117,327.86	-	68,193.38	-	164,691.03	-
合计	**296,812.22**	**81,583.47**	**514,958.29**	**190,045.38**	**803,892.04**	**220,111.35**

表 6-18：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96,164.23	264,931.07	318,974.02
1至2年	8,601.79	67,603.08	97,476.15
2至3年	17,441.83	18,485.45	24,906.23
3至4年	7,197.18	9,613.15	15,313.04
4至5年	3,357.89	7,347.48	59,625.10
5年以上	64,049.30	146,978.05	287,597.50
小计	**296,812.22**	**514,958.29**	**803,892.04**
减：坏账准备	81,583.47	190,045.38	220,111.35
合计	**215,228.75**	**324,912.90**	**583,780.7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39.68%和51.45%和66.09%，账龄在1-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5.22%、16.72%和8.77%，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5.10%、31.84%和25.14%。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220,111.35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90,045.38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81,583.4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1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2020年末	客户1	37,462.16	5年以上	非关联方	4.60
	客户2	20,189.25	5年以上	关联方	2.48
	客户3	17,844.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9
	客户4	17,674.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7
	客户5	11,908.10	1年以内	关联方	1.46
	合计	**105,078.06**	-	-	**12.90**
2021年末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客户1	38,008.58	5年以上	非关联方	7.38
	客户2	20,425.60	5年以上	非关联方	3.97
	客户3	11,225.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8
	客户4	9,379.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82
	客户5	7,585.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7
	合计	**86,624.43**	-	-	**16.82**
2022年末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客户1	25,605.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63
	客户2	11,489.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87
	客户3	10,618.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58
	客户4	9,676.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26
	客户5	7,902.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66
	合计	**65,293.17**	-	-	**22.00**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105,078.06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2.90%。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86,624.43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6.82%。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65,293.17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22.00%。总体来看，发行人随着经营状况的提升，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尽量将应收账款账龄控制在1年以内，并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故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6）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531,308.28万元、369,798.79万元、62,256.75万元和99,272.97万元，占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2.38%、2.85%、0.85%和1.47%。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369,798.79万元，较2020年末

减少161,509.49万元，降幅30.40%，主要原因是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2021年末不再包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数据。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62,256.7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307,542.04万元，降幅83.16%，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7,016.22万元，增幅为59.46%，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收款政策变化所致。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保证金、税金、往来业务款项及以前年度投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351.36万元、1,784,704.52万元、513,314.34万元和518,520.29万元，占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4.09%、13.75%、7.05%和7.67%。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784,704.52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71,353.16万元，增幅95.40%，主要原因是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26.05%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枣矿集团，枣矿集团需在满足交割条件前向山钢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980,237.32万元，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项。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513,314.34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271,390.18万元，降幅71.24%，主要系收回枣矿集团的中泰证券转让款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5,205.95万元，增幅为1.01%，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表6-20：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20,467.62	897,659.21	215,552.32
1至2年	141,680.59	148,247.49	197,349.12
2至3年	93,943.75	156,759.79	74,671.41
3年以上	200,357.19	769,700.80	702,841.75
小计	**656,449.15**	**1,972,367.29**	**1,190,414.60**
减：坏账准备	162,011.73	190,145.66	318,085.24
合计	**494,437.42**	**1,782,221.64**	**872,329.36**

注：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其他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2021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较2020年有大幅增加，由18.11%增

加至45.51%，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大幅减少，由81.89%减少为54.49%。发行人2022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较2021年有一定减少，由45.51%减少至33.58%，账龄在1至3年的占比较2021年大幅增加，由15.46%增加为35.89%，账龄在3年以上的比例有一定幅度减少，由39.02%减少为30.52%。整体而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限结构从账龄在1年以内调整为均衡分布在1年以内、1至3年和3年以上。

表6-2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2020年末	客户1	非关联方	115,762.93	1年以内、1-2年	股东借款	9.49
	客户2	关联方	109,714.03	1年以内	应收债权款	9.00
	客户3	非关联方	68,313.41	1年以内、2-3年	应收股权转让款	5.60
	客户4	非关联方	67,784.50	2-3年	收购债权	5.56
	客户5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应收债权款	4.10
	合计	-	**411,574.86**	-	-	**33.75**
2021年末	客户1	非关联方	980,237.32	1年以内	往来款	49.70
	客户2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61
	客户3	非关联方	117,695.91	1-3年	往来款	5.97
	客户4	关联方	51,954.62	1-5年	往来款	2.63
	客户5	非关联方	43,653.17	5年以上	往来款	2.21
	合计	-	**1,343,541.02**	-	-	**68.12**
2022年末	客户1	关联方	85,929.22	1年以内	往来款	13.09
	客户2	关联方	68,604.35	5年以上	往来款	10.45
	客户3	关联方	51,954.62	5年以上	往来款	7.91
	客户4	关联方	43,653.17	5年以上	往来款	6.65
	客户5	非关联方	43,400.00	2年以内	政府补助	6.61
	合计		**293,541.36**			**44.71**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分别为411,574.86万元、1,343,541.02万元和293,541.36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账款的33.75%、68.12%和44.72%。总体来看，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为合理，主要是保证金及往来业务款项，主要控制在1-3年以内，并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回收计划方面，2021年度发行人启动开展“六大存量攻坚战”行动，其中“其他应收款”作为“应收款项存量压减”构成项确立了三年压减目标，截至目前按照压减计划已完成全年度压减目标。工作措施方面，山东省国资委2021年度先后三次下达了关于“两金”管控工作指示精神，发行人高度重视先后上报了两金压控工作方案，并向各权属单位下达了未来2年的压控任务。未来发行人将以“全面对标、系统提升”工作为核心，以“六大存量攻坚战”工作为契机，以“双降双提”工作为抓手，推动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内的应收款项压控工作，实现企业资产质量和企业效益双提升。

（8）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分别为470,515.83万元、356,981.15万元、202,052.40万元和206,602.75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11%、2.75%、2.77%和3.06%。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356,981.15万元，相较于2020年减少113,534.68万元，降幅为24.13%，主要系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期初预付账款中包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期末数不含导致。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202,052.40万元，相较于2021年减少154,928.75万元，降幅为43.40%，主要系公司下属钢铁板块原料及设备采购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206,602.75万元，相较于2022年增加4,550.35万元，增幅为2.25%，变动不大。

表6-22：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565.71	73.53	288,429.68	80.80	371,171.27	78.89
1至2年（含2年）	8,422.75	4.17	27,936.10	7.83	22,571.72	4.80
2至3年（含3年）	10,719.19	5.31	5,186.20	1.45	4,618.51	0.98
3年以上	34,344.76	17.00	35,429.18	9.92	72,154.33	15.34
合计	**202,052.40**	**100.00**	**356,981.15**	**100.00**	**470,515.8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1年以内（含1年）的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账龄为1至2年以内（含2年）的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比例先上升后下降，2至3年（含3年）的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比例逐年上升。

表6-23：发行人金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2020年末	客户1	非关联方	23,727.14	5.04
	客户2	非关联方	12,684.66	2.70
	客户3	非关联方	9,854.51	2.09
	客户4	非关联方	8,330.42	1.77
	客户5	非关联方	8,303.16	1.76
	合计	**-**	**62,899.90**	**13.37**
2021年末	客户1	非关联方	16,850.04	4.71
	客户2	非关联方	8,440.86	2.36
	客户3	非关联方	8,012.79	2.24
	客户4	非关联方	7,175.16	2.00
	客户5	非关联方	6,799.35	1.90
	合计	**-**	**47,278.19**	**13.21**
2022年末	客户1	非关联方	15,913.99	7.86
	客户2	非关联方	14,113.72	6.97
	客户3	非关联方	8,858.53	4.37
	客户4	非关联方	7,255.95	3.58
	客户5	非关联方	7,175.16	3.54
	合计	**-**	**53,317.34**	**26.32**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16,081.55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1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减少916,081.55万元，降幅为100%，主要系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0）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997,841.54万元、2,851,253.79万元、2,044,176.64万元和2,152,675.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3%、21.97%、28.07%和31.85%。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46,587.75万元，降幅4.89%，变化幅度较小。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807,077.15万元，降幅28.31%，主要是2022年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大幅下降所致。

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08,498.57万元，增幅为5.31%，变动不大。总体看来发行人存货规模及结构都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明细见下表：

表6-24：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原材料	427,148.45	649,037.53	555,761.0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67,613.70	1,427,997.36	1,661,965.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7,830.61	552,778.21	535,609.7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159.77	30,177.53	15,775.63
合同履约成本	24,495.92	22,001.86	-
在途物资	-	47,334.04	81,826.26
委托加工物资	-	46.72	359.59
其他	2,928.19	121,880.54	146,543.29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	119,972.10	132,521.22
合计	**2,044,176.64**	**2,851,253.79**	**2,997,841.54**

（11）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6,713,189.70万元、3,067,364.05万元、1,678,448.94万元和1,742,266.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08%、23.64%、23.05%和25.78%。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645,825.65万元，降幅54.31%，主要是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2021年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融出资金和抵扣增值税大幅减少。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388,915.11万元，降幅45.28%，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债权投资、保理款项、理财产品、应收济钢集团款等减少所致。发行人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63,817.10万元，增幅3.80%，变动不大。

表6-2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出保证金	-	-	898,259.12
预交税金	47,579.96	37,352.75	23,872.18
融出资金	-	-	2,564,965.55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待摊费用	-	-	9,341.35
保理款	96,850.91	105,525.50	53,692.57
理财产品	-	500.00	116,500.00
待抵扣增值税	34,313.86	192,486.46	297,711.75
委托贷款	-	-	300.00
债权投资	-	112,000.00	-
应收惠济新生款	1,491,073.17	1,430,580.19	-
应收济钢集团款	-	1,150,647.00	-
TIO、ARPS等借款及利息	648,736.54	593,881.86	-
减：减值准备	648,736.54	593,881.86	-
其他	8,631.05	38,272.14	2,748,547.18
合计	**1,678,448.94**	**3,067,364.05**	**6,713,189.70**

（12）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7,014.31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2%、0.00%、0.00%和0.00%。发行人2021年末衍生金融资产为0.00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27,014.31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2021年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374.17	0.58	60,944.94	0.56	34,854.54	0.26	35,019.88	0.23
☆债权投资	75,525.10	0.69	54,400.00	0.50	614,640.63	4.66	480,909.29	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1,775,997.47	1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22,549.71	2.02	224,504.91	2.05	153,445.64	1.16	100,131.70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715,652.04	15.61	1,712,249.79	15.67	492,280.40	3.74	583,107.53	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6,382.75	6.70	706,169.18	6.46	1,090,477.39	8.27	703,621.01	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888.19	1.15	126,888.19	1.16	117,681.84	0.89	106,961.75	0.71

投资性房地产	185,206.59	1.69	185,215.01	1.70	84,615.34	0.64	134,138.59	0.89
固定资产	6,019,971.35	54.77	6,073,158.24	55.59	8,113,520.30	61.57	8,306,229.64	55.14
在建工程	575,748.54	5.24	516,395.35	4.73	1,005,360.35	7.63	743,024.90	4.93
使用权资产	7,885.85	0.07	8,126.45	0.07	21,668.29	0.16	14,291.47	0.09
无形资产	950,163.02	8.65	956,039.65	8.75	1,212,214.60	9.20	1,484,457.49	9.85
开发支出	475.64	0.00	641.96	0.01	4,974.49	0.04	11,968.35	0.08
商誉	8,363.87	0.08	8,363.87	0.08	9,007.05	0.07	28,087.76	0.19
长期待摊费用	8,958.30	0.08	7,888.15	0.07	15,249.80	0.12	43,527.03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24.17	0.92	94,372.94	0.86	104,492.42	0.79	213,684.47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39.62	1.75	190,183.98	1.74	103,549.58	0.79	298,494.99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608.91**	**100.00**	**10,925,542.61**	**100.00**	**13,178,032.66**	**100.00**	**15,063,653.3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063,653.34万元、13,178,032.66万元、10,925,542.61万元和10,990,608.91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21年末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了1,885,620.68万元，降幅为12.52%，主要系2021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末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了2,252,490.05万元，降幅为17.09%，主要系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3年3月末相较于2022年末增加了65,066.30万元，增幅为0.60%，变动不大。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00,131.70万元、153,445.64万元、224,504.91万元和222,549.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66%、1.16%、2.05%和2.02%。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153,445.6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53,313.94万元，增幅为53.2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放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224,504.9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1,059.27万元，增幅为46.3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放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222,549.71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955.20万元，降幅为0.87%，变动不大。

表6-27：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5,698.76	2,305.57	153,393.19	231,638.15	2,245.63	229,392.52
其他	1,126.40	1,073.94	52.46	1,565.21	923.37	641.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29.45		5,529.45
合计	**156,825.15**	**3,379.51**	**153,445.64**	**227,673.92**	**3,169.00**	**224,504.91**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83,107.53万元、492,280.40万元、1,712,249.79万元和1,715,652.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7%、3.74%、15.67%和15.61%。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90,827.13万元，降幅为15.58%，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唐克里里铁矿（塞拉利昂）有限公司、非洲铁路与港口（塞拉利昂）有限公司大幅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219,969.39万元，增幅为247.82%，主要系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3,402.25万元，增幅为0.20%，变动不大。

表6-2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80.1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377.34	68,370.67	68,006.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60,470.55	1,337,985.82	529,812.27
小计	2,788,847.90	1,406,356.49	597,898.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76,598.11	914,076.09	14,791.45
合计	**1,712,249.79**	**492,280.40**	**583,107.53**

表6-29：发行人2022年末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1,406,356.49**	**2,788,847.90**
一、合营企业	**68,370.67**	**28,377.34**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3,571.95	3,922.0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山东莱钢银亮材有限公司	469.33	455.25
莱芜金牛矿业开发公司	2,446.75	-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4,000.00
莱芜鲁光新型建材公司	1,367.29	-
山东莱钢莱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365.35	-
临沂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
二、联营企业	**1,337,985.82**	**2,760,470.55**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918.87	80,237.24
山东北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3.76	-
山东淄博金湖高水材料有限公司	447.03	447.03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3,113.15	2,059.90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1,129.44	-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1,886.01	31,903.47
山东中岚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4,053.16	4,042.05
临沂唯商全球商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9,936.59	19,936.59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3,928.09	11,663.71
山东茗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49	-
莱钢炼钢厂附属企业公司轧钢厂	113.16	-
山东蓝鲸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9.07	402.54
济南世茂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2,303.02	1,022.9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334.54	181,553.95
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95	1,810.07
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29,958.52	30,000.00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31,646.49	34,004.94
诸城碧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88	-
山焦日照销售有限公司	25,135.42	24,659.13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7.10	17,314.29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98.21	5,498.15
山东莱钢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107.45	-
非洲电力（塞拉利昂）有限公司	13,388.97	14,625.66
唐克里里铁矿（塞拉利昂）有限公司	460,472.56	580,847.64
非洲铁路与港口（塞拉利昂）有限公司	408,913.85	449,216.7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TIO/ARPS	0.00	-
唐克里里铁矿贸易有限公司	0.03	-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0.00	-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	65,881.13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	24,629.36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	80,710.4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	19,160.22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	23,331.9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	14,028.62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17,080.35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73,098.9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	606,833.75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	619.69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	9,581.9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	333,068.14
济南中锦置业有限公司	-	1,200.00

（3）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34,138.59万元、84,615.34万元、185,215.01万元和185,206.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9%、0.64%、1.70%和1.69%。2021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84,615.34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49,523.25万元，降幅为36.92%，主要原因是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2021年末不再包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数据。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185,215.0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00,599.67万元，增幅为118.89%，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185,206.59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8.42万元，变动不大。

表6-30：发行人2022年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84,068.87**	**8,126.24**	**87,750.82**	**-**	**4,592.49**	**-**	**175,353.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068.87	120.39	87,750.82	-	4,592.49	-	167,347.59

土地使用权	-	8,005.85	-	-	-	-	8,005.85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8,790.84**	**-**	**354.05**	**716.68**	**-**	**-**	**9,861.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90.84	-	354.05	-1,118.68	-	-	8,026.21
土地使用权	-	-	-	1,835.36	-	-	1,835.36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859.70**	**-**	**-**	**-**	**-**	**-**	**185,215.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859.70	-	-	-	-	-	175,373.80
土地使用权	-	-	-	-	-	-	9,841.20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8,306,229.64万元、8,113,520.30万元、6,073,158.24万元和6,019,971.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5.14%、61.57%、55.59%和54.77%。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减少192,709.34万元，降幅2.32%，变动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减少2,040,362.06万元，降幅25.15%，变动较大，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大幅减少导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减少53,186.89万元，降幅为0.88%，变动不大。

表6-31：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固定资产	6,072,781.64	8,113,108.67	8,296,729.70
固定资产清理	376.60	411.63	9,499.94
合计	**6,073,158.24**	**8,113,520.30**	**8,306,229.64**

表6-32：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523,562.62	1,183,100.91	59,294.34	3,281,167.37
	机器设备	8,005,302.86	3,133,718.16	104,712.29	4,766,872.41
	运输工具	163,948.54	83,741.34	1,141.88	79,065.31
	其他	310,305.64	140,530.34	150.69	169,624.61
	合计	**13,003,119.66**	**4,541,090.75**	**165,299.20**	**8,296,729.70**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453,436.60	1,148,809.26	47,708.67	3,256,918.67
	机器设备	7,486,178.83	3,090,119.58	34,666.19	4,361,393.07
	运输工具	140,841.29	72,268.74	13,047.50	55,525.04
	其他	566,046.88	126,703.10	71.89	439,271.89

时间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646,503.59**	**4,437,900.68**	**95,494.24**	**8,113,108.67**
2022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263,202.91	871,828.72	54,371.21	2,337,002.98
	机器设备	6,379,064.96	2,585,707.82	93,586.93	3,699,770.21
	运输工具	38,997.17	8,539.18	13,091.71	17,366.28
	其他	70,316.54	44,688.72	6,985.65	18,642.18
	合计	**9,751,581.58**	**3,510,764.43**	**168,035.51**	**6,072,781.6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始终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表6-3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5-45	5.00	2.71-2.11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5-30	5.00	6.33-3.1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6-8	5.00	15.83-11.88	年限平均法
其他	6-10	5.00	15.83-9.50	年限平均法

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调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743,024.90万元、1,005,360.35万元、516,395.35万元和575,748.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3%、7.63%、4.73%和5.24%。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262,335.45万元，增幅为35.31%，主要系山东钢铁公司永锋临港有限公司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一期项目、2*3800高炉本体工程、陶家岭区转炉连铸工程、其他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等在建项目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488,965.00万元，减幅为48.64%，主要系2*3800高炉工程、陶家岭区转炉连铸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59,353.19万元，增幅为11.49%，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6-34：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焦化工程	2,258.34	6,951.27	6,327.38
炼铁工程	2,126.44	6,545.28	6,346.56
炼钢工程	3,440.65	8,056.44	5,574.31
热轧工程	2,795.40	7,935.24	7,296.71
炉卷工程	1,746.48	4,804.97	3,979.79
供配电工程	2,270.68	6,793.23	3,352.42
2*480烧结机工程	439.09	224.33	101.74
焦化厂煤场筒仓一期建设	5,670.18	1,140.21	334.70
特钢事业部高端制造装备项目	915.85	136.27	8,023.97
全厂主干网工程	10,042.58	23,277.62	14,507.43
2*3800高炉工程	9,530.67	146,612.05	54,873.96
陶家岭区转炉连铸工程	5,709.68	86,125.11	22,321.20
其他新旧动能	44,906.27	95,377.23	21,390.91
焦炉煤气精制工程-煤焦油	24,084.73	24,171.73	24,171.73
特钢中型轧钢生产线升级改造	-	6,726.38	2.26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老区转炉连铸工程	65,271.75	-	-
烧结工程	1,067.18	-	-
冷轧工程	7,668.22	-	-
4300mm宽厚板工程	2,809.89	-	-
全厂热力工程	104.63	-	-
燃气热力管网工程	694.62	-	-
全厂检化验设施工程	1,977.94	-	-
谷家台铁矿深部开采	-	14,197.46	10,673.80
能源动力厂16.5万m3煤气柜改造	876.06	-	-
炼铁厂3200m3高炉技术改造	12,633.82	-	-
炼铁厂400m2烧结机技术改造	4,288.73	-	-
炼铁厂2×1880m³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改造	1,231.31	-	-
炼铁厂3200m³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改造	847.42	-	-
厂区在建工程	1,337.28	1,337.28	14,165.21
山东钢铁公司永锋临港有限公司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	210,202.98	168,638.31
2号实训楼项目	204.64	-	-
改扩建工程	4,871.52	4,871.52	4,871.52
环保工程	832.75	832.75	832.75
轧钢厂钢坯焊接系统	-	-	2,175.39
环保产业园项目	-	-	16,383.75
炼铁系统	-	-	639.43
铸管系统	-	-	554.97
动力系统	-	-	140.07
济钢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	18,708.28
原料场环保提升	-	-	6,985.80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	-	-	7,993.52
合计	**222,654.80**	**656,319.36**	**431,367.85**

2011年10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日照钢铁精品基地被列为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时点的核心项目，是山东省响应党中央供给侧改革和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发改委及山东省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加快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的实质性重组，淘汰原有落后产能，新增高效产

能，确保在日照地区最终形成一家先进、高效的临海钢铁基地，优化钢铁产业布局，实现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013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3]447号），正式核准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543.6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17.40亿元，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融资解决。2015年10月，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分别批复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土地及海域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主要钢材品种为高品质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板、宽厚板等，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家电等行业。项目总体采用了87项先进技术，形成1,000余项自主创新项目，共申报国家技术专利42项、受理28项、已获批复8项。同时，发行人对项目可研进行反复优化，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75.70亿元，较国家发改委审批总额下降约68亿元。因此，本项目在规划设计、工艺技术、投资控制等方面体现出了明显的后发优势。在环保政策方面，该项目以高于国家标准的“DB37/2376-2013”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污染物排放控制第四时段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达64.70亿元，占总投资的13.60%。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自2014年6月实施项目勘测起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一期一步2017年年底进入热试，2018年以来全面投入生产，目前5,100立方米高炉铁水产量已稳定在日产万吨的达产水平，炼钢、热轧日产量均突破万吨。一期二步工程建设进展顺利，3#焦炉设备主体安装完成，10月底烘炉；2#烧结机主厂房18-21线25.5m土建施工完成；高炉工程2#热风炉炉本体耐材砌筑完成，本体砌筑封顶；炼钢工程主厂房柱安装完成；炉卷工程轧机液压设备开始安装，轧机基础砼施工完成；宽厚板工程轧机区设备功能调试中，MULPIC调试完成，双边剪调试完成；公辅工程及BOO/BOT工程与主体工程进度基本吻合。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已落成，增强了发行人的生产线技术等级、巩固自身在中板、宽厚板产品上的品牌优势、助力山东省钢铁产业升级、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1,484,457.49万元、

1,212,214.60万元、956,039.65万元和950,163.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85%、9.20%、8.75%和8.65%。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0年减少272,242.89万元，降幅为18.3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大幅减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1年减少256,174.95万元，降幅为21.1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2年减少5,876.63万元，降幅为0.61%，变动不大。

表6-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原价	软件权	32,680.74	60,263.03	100,735.56
	土地使用权	977,724.84	1,113,889.74	1,461,663.99
	专利权	240.63	1,142.38	1,595.93
	商标使用权	-	-	281.88
	著作权	317.17	315.71	113.81
	特许经营权	-	803.84	58,568.80
	采矿权	125,446.65	169,276.45	82,382.40
	交易席位费	-	-	4,963.83
	其他	-	134,408.42	145,273.28
	小计	**1,136,410.03**	**1,480,099.56**	**1,855,579.48**
累计摊销	软件权	14,586.65	20,510.43	58,788.55
	土地使用权	158,742.79	169,808.92	222,770.98
	专利权	240.00	1,137.55	1,111.30
	商标使用权	-	-	265.3
	著作权	100.85	48.17	1.58
	特许经营权	-	803.84	7,921.22
	采矿权	6,254.97	23,675.93	22,646.18
	交易席位费	-	-	4,379.66
	其他	-	50,265.68	48,457.49
	小计	**179,925.25**	**266,250.51**	**366,342.27**
减值准备	软件权	261.22	5.13	5.13
	土地使用权	0.77	1,446.17	1,446.17
	专利权	-	-	-
	商标使用权	-	-	-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著作权	-	-	-
	特许经营权	-	-	-
	采矿权	183.15	183.15	202.92
	交易席位费	-	-	500
	其他	-	-	2,625.50
	小计	**445.14**	**1,634.45**	**4,779.72**
账面价值	软件权	17,832.87	39,747.47	41,941.88
	土地使用权	818,981.29	942,634.65	1,237,446.84
	专利权	0.63	4.83	484.63
	商标使用权	-	-	16.58
	著作权	216.32	267.54	112.23
	特许经营权	-	-	50,647.58
	采矿权	119,008.53	145,417.38	59,533.30
	交易席位费	-	-	84.16
	其他	-	84,142.73	94,190.29
	小计	**956,039.65**	**1,212,214.60**	**1,484,457.49**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703,621.01万元、1,090,477.39万元、706,169.18万元和736,382.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67%、8.27%、6.46%和6.70%。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0年增加386,856.38万元，增幅为54.98%，主要系山钢集团出售转让中泰证券部分股权后，中泰证券已不再纳入山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15%的股份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减少384,308.21万元，降幅为35.24%，主要系对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市雪银供水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增加30,213.57万元，增幅为4.28%，变动不大。

表6-36：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56.08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52
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663.19
济南市雪银供水有限公司	876.78
莱芜市金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67.8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33.37
常熟市大柱锚链附件有限公司	25.00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1,236.99
张店钢铁总厂宾馆	16.37
山东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
莱芜市银大供水有限公司	420.00
合计	**706,169.1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68,332.86	73.92	11,716,390.12	76.06	16,444,398.25	76.00	20,820,247.21	67.25
非流动负债	3,904,389.19	26.08	3,688,393.43	23.94	5,193,498.95	24.00	10,137,272.01	32.75
负债合计	**14,972,722.05**	**100.00**	**15,404,783.56**	**100.00**	**21,637,897.20**	**100.00**	**30,957,519.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30,957,519.22万元、21,637,897.20万元、15,404,783.56万元和14,972,722.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0,820,247.21万元、16,444,398.25万元、11,716,390.12万元和11,068,332.86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7.25%、76.00%、76.06%和73.9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137,272.01万元、5,193,498.95万元、3,688,393.43万元和3,904,389.19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2.75%、24.00%、23.94%和26.08%。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0,820,247.21万元、16,444,398.25万元、11,716,390.12万元和11,068,332.86万元，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30,957,519.22万元、21,637,897.20万元、15,404,783.56万元和14,972,722.05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7.25%、76.00%、76.06%和73.92%。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掌控上游铁矿石资源，对外投资较多，符合国内钢铁行业快速发展阶段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行业特性。

表 6-38：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94,036.66	33.37	3,796,417.03	32.40	4,735,013.23	28.79	3,832,162.18	18.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00.00	0.05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801.47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0.00	0.00	32,018.32	0.15
应付票据	1,917,751.57	17.33	1,770,985.47	15.12	2,732,607.87	16.62	2,852,221.81	13.70
应付账款	1,395,491.90	12.61	1,517,196.04	12.95	2,269,992.40	13.80	2,195,691.66	10.55
预收款项	7,489.27	0.07	3,267.44	0.03	20,394.93	0.12	76,673.71	0.37
合同负债	684,360.32	6.18	675,125.86	5.76	1,019,541.00	6.20	1,178,115.24	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3,160,373.73	15.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54.01	0.03	2,056.20	0.02	10,054.13	0.06	32,134.24	0.15
应付职工薪酬	67,837.76	0.61	91,466.46	0.78	130,323.26	0.79	367,516.52	1.77
应交税费	55,886.05	0.50	75,262.34	0.64	142,398.25	0.87	241,247.76	1.16
其他应付款	345,662.29	3.12	343,351.96	2.93	641,777.80	3.90	1,307,364.25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291.21	16.38	2,664,936.66	22.75	3,035,678.35	18.46	2,678,971.41	12.87
其他流动负债	1,083,471.82	9.79	770,324.67	6.57	1,706,617.04	10.38	2,864,954.92	13.76
流动负债合计	**11,068,332.86**	**100.00**	**11,716,390.12**	**100.00**	**16,444,398.25**	**100.00**	**20,820,247.21**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832,162.18万元、4,735,013.23万元、3,796,417.03万元和3,694,036.6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41%、28.79%、32.40%和33.37%。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902,851.05万元，增幅23.5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938,596.20万元，降幅19.82%，主要系保证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02,380.37万元，

降幅2.70%，变动不大。

表6-39：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4.09	25.47	62.84	16.55	43.24	9.13	63.2	16.49
抵押借款	1.19	0.32	0.51	0.14	6.08	1.28	7.81	2.04
保证借款	22.74	6.16	39.95	10.52	150.71	31.83	235.03	61.33
信用借款	250.33	67.77	275.84	72.66	252.74	53.38	62.97	16.43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	-	-	20.2	4.27	14.19	3.70
应付利息	1.05	0.29	0.50	0.13	0.54	0.11	0.03	0.01
合计	**369.40**	**100.00**	**379.64**	**100.00**	**473.50**	**100.00**	**383.22**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852,221.81万元、2,732,607.87万元、1,770,985.47万元和1,917,751.5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70%、16.62%、15.12%和17.33%。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119,613.94万元，降幅为4.19%，变化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961,622.40万元，减幅35.19%，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146,766.10万元，增幅8.29%，变化不大。

表6-4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46,515.72	1,027,786.65	2,141,529.39
银行承兑汇票	998,095.67	1,199,772.40	301,678.93
信用证	626,374.08	505,048.82	409,013.50
合计	**1,770,985.47**	**2,732,607.87**	**2,852,221.81**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195,691.66万元、2,269,992.40万元、1,517,196.04万元和1,395,491.9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55%、

13.80%、12.95%和12.61%。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74,300.74万元，增幅3.38%，变化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752,796.36万元，降幅33.16%，主要原因系吸收存款及利息大幅减少导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21,704.14万元，降幅8.02%，变动不大。

表6-4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64,100.55	89.91	2,036,822.13	89.73	1,788,712.57	81.46
1-2年（含2年）	102,241.70	6.74	149,475.75	6.58	214,963.52	9.79
2-3年（含3年）	18,894.08	1.25	33,145.88	1.46	64,089.92	2.92
3年以上	31,959.71	2.11	50,548.64	2.23	127,925.66	5.83
合计	**1,517,196.04**	**100.00**	**2,269,992.40**	**100.00**	**2,195,691.66**	**100.00**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76,673.71万元、20,394.93万元、3,267.44万元和7,489.2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37%、0.12%、0.03%和0.07%。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56,278.78万元，降幅为73.40%，主要系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大幅减少。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1年末减少17,127.49万元，降幅为83.98%，主要系账龄为1年及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4,221.83万元，增幅为129.21%，主要原因系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表6-42：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3,267.44	20,394.93	75,381.95
1年以上	-	-	1,291.76
合计	**3,267.44**	**20,394.93**	**76,673.71**

（5）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178,115.24万元、1,019,541.00万元、675,125.86万元和684,360.3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66%、6.20%、5.76%和6.18%。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158,574.24万元，

降幅为13.46%，主要系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对应的合同负债减少。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344,415.14万元，降幅为33.78%，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9,234.46万元，增幅为1.37%，变动不大。

表6-43：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款	675,125.86	1,019,541.00	1,177,039.26
投行业务	-	-	981.09
销售服务	-	-	94.90
合计	**675,125.86**	**1,019,541.00**	**1,178,115.24**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78,971.41万元、3,035,678.35万元、2,664,936.66万元和1,813,291.2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2.87%、18.46%、22.75%和16.38%。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356,706.94万元，增幅13.32%，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相关科目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影响。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370,741.69万元，降幅12.21%，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851,645.45万元，降幅31.96%，主要原因系当期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减少所致。

表6-4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6,926.74	1,347,937.89	863,831.2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1,976.55	1,216,927.34	1,466,3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3.67	1,153.9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2,030.93	428,429.15	348,840.15
应付利息	23,378.77	41,229.99	-
合计	**2,664,936.66**	**3,035,678.35**	**2,678,971.41**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9,277,850.07万元、4,040,973.01万元、3,286,285.89万元和3,491,238.6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1.52%、77.81%、89.10%和89.42%。

表6-4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01,106.56	64.06	2,341,548.30	63.48	2,047,400.46	39.42	2,149,816.28	21.21
应付债券	990,132.07	25.36	944,737.59	25.61	1,993,572.55	38.39	7,128,033.79	70.32
租赁负债	6,593.29	0.17	6,044.15	0.16	19,309.12	0.37	14,291.47	0.14
长期应付款	190,232.66	4.87	178,354.54	4.84	865,439.39	16.66	623,350.02	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96.46	3.11	121,754.36	3.30	142,561.33	2.74	16,345.17	0.16
预计负债	9,149.05	0.23	9,188.71	0.25	15,961.32	0.31	14,751.41	0.15
递延收益	57,308.52	1.47	58,119.82	1.58	68,190.43	1.31	99,461.97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4.77	0.67	25,799.06	0.70	35,605.39	0.69	83,836.41	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5.82	0.06	2,846.90	0.08	5,458.96	0.11	7,385.48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389.19**	**100.00**	**3,688,393.43**	**100.00**	**5,193,498.95**	**100.00**	**10,137,272.01**	**100.00**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149,816.28万元、2,047,400.46万元、2,341,548.30万元和2,501,106.5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1.21%、39.42%、63.48%和64.06%。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02,415.82万元，降幅为4.76%，变化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94,147.84万元，增幅为14.37%，主要系业务需要新增信用借款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59,558.26万元，增幅为6.81%，变动不大。

表6-46：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00	8.80	22.00	6.51	-	-	21.50	10.00
抵押借款	7.68	3.07	6.65	1.97	24.55	7.23	28.89	13.44
保证借款	-	-	21.09	6.24	110.45	32.53	88.54	41.18

信用借款	220.43	88.13	288.10	85.27	194.63	57.32	75.93	35.32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	-	-	9.9	2.92	0.12	0.06
加：应付利息	-	-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小计	**250.11**	**100.00**	**337.85**	**100.00**	**339.53**	**100.00**	**214.98**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3.69	-	134.79	-	-	-
合计	**250.11**	**-**	**234.15**	**-**	**204.74**	**-**	**214.98**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7,128,033.79万元、1,993,572.55万元、944,737.59万元和990,132.07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32%、38.39%、25.61%和25.36%。发行人2021年末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减少5,134,461.24万元，降幅为72.03%，主要系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减少1,048,834.96万元，降幅为52.61%，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或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2023年3月末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45,394.48万元，增幅为4.80%，变动不大。

表6-4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期票据	680,000.00	1,280,000.00	1,150,000.00
私募债	334,550.00	583,700.00	1,576,1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40,000.00
公司债券	214,967.04	374,974.83	3,133,198.43
境外公司债券	707,197.09	971,825.06	1,221,887.27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70,671.94
次级债券	-	-	1,125,770.68
长期收益凭证	-	-	76,705.47
小计	**1,936,714.14**	**3,210,499.89**	**8,594,333.7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91,976.55	1,216,927.34	1,466,300.00
合计	**944,737.59**	**1,993,572.55**	**7,128,033.79**

（三）权益结构分析

表6-48：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119,298.98	40.33	1,119,298.98	39.92	1,119,298.98	24.79	1,119,298.98	17.42
其他权益工具	1,808,900.00	65.17	1,371,200.00	48.91	1,113,420.00	24.66	1,293,220.00	20.13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1,408,900.00	50.76	1,067,000.00	38.06	570,500.00	12.63	860,000.00	13.38
资本公积	1,758,499.65	63.35	1,758,687.44	62.73	1,640,685.05	36.34	1,885,934.69	29.35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3,197.29	-15.61	-461,494.59	-16.46	-104,070.45	-2.30	-146,868.78	-2.2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8,683.43	1.02	16,524.45	0.37	-5,843.95	-0.09
专项储备	5,565.42	0.20	4,028.03	0.14	19,740.24	0.44	24,247.45	0.38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8,725.32	0.67	18,504.54	0.66	25,463.73	0.56	295,959.52	4.61
未分配利润	-2,802,041.46	-100.95	-2,718,982.23	-96.98	-2,472,826.72	-54.77	-2,588,706.14	-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750.62**	**53.17**	**1,091,242.17**	**38.92**	**1,341,710.83**	**29.72**	**1,883,085.73**	**29.31**
*少数股东权益	1,299,904.56	46.83	1,712,424.73	61.08	3,173,546.50	70.28	4,542,200.48	7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655.17**	**100.00**	**2,803,666.90**	**100.00**	**4,515,257.32**	**100.00**	**6,425,286.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425,286.22万元、4,515,257.32万元、2,803,666.90万元和2,775,655.17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减少1,910,028.90万元，降幅为29.73%，主要系2021年末中泰证券和济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减少1,711,590.42万元，降幅为37.91%，主要系2022年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885,934.69万元、1,640,685.05万元、1,758,687.44万元和1,758,499.65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减少245,249.64万元，减幅13.00%，主要系2021年末中泰证券和济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较2021年末增加118,002.39万元，增幅7.19%，变化不大。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较2022年末减少187.79万元，降幅0.01%，变化不大。

表6-49：公司最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溢价	1,133,375.28	1,138,610.27	1,151,778.06
其他	625,312.16	502,074.78	734,156.63
合计	**1,758,687.44**	**1,640,685.05**	**1,885,934.69**

2、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46,868.78万元、-104,070.45万元、-461,494.59万元和-433,197.2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0年末增加42,798.33万元，增幅为29.14%，一是由于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将剩余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减少了其他综合收益。二是由于年因终止确认部分金融资产后将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转出，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1年末减少357,424.14万元，降幅为343.44%，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减少了其他综合收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2年末增加28,297.30万元，增幅为6.13%，变动不大。

表6-50：公司最近三年末其他综合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87	-219.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666.20	-241,021.42	-608,088.5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8	465.05	306.5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09.98	-7,909.98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20.21	9,820.2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3.95	11,522.46	28,683.43
其他	-	123,273.10	117,604.03
合计	**-146,868.78**	**-104,070.45**	**-461,494.59**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588,706.14万元、-2,472,826.72万元、-2,718,982.23万元和-2,802,041.4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增加115,879.42万元，变化较小，2021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无偿划转济钢冲减未分配利润271,538.70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1年末较少246,155.51万元，降幅为9.95%，变化不大。2023

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2年末较少83,059.23万元，降幅为3.05%，变动不大。

4、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542,200.48万元、3,173,546.50万元、1,712,424.73万元和1,299,904.5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减少1,368,653.98万元，降幅为30.13%。主要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1年末减少1,461,121.77万元，降幅为46.04%，主要系因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发2023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2年末减少412,520.17万元，降幅为24.09%。主要系并表型ABN业务到期所致。

5、一般风险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295,959.52万元、25,463.73万元、18,504.54万元和18,725.32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较2020年末降低270,495.79万元，降幅为91.40%，减少主要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较2021年末减少6,959.19万元，降幅为27.3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因信贷资产规模减少而将一般风险准备部分冲回。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较2022年末增加220.78万元，增幅为1.19%，变动不大。

6、本期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债分别为860,000.00万元、570,500.00万元、1,067,000.00万元和1,408,900.00万元。发行人通过发行永续债，有效的在满足自身资金用途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了所有者权益的规模，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根据会计师对本次永续中票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所有者权益将有效增加。以2023年9月30日作为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本期10.0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表6-51：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影响额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负债	14,878,474.97	14,778,474.97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3,038,684.22	3,138,684.22	100,000.00
总资产	17,917,159.19	17,917,159.19	-
资产负债率	83.04	82.48	-0.56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9,616.91万元、983,645.34万元、2,290,106.95万元和-219,314.30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415,971.57万元，降幅为29.72%，主要原因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1,306,461.61万元，增幅为132.82%，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3,953,008.31万元、22,604,146.63万元、18,131,153.34万元和2,609,983.6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3,832,162.18万元、4,735,013.23万元、3,796,417.03万元和3,694,036.6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625.05%、477.38%、477.59%和70.65%。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5,105.66万元、-1,176,168.27万元、730,071.94万元和-73,251.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和增加产量，进行部分项目投资。近年来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3号、4号1,750立方米高炉、中厚板热处理工程、3号炼钢4号连铸机工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等生产建设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重型H型钢、钢板桩生产线、配套棒材生产线等生产建设以及铁矿采选开发等工程项目。

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0年增加了228,937.39万元，变动幅度为16.29%，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增加

了1,906,240.21万元，变动幅度为162.07%，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773.69万元、-18,457.73万元、-4,021,580.65万元和199,722.99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总体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随着产能扩大，产品市场需求增多，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对外筹资。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较于2020年增加500,315.96万元，变动幅度为96.44%，主要是因2021年公司大量筹资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较于2021年减少4,003,122.92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三、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6-52：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36	84.60	82.74	82.81
流动比率	0.61	0.62	0.79	1.07
速动比率	0.42	0.45	0.62	0.93
EBITDA	-	1,024,609.06	2,763,340.25	2,056,189.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77	3.67	2.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79、0.62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93、0.62、0.45和0.42。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1%、82.74%、84.60%和84.3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来看保持稳定。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钢铁主业盈利能力较弱，日照精品钢铁基地投资仍需要不断举债所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未来还具有一定的举债空间，但超高的资产负债率未来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63、3.67和1.77。公司近年

来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处在高位，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6-53：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00,487.13	18,266,750.17	26,651,910.89	22,073,339.54
营业成本	2,927,531.47	16,960,680.60	22,812,801.60	18,668,235.57
销售费用	13,760.93	71,959.95	646,790.51	735,686.69
管理费用	61,614.30	345,516.63	786,178.02	576,857.18
研发费用	79,005.35	410,882.24	529,295.00	301,216.18
财务费用	89,649.71	579,076.49	640,014.55	582,420.96
资产减值损失	5,158.58	-148,839.28	-1,080,311.70	-90,43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3.86	-11,914.86	31,871.09	47,628.89
投资收益	22,200.36	410,767.43	1,874,246.74	50,860.31
营业外收入	3,573.80	93,433.34	138,891.42	157,613.93
营业外支出	1,236.36	19,809.56	45,139.01	76,697.88
利润总额	-62,986.93	46,280.99	1,486,075.61	774,518.98
所得税费用	9,250.53	70,937.12	402,814.87	210,646.91
净利润	-72,237.46	-24,656.13	1,083,260.73	563,872.07
毛利率	5.58	7.11	12.76	13.37
总资产报酬率	0.15	2.14	6.37	3.43
净资产收益率	-5.02	-11.76	34.08	4.11
总资产净利率	-0.40	-0.11	3.41	1.54

注：2023年1-3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主要损益科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2,073,339.54万元、26,651,910.89万元、18,266,750.17万元和3,100,487.13万元，营业总收入呈现先增长后下降态势。2021年出现增长态势主要系钢铁行业行情初步回暖，去产能减产及打击地条钢导致近年来钢铁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出现下降态势主要系

钢材价格跌幅超越成本降幅，吨钢盈利明显下降，贸易规模压缩、中泰证券和济钢集团出表等因素所致。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8,668,235.57万元、22,812,801.60万元、16,960,680.60万元和2,927,531.4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呈现先增长后下降态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近年来集团主营业务总成本波动，主要受大宗原材燃料和产品市场影响，从集团内部管理总体来看，合理的采购制度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科学管理帮助公司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0,860.31万元、1,874,246.74万元、410,767.43万元和22,200.36万元。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相较于2020年增加1,823,386.43万元，增幅达3,585.09%，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1）2021年中泰证券和济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2）2021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202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相较于2021年减少1,463,479.31万元，降幅78.08%，主要系2022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0,435.24万元、-1,080,311.70万元、-148,839.28万元和5,158.58万元，主要明细见下表：

表6-54：公司2020-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82,162.20
存货跌价损失	-44,963.98	-49,910.49	-131.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0.11	-84,374.39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9.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1,339.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97.02	-899,364.7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716.80	-21,765.40	-5,415.5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5,182.21	-3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6.09	-	-2,924.6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	-8,875.79	-
其他减值损失	14.50	-848.30	1,567.52
合计	**-148,839.28**	**-1,080,311.70**	**-90,435.24**

2020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90,435.24万元，主要为坏账准备。2021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1,080,311.70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022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148,839.2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6-55：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247.25	19,175.25	4,461.23
债务重组利得	1,004.69	2,260.37	1,311.25
接受捐赠	52.88	147.64	34.64
政府补助	8,272.90	96,216.90	117,979.22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660.89	1,541.03	1,566.14
专项储备转入	11,280.63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7,726.01	4,656.49	3,660.36
退三供一业项目费	1,425.00	-	-
政府降容补偿	33,406.62	-	-
其他	20,356.47	14,893.73	28,601.09
合计	**93,433.34**	**138,891.42**	**157,613.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7,613.93万元、138,891.42万元、93,433.34万元和3,573.80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20年减少18,722.51万元，减幅为11.88%。2022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21年减少45,458.08万元，减幅为32.7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逐年减少所致。

（6）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774,518.98万元、1,486,075.61万元、46,280.99万元和-62,986.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3,872.07万元、1,083,260.73万元、-24,656.13万元和-72,237.46万元。

发行人2021年利润总额较2020年增长711,556.63万元，增幅91.87%，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519,388.66万元，增幅92.11%，主要是钢铁行业持续回暖，钢材价格持续提高，下游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大所致，加之2021年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济钢集团和中泰证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计入利得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使得2021年利润总额增加。发行人2022年利润总额较2021年减少1,439,794.62万元，降幅96.89%，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107,916.86万元，降幅102.28%，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受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毛利率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3.37%、12.76%、7.11%和5.58%。公司2021年毛利润较2020年降低0.61个百分点，变化较小。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降低5.65个百分点，主要是2022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需求端市场低迷，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8）总资产报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43%、6.37%、2.14%和0.15%。2021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受钢铁行业行情初步回暖，钢铁价格上涨所致，利润总额增加，加之2021年中泰证券和济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总资产大幅下降。2022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较2021年降幅较大，主要是2022年度利润总额大幅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见下表：

表6-5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760.93	5.64	71,959.95	5.11	646,790.51	24.85	735,686.69	33.5
管理费用	61,614.30	25.25	345,516.63	24.55	786,178.02	30.21	576,857.18	26.27
研发费用	79,005.35	32.38	410,882.24	29.19	529,295.00	20.34	301,216.18	13.72
财务费用	89,649.71	36.74	579,076.49	41.14	640,014.55	24.59	582,420.96	26.52
合计	**244,030.29**	**100.00**	**1,407,435.31**	**100.00**	**2,602,278.08**	**100.00**	**2,196,181.01**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7.87**		**7.70**		**9.76**		**9.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196,181.01万元、2,602,278.08万元、1,407,435.31万元和244,030.2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5%、9.76%、7.70%和7.87%。发行人2021年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加406,097.07万元，增幅为18.49%，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2022年期间费用较2021年减少1,194,842.77万元，降幅为45.92%，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735,686.69万元、646,790.51万元、71,959.95万元和13,760.93万元，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50%、24.85%、5.11%和5.6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下降。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576,857.18万元、786,178.02万元、345,516.63万元和61,614.30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6.27%、30.21%、24.55%和25.25%。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209,320.84万元，增幅为36.29%，主要是来自职工薪酬的增加。2022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1年减少440,661.39万元，降幅为56.05%，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大幅减少。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82,420.96万元、640,014.55万元、579,076.49万元和89,649.71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6.52%、24.59%、41.14%和36.74%。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0年增加57,593.59万元，增幅为9.89%，变化不大。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1年减少60,938.06万元，降幅为9.52%，变化不大。

（三）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57：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9	67.64	56.24	34.21
存货周转率	1.40	6.93	7.80	6.24
总资产周转率	0.17	0.82	0.80	0.57

注：2023年1-3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先增后降。主要是近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波动，资金市场形势紧张，钢铁行业向好，公司所属包括钢铁板块在内的各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企业调整回款周期所致；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先升后降、而存货规模逐年下降所致。

四、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1,916.09亿元、1,408.99亿元、1,058.52亿元和1,020.42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详见下表：

表6-5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短期借款	368.35	379.14	473.50	383.22
其他应付款	9.08	4.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68	264.09	303.57	267.90
长期借款	250.11	234.14	204.74	214.98
应付债券	99.01	94.47	199.36	712.80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00	65.00	150.42	274.8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6.19	17.62	77.40	62.34
合计	**1,020.42**	**1,058.52**	**1,408.99**	**1,916.09**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1,020.42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368.35亿元，占有息债务的36.10%；其他应付款余额9.08亿元，占有息债务的0.89%；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77.68亿元，占比17.41%；长期借款250.11亿元，占比24.51%；应付债券99.01亿元，占比9.70%；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100.00亿元，占比9.80%，长期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16.19亿元，占比1.59%。

（一）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430.23亿元、境外美元债5.00亿美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5.00亿元、中期票据230.0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45.23亿元，公开公司债50.00亿元，境外美元债5.00亿美元。

表6-59：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主体	起始日	到期日	年限	存续金额
18鲁钢铁MTN005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8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3-11-8）	5+N	18.30
18鲁钢铁MTN007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4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3-12-4）	5+N	17.40
18鲁钢铁MTN008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7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3-12-27）	5+N	14.30
21鲁钢铁MTN001（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8/30	2024/8/30	3	10.00
21鲁钢铁MTN004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8	2023/11/18	2	10.00
21鲁钢铁MTN005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4	2023/11/24	2	10.00
22鲁钢铁MTN001（转型）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3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4-6-23）	2+N	10.00
22鲁钢铁MTN002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30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4-6-30）	2+N	10.00
22鲁钢铁MTN003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3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4-8-3）	2+N	10.00
22鲁钢铁MTN004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7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4-12-27）	2+N	10.00
22鲁钢铁MTN005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0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4-12-30）	2+N	10.00
23鲁钢铁MTN001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7/5	2028/7/5	2+2+1	10.00
23鲁钢铁MTN002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3	2028/7/13	2+2+1	10.00
23鲁钢铁MTN003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4	2028/7/24	2+2+1	10.00
23鲁钢铁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1	2028/8/11	2+2+1	10.00

MTN004						
23鲁钢铁MTN005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5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5-9-15）	2+N	15.00
23鲁钢铁MTN006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5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5-9-25）	2+N	15.00
23鲁钢铁MTN007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6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5-10-16）	2+N	10.00
23鲁钢铁MTN008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3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5-10-23）	2+N	10.00
23鲁钢铁MTN009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3	2099-12-31（首次行权日2025-11-3）	2+N	10.00
23鲁钢铁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7	2023/11/2	0.7342	15.00
23鲁钢铁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4	2023/11/11	0.7397	10.00
23鲁钢铁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2	2023/12/8	0.3	10.00
23鲁钢铁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30	2024/1/17	0.38	10.00
23鲁钢铁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4	2024/3/12	0.49	10.00
23鲁钢铁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9	2024/3/13	0.49	10.00
23鲁钢铁SCP0010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7	2024/7/13	0.74	15.00
23鲁钢铁SCP0011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4/7/19	0.73	15.00
23鲁钢铁SCP0012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	2024/7/13	0.6940	10.00
20山钢02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7	2025/3/17	2+2+1	9.33
21山钢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4/11/22	1+1+1	15.90
23山钢01	一般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24	2026/2/24	1+1+1	5.00
23山钢02	一般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4/6	2026/4/6	1+1+1	10.00
23山钢03	一般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4/21	2026/4/21	1+1+1	15.00
23山钢04	一般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3	2028/8/3	2+2+1	10.00
23山钢05	一般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8	2028/8/28	2+2+1	10.00
19鲁金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9/7/24	2024/7/24	2+2+1	5.00
19鲁金02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4/11/13	2+2+1	5.00
20山金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0/9/23	2025/9/23	2+2+1	5.00
21山金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1/3/12	2026/3/12	2+2+1	5.00
合计						**430.23**

山钢无评级高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有限公司	2021/7/28	2024/7/28	3	5亿美元
合计						**5亿美元**

（二）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山钢集团短期借款为383.22亿元、473.50亿元、379.64亿元和369.40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详见下表：

表6-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及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4.09	25.47	62.84	16.55	43.24	9.13	63.2	16.49
抵押借款	1.19	0.32	0.51	0.14	6.08	1.28	7.81	2.04
保证借款	22.74	6.16	39.95	10.52	150.71	31.83	235.03	61.33
信用借款	250.33	67.77	275.84	72.66	252.74	53.38	62.97	16.43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	-	-	20.2	4.27	14.19	3.70
应付利息	1.05	0.29	0.50	0.13	0.54	0.11	0.03	0.01
合计	**369.40**	**100.00**	**379.64**	**100.00**	**473.50**	**100.00**	**383.22**	**100.00**

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单笔借款余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农业银行	17.00	2022/9/16	2023/9/15	3%
2	中国银行	10.00	2022/12/02	2023/12/02	3%
3	工商银行	6.00	2022/06/06	2023/06/05	2.85%
4	邮储银行	7.00	2022/12/09	2024/12/08	3.2%

（三）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山钢集团长期借款为214.98亿元、204.74亿元、234.15亿元和250.11亿元。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表6-6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00	8.80	22.00	6.51	-	-	21.50	10.00
抵押借款	7.68	3.07	6.65	1.97	24.55	7.23	28.89	13.44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21.09	6.24	110.45	32.53	88.54	41.18
信用借款	220.43	88.13	288.10	85.27	194.63	57.32	75.93	35.32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	-	-	9.9	2.92	0.12	0.06
加：应付利息	-	-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小计	**250.11**	**100.00**	**337.85**	**100.00**	**339.53**	**100.00**	**214.98**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3.69	-	134.79	-	-	-
合计	**250.11**	**-**	**234.15**	**-**	**204.74**	**-**	**214.98**	**-**

五、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一）审计情况及编制基础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中泰证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泰证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中泰证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中泰证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62：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693,047.80	4,609,028.81	3,665,160.06
其中：客户存款	4,740,293.38	4,042,412.20	3,226,625.92
结算备付金	880,841.21	1,109,789.06	882,702.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633,545.92	866,453.47	671,398.80
融出资金	3,096,288.61	3,582,114.72	3,120,67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35,491.34	43,061.36	27,014.31
存出保证金	1,162,238.33	1,028,425.59	898,259.12
应收款项	121,632.64	157,235.20	100,882.11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合同资产	2,639.45	1,883.47	64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4,512.16	1,247,474.56	916,08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2,564.81	5,338,559.93	4,652,671.52
债权投资	186,215.07	219,733.56	373,209.29
其他债权投资	2,616,788.52	2,080,601.92	1,775,99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278.91	324,972.15	596,482.48
长期股权投资	111,186.25	93,749.01	84,053.90
投资性房地产	111,822.13	114,138.13	45,504.21
固定资产	107,810.13	91,857.32	89,215.96
在建工程	173,444.91	72,795.25	606.43
使用权资产	68,109.56	66,192.48	-
无形资产	20,642.07	21,963.84	20,64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47.98	101,503.41	95,118.02
其他资产	211,991.60	163,896.70	106,026.51
资产总计	**19,889,393.47**	**20,468,976.49**	**17,450,956.04**
负债：			
短期借款	316,837.42	424,535.62	462,214.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3,725.42	1,291,077.85	1,160,410.30
拆入资金	352,424.97	278,524.88	203,88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445.08	8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51,228.41	36,726.76	32,01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7,150.38	3,699,534.88	3,160,373.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43,001.26	5,621,316.45	4,443,437.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99.93	565.00	296.33
应付职工薪酬	180,418.51	265,387.57	238,698.68
应交税费	44,409.39	51,512.11	73,379.62
应付款项	297,886.56	341,554.13	191,178.56
合同负债	6,244.55	5,172.41	3,120.57
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计负债	69.34	143.05	2,956.85
长期借款	139,987.57	30,107.67	32,459.46
应付债券	4,379,306.94	4,352,553.52	3,280,518.97
租赁负债	68,598.05	65,322.40	-
递延收益	239.60	239.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14.23	82,218.74	50,544.05
其他负债	133,187.34	201,062.25	671,688.50
负债合计	**15,922,429.88**	**16,752,999.98**	**14,007,981.32**
股东权益：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696,862.58
资本公积	1,309,260.68	1,308,596.18	1,308,470.45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3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947.64	-30,134.51	-36,166.91
盈余公积	246,302.46	239,613.28	208,163.51
一般风险准备	619,523.26	602,237.57	535,684.00
未分配利润	753,364.83	761,816.41	614,81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9,366.16**	**3,578,991.50**	**3,327,825.61**
少数股东权益	147,597.42	136,985.00	115,149.11
股东权益合计	**3,966,963.58**	**3,715,976.50**	**3,442,97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89,393.47**	**20,468,976.49**	**17,450,956.04**

2、合并利润表

表6-63：中泰证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2,453.34**	**1,314,966.92**	**1,035,222.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0,815.21	638,693.58	519,398.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7,965.10	434,936.95	360,029.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777.86	128,067.23	109,245.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239.71	55,849.64	32,777.00
利息净收入	213,246.21	179,280.74	208,28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31.42	239,844.16	166,044.3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41.51	82,640.00	42,839.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5.17	2,087.66	3.74
其他业务收入	188,433.17	159,829.30	90,04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86	4,378.06	874.23
其他收益	11,740.14	8,213.42	7,737.67
二、营业支出	**852,822.16**	**885,494.25**	**703,545.68**
税金及附加	8,033.39	7,984.30	7,987.72
业务及管理费	609,269.03	648,391.01	570,157.19
资产减值损失	-28.95	172.78	-
信用减值损失	52,923.08	76,146.24	40,168.10
其他业务成本	182,625.60	152,799.91	85,232.6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631.18**	**429,472.67**	**331,676.72**
加：营业外收入	345.31	2,439.34	224.50
减：营业外支出	1,783.53	2,050.93	4,37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92.96**	**429,861.08**	**327,527.19**
减：所得税费用	7,852.59	99,924.49	69,39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40.37**	**329,936.60**	**258,130.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20.77	320,000.94	252,529.83
少数股东损益	11,319.60	9,935.66	5,60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57.26**	**7,205.86**	**6,58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3,575.80	7,263.25	6,217.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75.30	3,402.80	38,309.2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00.50	3,860.45	-32,09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53	-57.39	365.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6.89**	**337,142.46**	**264,713.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5.03	327,264.19	258,74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8.14	9,878.27	5,965.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64：中泰证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55,740.49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5,983.42	1,284,336.32	1,147,918.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230.12	74,639.57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262.21	-	332,377.2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38,841.02	611,063.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72,320.6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1,684.80	1,177,879.15	1,093,990.03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4.93	268.67	20.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586.87	363,645.66	295,9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943.88**	**3,439,610.39**	**3,481,283.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45,466.96	1,175,82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52,667.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74,044.42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8,906.68	768,472.8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8,950.9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077.45	354,964.91	318,73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390.24	436,711.61	352,72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18.91	160,390.49	117,36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793.04	1,027,011.29	380,6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924.08**	**3,212,402.92**	**3,266,4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19.81**	**227,207.47**	**214,8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89.23	86,48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29.03	140,988.67	107,86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61	2,163.40	3,63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84.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32.63**	**234,625.51**	**197,99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875.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90.74	249,727.15	21,011.7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66.16**	**249,727.15**	**21,0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53**	**-15,101.65**	**176,98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2,428.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952.07	52,227.93	2,673,307.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9,522.54	4,544,229.83	4,943,46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474.60**	**4,596,457.77**	**7,909,20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4,263.29	3,446,579.50	6,673,88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480.45	272,368.64	218,44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9.76	21,094.43	603,79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313.50**	**3,740,042.56**	**7,496,11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8.90**	**856,415.21**	**413,08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1.55	-1,667.97	-7,65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488.94**	**1,066,853.07**	**797,28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3,566.89	4,496,713.83	3,699,4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9,055.83**	**5,563,566.89**	**4,496,713.83**

（三）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6-65：中泰证券最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9.30	28.62	460.90	22.52	366.52	21.00
结算备付金	88.08	4.43	110.98	5.42	88.27	5.06
融出资金	309.63	15.57	358.21	17.50	312.07	17.88
衍生金融资产	3.55	0.18	4.31	0.21	2.70	0.15
存出保证金	116.22	5.84	102.84	5.02	89.83	5.15
应收款项	12.16	0.61	15.72	0.77	10.09	0.58
合同资产	0.26	0.01	0.19	0.01	0.0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45	6.16	124.75	6.09	91.61	5.25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26	18.41	533.86	26.08	465.27	26.66
债权投资	18.62	0.94	21.97	1.07	37.32	2.14
其他债权投资	261.68	13.16	208.06	10.16	177.60	1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3	1.42	32.50	1.59	59.65	3.42
长期股权投资	11.12	0.56	9.37	0.46	8.41	0.48
投资性房地产	11.18	0.56	11.41	0.56	4.55	0.26
固定资产	10.78	0.54	9.19	0.45	8.92	0.51
在建工程	17.34	0.87	7.28	0.36	0.06	-
使用权资产	6.81	0.34	6.62	0.32	-	-
无形资产	2.06	0.10	2.20	0.11	2.0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	0.60	10.15	0.50	9.51	0.54
其他资产	21.20	1.07	16.39	0.80	10.60	0.61
资产总计	**1,988.94**	**100.00**	**2,046.90**	**100.00**	**1,745.10**	**100.00**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总资产分别为1,745.10亿元、2,046.90亿元和1,988.94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总资产分别1,300.72亿元、1,484.71亿元和1,364.47亿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中泰证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00%、22.52%和28.62%。中泰证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自有信用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分别占货币资金的88.04%、87.71%和83.26%。

表6-66：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4,740,293.38	83.26	4,042,412.20	87.71	3,226,625.92	88.04
自有货币资金	952,754.41	16.74	566,616.61	12.29	438,534.14	11.96
合计	**5,693,047.80**	**100.00**	**4,609,028.81**	**100.00**	**3,665,160.06**	**100.00**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0年和2021年，A股市场总体呈回升态

势，市场交易量同比显著提升，受此影响，公司客户存款余额逐渐上升。

（2）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3,120,674.46万元、3,582,114.72万元和3,096,288.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88%、17.50%和15.57%。2022年末，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净值较上年末减少了13.56%，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下降。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6-67：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融资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资金余额	3,140,198.69	100.00	3,618,297.14	100.00	3,153,621.67	100.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2,996,568.26	95.43	3,468,621.91	95.86	3,023,656.77	95.88
孖展业务	143,630.43	4.57	149,675.23	4.14	129,964.90	4.12
减：减值准备	43,910.08	-	36,182.42	-	32,947.21	-
融出资金净值	3,096,288.61	-	3,582,114.72	-	3,120,674.46	-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融资券业务担保物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6-68：中泰证券2020-2022年融资券业务担保物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金	414,818.36	469,719.17	155,568.46
基金	117,126.96	277,596.24	123,521.32
股票	7,783,451.47	11,191,332.68	8,369,397.07
债券	30,381.85	20,460.14	4,688.04
合计	**8,345,778.64**	**11,959,108.24**	**8,653,174.9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16,081.55万元、1,247,474.56万元和1,224,512.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5%、6.09%和6.16%。

中泰证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和股票，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表6-69：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824,379.51	65.76	783,519.92	62.17	711,611.73	76.65
债券质押式回购	424,950.90	33.90	464,552.76	36.86	203,524.55	21.92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4,992.80	0.54
其他	4,280.40	0.34	12,168.99	0.97	8,246.28	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253,610.81**	**100.00**	**1,260,241.67**	**100.00**	**928,375.36**	**100.00**
减：减值准备	29,098.65	-	12,767.11	-	12,293.8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	**1,224,512.16**	**-**	**1,247,474.56**	-	**916,081.55**	**-**

2021年末，中泰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长36.18%，主要系银行间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652,671.52万元、5,338,559.93万元和3,662,564.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66%、26.08%和18.41%。2022年末，中泰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31.39%，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减少了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中泰证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6-70：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206,483.56	60.24	3,605,513.67	67.54	3,248,892.19	69.83
股票	373,121.13	10.19	455,136.12	8.53	345,755.38	7.43
公募基金	367,102.48	10.02	507,868.70	9.51	338,997.25	7.29
银行理财产品	153,451.93	4.19	65,418.28	1.23	198,703.33	4.27
券商资管产品	45,323.46	1.24	99,659.87	1.87	138,810.95	2.98
信托计划	13,885.90	0.38	5,648.89	0.11	11,188.63	0.2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03,196.34	13.74	599,314.41	11.23	370,323.80	7.96
合计	**3,662,564.81**	**100.00**	**5,338,559.93**	**100.00**	**4,652,671.52**	**100.00**

（5）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75,997.47万元、2,080,601.92万元和2,616,788.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8%、10.16%和13.16%。2022年末，中泰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536,186.60万元，增幅为25.77%，主要系中泰证券投资策略调整，增加了持有以收取利息和出售双重目的的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中泰证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6-71：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	-	-	-	-	-
地方债	187,481.67	7.16	295,810.94	14.22	302,140.62	17.01
金融债	1,127,344.34	43.08	570,015.14	27.40	376,939.79	21.22
企业债	276,269.11	10.56	236,750.53	11.38	791,571.61	44.57
公司债	409,497.56	15.65	531,593.89	25.55	-	-
中期票据	414,945.30	15.86	324,295.89	15.59	-	-
其他	201,250.55	7.69	122,135.53	5.87	305,345.45	17.19
合计	**2,616,788.52**	**100.00**	**2,080,601.92**	**100.00**	**1,775,997.47**	**100.00**

注：2021年及2022年调整了分类口径。

（6）其他资产

中泰证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购房款、待抵扣进项税、其他预付款项等，各报告期末，中泰证券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106,026.51万元、163,896.70万元和211,991.60万元，报告期内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6-72：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354.41	13,789.33	16,348.58
长期待摊费用	7,879.11	7,122.14	6,965.14
待摊费用	3,044.65	3,643.63	8,699.20
预付购房款	114,126.26	97,019.79	36,600.00
其他预付款项	17,805.47	12,493.06	3,617.90
项目融资款	1,795.30	654.08	673.31
存货	7,721.84	4,433.50	10,790.61
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48,124.57	24,601.16	22,191.77
合计	**211,991.60**	**163,896.70**	**106,026.51**

中泰证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截至2022年末，中泰证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欠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73：中泰证券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13	5年以上	19.32	往来款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55.67	3-4年	9.77	往来款
深圳市鑫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1年以内	7.56	往来款
北京东方文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613.88	1-2年	6.42	押金
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0.68	5年以上	5.22	往来款
合计	**12,136.36**		**48.29**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其他资产中预付购房款为中泰证券预付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右安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购房款。项目融资款主要为中泰国际投资镇江兆和私募债券项目款项以及中泰国际皇月国际项目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表6-74：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68	1.99	42.45	2.53	46.22	3.3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37	7.06	129.11	7.71	116.04	8.28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35.24	2.21	27.85	1.66	20.39	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54	0.03	0.08	0.01
衍生金融负债	5.12	0.32	3.67	0.22	3.20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72	15.87	369.95	22.08	316.04	22.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4.30	39.21	562.13	33.55	444.34	31.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7	0.01	0.06	0.00	0.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04	1.13	26.54	1.58	23.87	1.70
应交税费	4.44	0.28	5.15	0.31	7.34	0.52
应付款项	29.79	1.87	34.16	2.04	19.12	1.36
合同负债	0.62	0.04	0.52	0.03	0.31	0.02
预计负债	0.01	0.00	0.01	0.00	0.30	0.02
长期借款	14.00	0.88	3.01	0.18	3.25	0.23
应付债券	437.93	27.50	435.26	25.98	328.05	23.42
租赁负债	6.86	0.43	6.53	0.39	-	-
递延收益	0.02	0.00	0.02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	0.35	8.22	0.49	5.05	0.36
其他负债	13.32	0.84	20.11	1.20	67.17	4.80
负债合计	**1,592.24**	**100.00**	**1,675.30**	**100.00**	**1,400.80**	**100.00**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总负债分别为1,400.80亿元、1,675.30亿元和1,592.24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总负债分别为956.42亿元、1,113.11亿元和967.77亿元。中泰证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承销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中泰证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3,160,373.73万元、3,699,534.88万元和2,527,150.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56%、22.08%和15.87%。

最近两年，中泰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在满足公司盈利要求的同时，也为中泰证券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供了便利条件。中泰证券通过转让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末，

中泰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降幅为31.69%，主要系当期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各报告期末，中泰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构成如下：

表6-75：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527,150.38	100.00	3,699,534.88	100.00	2,960,156.78	93.66
资产收益权转让	-	-	-	-	200,216.94	6.34
合计	**2,527,150.38**	**100.00**	**3,699,534.88**	**100.00**	**3,160,373.73**	**100.00**

（2）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中泰证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4,443,437.30万元、5,621,316.45万元和6,243,001.26万元，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72%、33.55%和39.21%。

各报告期末，中泰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6-76：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5,828,028.92	93.35	5,098,194.25	90.69	4,042,646.28	90.98
信用交易业务	414,972.33	6.65	523,122.20	9.31	400,791.02	9.02
合计	**6,243,001.26**	**100.00**	**5,621,316.45**	**100.00**	**4,443,437.30**	**100.00**

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是中泰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内容，最近三年末所占比例分别为90.98%、90.69%和93.35%。

（3）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应付债券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表6-77：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债券	2,948,815.08	67.34	2,418,588.30	55.57	1,880,175.25	57.31
次级债券	1,329,511.63	30.36	1,845,927.58	42.41	1,125,770.68	34.32
长期收益凭证	100,980.23	2.31	88,037.64	2.02	76,705.47	2.34
其他	-	-	-	-	197,867.58	6.03
合计	**4,379,306.94**	**100.00**	**4,352,553.52**	**100.00**	**3,280,518.97**	**100.00**

报告期内，新三板市场迅速扩容并推出券商做市业务，A股二级市场行情存在阶段性回升的情况，融资融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这在给中泰证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使中泰证券面临营运资金的压力。在此背景下，中泰证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改善债务期限结构，满足新三板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6-78：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69.69	17.57	69.69	18.75	69.69	20.24
资本公积	130.93	33.00	130.86	35.22	130.85	3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	7.56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30.00	7.56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59	-2.67	-3.01	-0.81	-3.62	-1.05
盈余公积	24.63	6.21	23.96	6.45	20.82	6.05
一般风险准备	61.95	15.62	60.22	16.21	53.57	15.56
未分配利润	75.34	18.99	76.18	20.50	61.48	1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94	96.28	357.90	96.31	332.78	96.66
少数股东权益	14.76	3.72	13.70	3.69	11.51	3.34
股东权益合计	396.70	100.00	371.60	100.00	344.30	100.00

（1）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末，中泰证券股本为69.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1.94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30.93亿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61.95亿元。

（2）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2022年，中泰证券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合计1.73亿元，截至2022年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61.95亿元。

中泰证券及其部分子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泰证券对公募基金及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基金托管费收入之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中泰证券之子公司中泰资管对公募基金及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管理费收入之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中泰证券之子公司齐鲁股权作为交易场所提供服务，按照服务收入之2.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现金流量分析

表6-79：中泰证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943.88	3,439,610.39	3,481,2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924.08	3,212,402.92	3,266,4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19.81**	**227,207.47**	**214,8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32.63	234,625.51	197,9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66.16	249,727.15	21,0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53**	**-15,101.65**	**176,98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474.60	4,596,457.77	7,909,20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313.50	3,740,042.56	7,496,11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8.90**	**856,415.21**	**413,08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1.55**	**-1,667.97**	**-7,65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488.94**	**1,066,853.07**	**797,28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3,566.89	4,496,713.83	3,699,4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9,055.83**	**5,563,566.89**	**4,496,713.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中泰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入、拆入资金净增加等。中泰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

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支付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中泰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净额，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的变化所致。

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比增加142.48亿元，增幅超过6倍，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融出资金净减少导致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中泰证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中泰证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0亿元、-1.51亿元和-64.27亿元。

2021年度，中泰证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金额为-1.51亿元，主要是因为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同比增加。2022年度，中泰证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且大幅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增长较多，中泰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中泰证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中泰证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1亿元、85.64亿元和-12.88亿元。

2020年及2021年，中泰证券由于发行新股、新增借款和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多。2022年度，中泰证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中泰证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偿债能力分析

表6-80：中泰证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96	1.77	1.77
速动比率（倍）	1.96	1.77	1.76
资产负债率（%）	70.93	74.97	73.53
EBITDA利息倍数	1.44	2.55	2.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中泰证券EBITDA利息倍数有所波动，2022年度，由于中泰证券净利润下降，导致EBIDTA利息倍数有所降低，但整体来看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末，中泰证券流动比率分别为1.77、1.77和1.96，流动比率平稳增长，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6、盈利能力分析

表6-81：中泰证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2,453.34	1,314,966.92	1,035,222.40
二、营业支出	852,822.16	885,494.25	703,545.68
三、营业利润	79,631.18	429,472.67	331,676.72
四、利润总额	78,192.96	429,861.08	327,527.19
五、净利润	70,340.37	329,936.60	258,130.56

最近三年，中泰证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2亿元、131.50亿元和93.2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81亿元、32.99亿元和7.03亿元。2022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中泰证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本期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中泰证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中泰证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表6-82：中泰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0,815.21	58.00	638,693.58	48.57	519,398.96	50.17
利息净收入	213,246.21	22.87	179,280.74	13.63	208,282.88	20.12
投资收益	117,431.42	12.59	239,844.16	18.24	166,044.36	1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241.51	-14.72	82,640.00	6.28	42,839.21	4.14
汇兑收益	-2,815.17	-0.30	2,087.66	0.16	3.7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8,433.17	20.21	159,829.30	12.15	90,041.36	8.70
资产处置收益	843.86	0.09	4,378.06	0.33	874.23	0.08
其他收益	11,740.14	1.26	8,213.42	0.62	7,737.67	0.75
合计	**932,453.34**	**100.00**	**1,314,966.92**	**100.00**	**1,035,222.40**	**100.00**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等业务净收入。最近三年，中泰证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1.94亿元、63.87亿元和54.08亿元，占中泰证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7%、48.57%和58.00%。

2022年度，中泰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15.32%，主要受证券市场主要指数下滑、市场成交活跃度降低影响。

②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融通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中泰证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08,282.88万元、179,280.74万元和213,246.2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2%、13.63%和22.87%，利息净收入已成为中泰证券重要收入来源。2022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8.95%，主要系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③投资收益

表6-83：中泰证券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15,301.98	20,645.18	10,592.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1.91	123.93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16,355.67	157,602.55	119,392.29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14,498.13	61,472.50	36,059.65
其他	-	-	-
合计	**117,431.42**	**239,844.16**	**166,044.36**

最近三年，中泰证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60亿元、23.98亿元和11.7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4%、18.24%和12.59%。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中泰证券参股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泰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具体取决于这些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来自于中泰证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购入成本与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相关。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逐步扩大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对稳定；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资产配置品种、规模影响，有所波动。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2,839.21万元、82,640.00万元和-137,241.51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2021年度，中泰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上升92.91%，主要系当年中泰证券加大金融投资规模，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大幅降低266.07%，主要系当年证券市场指数下滑影响，从而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⑤其他业务收入

表6-84：中泰证券最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3,898.67	3,133.08	2,433.68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	176,381.29	152,163.69	78,707.62

其他收入	8,153.21	3,728.53	6,748.0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	804.00	2,151.98
合计	**188,433.17**	**159,829.30**	**90,041.36**

中泰证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泰期货实现的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最近三年，中泰证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12.15%和20.21%。

（2）政府补助

中泰证券自2017年开始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奖励等，具体内容如下：

表6-85：中泰证券政府补助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奖励款	1,161.74	488.10	825.12
财政扶持基金	1,453.69	1,684.83	662.97
财政补贴	5,445.62	4,091.69	4,335.13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90.76	-	-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	-	105.72
企业发展基金	-	10.00	32.08
其他	68.82	185.94	69.74
合计	**8,220.63**	**6,460.56**	**6,030.76**

最近三年，中泰证券收到的各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6,030.76万元、6,460.56万元和8,220.63万元。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分析

中泰证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6-86：中泰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609,269.03	71.44	648,391.01	73.22	570,157.19	81.04
税金及附加	8,033.39	0.94	7,984.30	0.90	7,987.72	1.14
资产减值损失	-28.95	-0.00	172.78	0.02	-	-
信用减值损失	52,923.08	6.21	76,146.24	8.60	40,168.10	5.71
其他业务成本	182,625.60	21.41	152,799.91	17.26	85,232.67	12.11
合计	**852,822.16**	**100.00**	**885,494.25**	**100.00**	**703,545.68**	**100.00**

中泰证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租赁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住房公积金、咨询信息费、劳务报酬和电子设备运转费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山钢集团财务报表影响

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复意见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中泰证券主要会计科目在山钢集团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表6-87：2020年末、2021年9月末中泰证券主要会计科目在山钢集团中的占比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末/1-9月		2020年末/度	
	金额	占山钢集团的比例	金额	占山钢集团的比例
总资产	19,919,696.78	47.78%	17,450,956.04	46.70%
总负债	16,282,964.23	46.65%	14,007,981.32	45.27%
所有者权益	3,636,732.55	53.56%	3,442,974.72	53.58%
营业收入	900,341.87	4.32%	1,035,222.40	4.96%
净利润	262,352.23	35.43%	258,130.56	45.78%

截至2021年末中泰证券和山钢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表6-88：2021年末中泰证券与山钢集团主要会计科目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泰证券	山钢集团
总资产	20,468,976.49	26,153,154.52
总负债	16,752,999.98	21,637,897.20
所有者权益	3,715,976.50	4,515,257.32
营业总收入	1,314,966.92	26,651,910.89

利润总额	429,861.08	1,486,075.61
净利润	329,936.60	1,083,26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07.47	983,6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1.65	-1,176,16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415.21	-18,457.73
流动比率（倍）	1.77	0.79
速动比率（倍）	1.77	0.62
资产负债率（%）	74.97	82.74

从重要财务指标角度看，2020年末中泰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占山钢集团的比重分别为46.70%和53.58%，2020年度中泰证券净利润占山钢集团净利润为45.78%;2021年9月末中泰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占山钢集团的比重分别为47.78%和53.56%，2021年1-9月中泰证券净利润占山钢集团净利润为35.43%，占比较高。中泰证券从山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划出后，山钢集团资产规模、净利润会呈现较大幅度下降。通过本次划转，山钢集团业务中与中泰证券相关的金融业务将从山钢集团剥离，由于金融板块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金融业务的剥离，山钢集团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公司会加大对主营业务钢铁业务的投入，聚焦科技创新，实现钢铁板块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加之钢铁行业在上游原料供应充足及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迅速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水平不断提升，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山钢集团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该办法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原则；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竞争，公平公正原则；战略交易、互惠互利原则。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采取竞争机制，面向市场，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择价采购；较大、长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有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源中标；关联方公司商品或劳务以发行人内部关联方为主要市场的，关联供应方应按照“战略交易”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给予关联采购方相应的价格优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劳务，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求的，应按市场化同等优先的原则，集团内部优先使用；禁止市场垄断；正常社会销售

以外的产成品、半成品、废次材料及需处理的设备、备件销售，也要按照市场化原则销售；直接与商品或劳务实际提供者进行交易。

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并优惠执行市场价格，公开招标确定，凡没有市场价格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无论内部招标和社会招标，招标前由本单位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测定标的，严重脱离标底的不予中标；严禁通过设立新公司或利用集体公司国有股股权比例差异转移侵占国有企业利润。

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中、事后审计监督。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最终控制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情况如下：

表6-89：发行人2022年末控股股东情况表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金额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	国有资产管理	783,509.29万元	70.00%	70.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表6-90：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本期因管控模式改变，山钢集团不再实施控制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发行人托管单位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其他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济钢四新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其他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根据公司内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服务协议》、《租赁协议》、《关于提供动能服务的协议》及本期执行的合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原辅材料、产品和提供劳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协议价定价。

（1）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如职工培训学费等执行国家价格，发电并网、电力供应等执行行业价格。

（2）市场价格：是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和费率。

（3）招标中标价格：对于部分设备制作、维修劳务，供大于求的原材料采

用招标中标价格。

（4）协议价格：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双方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5）定额价格：部分劳务价格（如关联人提供综合后勤服务）通过双方共同测定劳务费用定额，执行定额价格。

6、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6-91：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山东耀华鲁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2,322,749.06
山东泰东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916,981.20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660,151.07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动力、电子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格	89,184,444.64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137,679.42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63,585,776.5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钢城分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73,349,078.96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151,508,008.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工程、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98,690,967.24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991,139,706.20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其他	市场价格	75,423,518.29
山东济钢型材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96,311,132.19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47,796,093.64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668,664,155.10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4,782,396.50
日照鲁南鑫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1,340,110.84
日照鲁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115,086,413.48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141,509.43
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12,142,783.42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动力及其他、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8,106,827.23
莱芜联营钢渣处理厂	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1,206,700.00
莱芜钢铁双山陶土福利加工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864,601.81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原辅材料、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68,560,718.9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电子产品、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505,686,975.94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原辅材料、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1,475,400.00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23,524,500.00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26,747,828.32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动力及其他、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504,984.05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工程、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47,435,112.40
济南中锦置业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1,287,307.06
济南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176,132.10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动力	市场价格	322,900,903.47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865,486.78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170,729,055.58
济钢四新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9,273,702.7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443,967,300.00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6,255,477.00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536,134,071.27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223,876,200.00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动力	市场价格	1,972,187.72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74,815,135.33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其他	市场价格	136,547,300.00

表 6-92：2022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55,959,438.46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581,588,400.00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050,800.00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347,654,734.75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3,027,574.7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781,370,60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专用设备、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397,540,967.92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139,448,113.22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0,164.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山东济钢泰航合金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327,981,400.00
山东济钢顺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2,251,724.01
山东济钢顺行出租车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325,805.64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1,091,076.84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85,682,209.32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117,313,288.02
日照鲁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145,099,736.20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830,579,743.61
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48,539,276.06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64,219,752.69
莱芜莱钢翼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148,556.33
莱芜护驾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320,022.13
莱芜钢铁天力汽修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2,300,831.30
莱芜钢铁集团新兴液气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1,174,452.48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动力、工程劳务、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806,627,3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522,657,211.4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其他	市场价格	2,670,284.67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原辅材料、其他	市场价格	64,512,800.00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工程劳务等	市场价格	161,443,127.08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76,767,329.48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61,231,600.00
济南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38,140,628.56
济南市联众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4,452,096.42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30,038,566.31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879,557,261.50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253,928,374.1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053,300.00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44,014.16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等	市场价格	24,488,696.06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87,972,089.87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运输加工维修等劳务	市场价格	432,970,639.20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市场价格	4,082,150.6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7、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

表6-93：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票据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64,090.00	0.07		
日照鲁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0.08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46,370,000.00	12.06		
合计	**46,934,090.00**	**12.20**		
应收账款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49,483,323.02	5.04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7,960.00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2,121.18			
新疆泰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459,332.99	0.55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6,047,894.14	0.88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22,200.00			
山东莱钢白云石矿山有限公司	7,255.0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7,215.58			
山东莱钢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24,429,084.10	0.82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5,836,143.05	0.20	361,100.00	0.01
莱钢阳光集成房屋公司	4,251,042.41	0.14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139,068.00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1,518,755.90	0.05	694,900.50	0.01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90.0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20,510.00			
莱芜钢铁双山陶土福利加工有限公司	507,000.00	0.02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625,592.76	0.02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8,615.4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9,753.00	0.1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山东冶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90.00			
合计	**234,233,146.53**	**7.89**	**1,056,000.50**	**0.02**
预付款项				
莱芜鲁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4,647.00	0.01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0.03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0.0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507.02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23,84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87,346.70	0.03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123,592.00	0.01	417,144.28	0.01
莱芜莱钢翼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9.87			
山东莱钢莱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4,951,224.81	0.14
合计	**1,951,112.59**	**0.10**	**5,368,369.09**	**0.15**
其他应收款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6,748,577.34	0.10	858,536,306.91	4.35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1,945.00			
绿建发展青岛钢构分公司	20,249.64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3,481,296.66	0.05	3,717,752.42	0.02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13,371,058.33	0.20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10,340,000.00	0.05
济南世茂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519,546,182.50	2.63
合计	**23,773,126.97**	**0.35**	**1,392,140,241.83**	**7.05**
长期应收款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67,569,480.97	2.97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778,541,798.29	34.2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733,796.99	0.03		
合计	**846,845,076.25**	**37.20**		
应付票据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49,243,183.70	0.28		
济南市联众储运有限公司	295,043.21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732,080.00	0.0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56,421.38	0.06	8,583,582.00	0.03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5,085,871.06	0.03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86,219,923.90	0.49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48,924,273.86	0.28		
莱芜钢铁天力汽修有限公司	238,054.00			
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67,229.63	0.04		
日照鲁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1,499.88	0.05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07,784.78	0.23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72,505.38	0.11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3,622.48	0.10	63,756,614.39	0.23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806,437.90	0.01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4,995,507.03	0.2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3,946,421.46	0.19		
山东泰东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76,499.99			
合计	**366,022,359.64**	**2.07**	**72,340,196.39**	**0.26**
应付账款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751,440.38	0.54	31,277,000.47	0.14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3,414,009.21	0.55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4,698.00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13,064,125.80	0.09	12,531,384.84	0.06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151,403,142.69	1.00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	1,608,096.58	0.01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74,363,152.09	0.49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72,618,009.28	0.48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1,422,009.65	0.21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23,211.45	0.28	62,534,835.19	0.28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80,958.76	0.14		
日照鲁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24,981.98	0.14		
日照鲁南鑫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35,447.82	0.13		
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18,433.87	0.07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6,374,594.62	0.04	4,678,134.39	0.0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2,354,645.20	0.02		
济南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9,349.42	0.03		
山东泰东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29,690.52			
济南市联众储运有限公司	141,308.41			
莱芜钢铁天力汽修有限公司	157,447.36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259.00			
莱钢新兴市政工程处	280,629.07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1,301,427.77	0.07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76,302,840.57	0.5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503,692.25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钢城分公司	15,897,256.26	0.10		
莱芜钢铁集团新兴液气有限公司	3,897,807.12	0.03		
山东蓝鲸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8,970.76	0.01		
山东莱钢银亮材有限公司	680,083.87			
莱芜莱钢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672,259.59			
莱芜钢铁双山陶土福利加工有限公司	233,914.46			
济南莱钢金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1,032.00			
莱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30.01			
莱芜鲁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67.73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010.68	0.1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704,300.00	0.02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23,868,480.80	0.11
合计	**769,139,134.23**	**5.07**	**134,889,835.69**	**0.61**
合同负债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2,128,926.08	0.03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84.22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15,232,571.24	0.23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173,442.33	0.05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7,982,326.50	0.12		
莱芜护驾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79.2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695,988.37	0.0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407,372.58	0.04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75.63		472,573.54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944,037.16	0.03		
日照鲁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4,678.58	0.01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227.23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10,835.31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2,128,926.08	0.03		
合计	**36,317,970.51**	**0.55**	**472,573.54**	
其他应付款				
东莞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47,550,474.02	1.38	-	-
山东莱钢蓝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536.00		-	-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13,009,906.33	0.3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2,632,670.20	0.08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995,000.00	0.09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4,553,000.00	0.13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885,804.39	0.11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273,500.00	0.07		
日照鲁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01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108.00	0.04		
济南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济南市联众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84,500.00	0.03		
莱芜钢铁天力汽修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山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200,000.00	0.01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莱芜莱钢翼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46,550.17	0.18	6,683,385.00	0.1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8,920,000.00	0.14
合计	**86,223,049.11**	**2.51**	**15,603,385.00**	**0.24**

8、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7,864.8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表6-94：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9,050.00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7,000.00
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5,100.00
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6,000.00
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金控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0,000.00
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000.00
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1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11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烟台鲁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12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青岛山钢和川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422.90
1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鲁郡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563.99
14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3,910.00
15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金控（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800.00
16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445.74
17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0
18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金控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3,185.61
19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886.55
2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21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22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合计			**1,237,864.80**

9、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合计额132,129.63万元，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声誉等的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6-95：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683.23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00.00
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7,000.00
4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中锦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46.40
	合计			**132,129.63**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本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之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金岭球团”）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人民法院（2021）新3122财保10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中国农业银行疏勒县支行银行存款22,001,457.40元，为喀什金岭球团少数股东喀什银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资产保全。喀什银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长期未分红等侵害股东利益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方为喀什金岭球团及矿业集团。本案经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喀什球团不承担责任。喀什银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截至2023年3月17日喀什金岭球团及矿业集团正在准备应诉中，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2、本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2013年“保兑仓业务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2,8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账面余额2,140.55万元，由于“连带清偿责任”尚未解除，山东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谨慎保留上述预计负债。

3、本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生态公司”）和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计院”）与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宏岩公司”）签订《转底炉本体承包合同》和《新材料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为宁夏宏岩公司提供转底炉及新材料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双方因该建设工程施工款支付等事项引起纠纷并提起诉讼，2018年6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一、被告宁夏宏岩公司向原告冶金生态公司等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二、原告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共同继续履行项目工程的剩余合同义务。

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该民事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6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宁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32,322.00元，予以退回。”

2021年9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宁民初37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承包合同已于2015年5月2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宏岩公司向原告冶金生态公司等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三、原告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对被告宁夏宏岩公司所有的金属化球团转底炉生产线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终47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冶金生态公司已在之前年度确认与该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公司子公司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钢瀚信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瀚信”）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了智娱1号基金，基金投资标的为受让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特公司”）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并约定俊特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进行股权收益权回购，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硕博”）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立案侦查，俊特公司作为其关联公司亦被立案侦查并冻结银行账户。

截至审计报告日，9名投资者先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要求瀚信公司赔偿其投资款。中国贸仲分别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对其中8起案件先后作出仲裁裁决书，其中1起案件尚未裁决。在1起案件中裁决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在其他7起案件中裁决《基金合同》未终止却赔偿投资者全部投资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170.00万元。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为849,918.85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为取得外部融资设置资产抵、质押所致。其中，396,867.91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等作为受限资产，361,784.05万元固定资产因融资抵押受限。

表6-96：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6,867.91	保证金、电子存单质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927.37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固定资产	361,784.05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717.42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00.00	租赁风险金、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3.00	股权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30	股权冻结
应收股利	128.52	股权冻结
长期应收款	27,589.28	借款质押
合计	**849,918.85**	

部分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质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货币资金	银承保证金	1.25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2022/7/26	2023/1/26
货币资金	银承保证金	0.4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2022/7/27	2023/1/27
货币资金	银承保证金	0.65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2022/12/29	2023/6/29
货币资金	银承保证金	0.5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22/9/22	2023/3/22
货币资金	银承保证金	0.66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22/11/15	2023/5/15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0.75	交通银行莱芜钢城支行	2022/10/28	2023/10/31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0.435	交通银行莱芜钢城支行	2022/11/24	2023/11/29

九、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衍生产品。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理财产品。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的海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6-97：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级次	国家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净利润	核算方法
埃尔顿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3,913.3	100	13,350.40	成本法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95,923.81	100	-705.84	成本法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0.00	100	-51.30	成本法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待发行90亿元中期票据，已注册待发行16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除本次永续债券及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出售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因股权划转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2021年11月26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拟将山钢集团

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

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高速投资；同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基于上述批复意见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泰证券2021年末不再纳入莱钢集团及山钢集团合并范围。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7〕号），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成为中泰证券主要股东，对枣矿集团依法受让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高速投资依法受让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无异议。2022年7月29日，中泰证券已收到莱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莱钢集团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在“重要提示”、“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等相关章节披露，请投资者阅读相关内容。

（二）关于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将公司所持济钢集团100%股权（不含济钢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0.26%股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权）划转至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

济钢集团成立于1991年5月6日，实收资本45.13亿元，注册资本42.07亿元，山钢集团拥有其100%的股权。根据济钢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01399号），截至2020年12月末，济钢集团资产规模37,098,252,519.15元，占山钢集团资产规模9.93%，净资产14,686,713,026.84元，占山钢集团净资产22.86%；2020年营业收入27,873,096,380.96元，占山钢集团营业收入12.63%，利润总额100,690,813.15元，占山钢集团利润总额1.3%，净利润17,159,177.40元，占山钢集团净利润0.3%。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拟划转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在发行人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中占比均未超过35%，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发MQ.7表中关于“重要子公司或资产——发行人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的实际控制权”事项。

（三）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因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经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被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6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经核实，中审众环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凯迪生态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一是出具的凯迪生态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在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充分、适当执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未对在建工程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其中，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家俊、彭聪，该二人均不涉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发行人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2310026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玉湍（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080012）和顾元英（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002100204），均不在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之内。

综上，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收到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罚及监管措施中，未限制其所执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的审计工作，不影响其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部分子公司不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相关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发展需要，将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合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6-98：不合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	工程监理服务	29.78	29.78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2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济南市	水泥制造	37.00	37.0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铁合金冶炼	25.00	25.0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4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公路客运	10.00	10.0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5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铁矿采选	34.00	34.0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6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德州市	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4.37	34.37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34.00	34.0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00	34.00	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再实施控制
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铁矿开采	34.00	34.00	控制权变化，不再实施控制
1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	铁矿石采选	35.00	35.00	控制权变化，不再实施控制

表6-99：不合并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年末	2021年度

	总资产	占合并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数据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占合并数据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数据的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129,802.42	0.50	56,104.22	1.24	164,696.09	0.62	16,328.44	1.51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07,599.75	0.79	136,241.19	3.02	118,576.39	0.44	30,987.71	2.86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93,923.56	2.27	133,869.16	2.96	414,326.39	1.55	16,364.97	1.51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合并）	359,017.99	1.37	166,902.31	3.70	441,182.72	1.66	39,170.29	3.62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126,541.93	0.48	53,533.03	1.19	182,202.25	0.68	19,384.14	1.79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1,035.76	0.04	6,347.55	0.14	15,244.39	0.06	792.35	0.07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96,646.42	0.37	39,520.92	0.88	149,557.74	0.56	16,794.76	1.55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099,502.86	11.85	1,518,927.72	33.64	4,268,445.70	16.02	271,815.86	25.09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0,339.09	0.31	31,679.60	0.70	129,030.69	0.48	11,621.00	1.07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76,553.36	0.29	25,293.22	0.56	95,519.44	0.36	9,118.69	0.84
合计	**4,780,963.14**	**18.28**	**2,168,418.92**	**48.02**	**5,978,781.80**	**22.43**	**432,378.21**	**39.91**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发行人为进一步推动集团整合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结合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深度聚焦主营板块经营，重点发展与钢铁主业关联性强、具有基础优势、市场前景广阔、综合贡献大的产业。同时，基于对优化企业管理，推动企业高效能、集约化运营的考量，鉴于部分下属子公司管控模式发生改变，故将永锋钢铁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永锋钢铁等10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总营收和净利润等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事项和偿付安排产生变化，不会造成相关风险事件。出表后，发行人对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

此次发行人将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未触发相关募集说明书中事先约束条款内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2022年9月2日发布公告，并已在2022年9月19日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关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的情形

1、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新出现亏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8,208,450.46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7,944,704.06万元，降幅为30.38%；净资产2,803,666.90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1,711,590.42万元，降幅为37.91%。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末以上十家子公司总资产合计478.1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8.28%；2021年末以上十家子公司净资产合计216.84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48.02%。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8,266,750.17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8,385,160.72万元，降幅为31.46%；营业利润为-27,342.79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1,419,665.99万元，变动幅度为-101.96%；净利润为-24,656.13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1,107,916.86万元，变动幅度为-102.28%。发行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受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关于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新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100,487.13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441,934.62万元，降幅为31.74%；营业利润为-65,324.37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53,387.14万元，变动幅度为-174.18%；净利润为-72,237.46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19,509.85万元，变动幅度为-252.81%。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314.30万元，较2022年1-3月减少105,584.65万元，变动幅度为92.84%。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新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

并范围。

3、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资产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9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20.2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13.76%，净利润同比下降126.36%。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为发行人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于2022年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同比下降；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并低位震荡，但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导致利润水平降低。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103.54%，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1-6月收到济钢集团补偿款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而2023年1-6月无上述业务产生；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导致收款规模降低。2023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同比下降10.67%，主要是2022年7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关于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223,037.84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4,162,315.52万元，降幅为28.93%；营业利润为-97,745.88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207,630.76万元，变动幅度为-188.95%；净利润为-109,890.15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161,027.92万元，变动幅度为-314.89%。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38.15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2,046,670.56万元，变动幅度为-93.49%。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7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基本面带来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

期债券的发行以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

5、影响分析

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末以上十家子公司总资产合计478.1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8.28%；2021年末以上十家子公司净资产合计216.84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48.02%；发行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受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新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6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2023年二季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为发行人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于2022年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23年1-6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同比下降；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并低位震荡，但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导致利润水平降低。

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7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后续处理措施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二季度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原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以及钢铁行业周期性特点和外部经营环境产生的不利因素造成。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变化调整，是发行人基于对集团整合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的深度思考。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聚焦主营板块经营，重点发展与钢铁主业关联性强、具有基础优势、市场前景广阔、综合贡献大的产业。此外，发行人在积极探索科学转型和集约发展的同时，未来将通过发挥自身强大的区位优势、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和先进制造工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经营环境方面，由于前期基建制造行业萎靡，外部局势动荡导致国内外钢铁产品需求疲软，钢铁企业的生产经营普遍承压。伴随着国内基建地产等稳增长措施逐步出台，需求端得以修复；同时，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对环保排放的严格要求，钢铁企业面临环保投资及运营成本增加的压力，区域性限产政策亦对实力较弱的钢铁企业产能释放造成一定影响，龙头钢企持续推进行业内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发行人作为区域钢铁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在绿色发展上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未来或通过行业内专业化整合，进一步巩固经营优势进而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六）关于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资产划转的情形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公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资产整体划转的函》（鲁财资函[2023]4号），发行人将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划转至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

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造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免去王宏伟同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经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批准：免去苏斌同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免去卢彤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由李长青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以上离任董事均属于正常退休。

变更后，公司董事变为5人，分别为侯军、陈向阳、高景言、梁阜、李长青。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或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批准。

本次人员变动中涉及的离任董事均属于正常退休，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九）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陶登奎不再担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原因是正常退休。本次变更后，公司总经理暂缺，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依照法定程序完善治理结构，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在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总经理职权原则上由董事长代为行使。

本次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退休，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且总经理岗位空缺期间已制定良好的运行机制，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重大（重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发行人具有具体的、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有效降低兑付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除此以外，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偿付能力或对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2023 年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中诚信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级别为 AAA。

本部分内容摘自上述报告，在阅读下面信息时，应当参阅评级报告全文。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2023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2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1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评级展望：稳定。

以下为中诚信出具的《2023 年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摘要。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或“公司”）规模优势突出、重点产品竞争力强、区域市场市占率高、能够得到政府支持、节能环保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行业下行压力、债务负担较重、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战略重组进展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1）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规模优势显著，重点产品竞争力强

（2）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钢铁企业，区域市场市占率很高，且能够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3）公司节能环保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在政策趋严形势下有利于保持竞争优势

（4）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融资渠道畅通

关注

（1）钢铁行业面临成本相对高位以及价格下行压力，叠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2022年以来公司盈利显著下滑，需关注其经营风险

（2）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仍较重，未来债务控制情况及偿债安排有待持续关注

（3）战略重组工作正在进行，进展情况值得关注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或“公司”）区域市场市占率高、能够得到政府支持、规模优势突出、重点产品竞争力强、节能环保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行业下行压力、债务负担较重、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战略重组进展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1）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钢铁企业，区域市场市占率很高，且能够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2）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规模优势显著，重点产品竞争力强

（3）公司节能环保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在政策趋严形势下有利于保持竞争优势

（4）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融资渠道畅通

关注

（1）钢铁行业面临成本相对高位以及价格下行压力，叠加合并报表范围变

化，2022年以来公司盈利显著下滑，需关注其经营风险

（2）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仍较重，未来债务控制情况及偿债安排有待持续关注

（3）战略重组工作正在进行，进展情况值得关注

（三）关于中诚信受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9日，交易商协会发布对中诚信的自律处分结果。经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执行。经调查，发行人《2022年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前期受到交易商协会相关处分，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366.7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47.0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19.6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其余额一览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序号	**合计**	**2,366.70**	**1,047.08**	**1,319.62**
1	工商银行	234.13	133.14	100.99
2	农业银行	198.20	112.40	85.80
3	中国银行	118.00	71.74	46.26
4	建设银行	172.00	67.99	104.01
5	交通银行	50.00	40.79	9.21
6	国家开发银行	6.50	0.00	6.50
7	进出口银行	30.00	30.00	0.00
8	华夏银行	162.00	57.48	104.52
9	浦发银行	135.24	22.10	113.14
10	兴业银行	102.76	49.10	53.66
11	民生银行	160.00	105.90	54.10
12	平安银行	150.00	38.97	111.03

13	中信银行	65.00	15.80	49.20
14	广发银行	72.00	23.82	48.18
15	渤海银行	67.60	15.80	51.80
16	北京银行	83.20	36.01	47.19
17	光大银行	50.00	40.00	10.00
18	招商银行	47.00	26.57	20.43
19	浙商银行	45.00	8.69	36.31
20	恒丰银行	40.00	11.15	28.85
21	青岛银行	39.17	15.96	23.21
22	齐鲁银行	39.70	24.45	15.25
23	邮储银行	60.00	16.15	43.85
24	日照银行	26.00	12.00	14.00
25	大华银行	25.00	2.00	23.00
26	星展银行	24.31	11.00	13.31
27	莱商银行	18.00	3.23	14.77
28	青岛农商行	15.10	5.35	9.75
29	济宁银行	15.00	9.47	5.53
30	法国巴黎银行	12.22	1.00	11.22
31	东亚银行	12.09	5.98	6.11
32	中银香港	10.00	6.00	4.00
33	潍坊银行	9.75	5.29	4.46
34	农银香港	8.59	0.03	8.56
35	荷兰银行	8.00	2.00	6.00
36	华润银行	7.20	1.80	5.40
37	荷兰合作	7.00	5.00	2.00
38	莱芜农商行	4.20	2.89	1.31
39	华侨银行	4.00	1.00	3.00
40	建银香港	3.44	2.68	0.76
41	天津银行	2.30	0.30	2.00
42	济南农商行	2.00	1.48	0.52
43	深圳农商行	2.00	2.00	0.00
44	杭州银行	1.00	0.60	0.40
45	厦门国际银行	0.60	0.37	0.23
46	徽商银行	0.30	0.30	0.00

47	上海农商行	0.30	0.30	0.00
48	东营银行	5.30	0.00	5.30
49	东方汇理银行	5.00	0.00	5.00
50	荷兰国际	3.60	0.00	3.60
51	泰安银行	2.00	0.00	2.00
52	马来西亚银行	2.00	0.00	2.00
53	新韩银行	1.00	1.00	0.00
54	南洋商业银行	1.00	0.00	1.00
55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0.60	0.00	0.60
56	国泰世华银行	0.30	0.00	0.30

三、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四、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全部按期兑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四、有息债务情况”之“（一）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表7-2：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8鲁钢铁MTN00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30	2018-11-06	7.50%	5+N	等同于一般债务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调整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18鲁钢铁MTN00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0	2018-12-03	7.50%	5+N	等同于一般债务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调整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18鲁钢铁MTN008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30	2018-12-26	7.50%	5+N	等同于一般债务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调整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20鲁钢铁MTN00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0-06-15	5.94%	3+N	等同于一般债务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一）赎回日：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二）赎回选择权：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	是

							本期永续票据。（三）赎回方式：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22鲁钢铁MTN001（转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06-21	4.00%	2+N	等同于一般债务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2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22鲁钢铁MTN00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06-28	4.08%	2+N	等同于一般债务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是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22鲁钢铁MTN00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08-01	3.80%	2+N	等同于一般债务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22鲁钢铁MTN00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12-26	5.70%	2+N	等同于一般债务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	是

							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22鲁钢铁MTN00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12-29	5.70%	2+N	等同于一般债务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合计		**105.00**	-	-	-	-	-	-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合计为105.00亿元，全部为永续中票。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正常，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2023年1-9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1、发行人近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表8-1：最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571.48	55.90	1,068.26	58.48	1,337.18	50.17	1,138.10	51.56
耐材板块	7.90	0.77	12.04	0.66	13.51	0.51	12.78	0.58
矿业板块	10.11	0.99	21.65	1.19	23.54	0.88	23.22	1.05
金融板块	-	-	-	-	124.33	4.67	127.12	5.76
机械、建筑	22.42	2.19	70.35	3.85	143.69	5.39	146.51	6.64
物流板块	-	-	3.45	0.19	6.22	0.23	5.12	0.23
其他	410.40	40.14	650.91	35.63	1,016.72	38.15	754.49	34.18
合计	**1,022.30**	**100.00**	**1,826.68**	**100.00**	**2,665.19**	**100.00**	**2,207.33**	**100.00**

最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07.33亿元、2,665.19亿元、1,826.68亿元和1,022.30亿元。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22.3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16.23亿元，降幅28.9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钢铁板块，占比达到55.9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下降幅度较大的以钢铁板块、矿业板块、机械建筑板块为主。其中钢铁板块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1.48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72.39亿元，降幅32.28%，主要系钢材价格下滑及莱钢永锋、永锋临港出表所致；矿业板块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12亿元，降幅41.32%，主要系鲁南矿业、莱芜矿业出表所致；机械、建筑板块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4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4.43亿元，降幅60.56%，主要系鲁碧建材出表所致。

2、发行人近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表8-2：最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538.87	56.09	998.92	58.87	1,197.01	51.48	1,034.76	54.11
耐材板块	6.15	0.64	9.41	0.55	11.74	0.50	9.81	0.51
矿业板块	7.87	0.82	15.92	0.94	15.06	0.65	15.56	0.8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板块	-	-	-	-	75.17	3.23	76.31	3.99
机械、建筑	18.29	1.90	56.34	3.32	123.83	5.33	120.56	6.30
物流板块	-	-	3.15	0.19	5.27	0.23	4.04	0.21
其他	389.51	40.55	612.96	36.13	897.05	38.58	651.28	34.06
合计	**960.68**	**100.00**	**1,696.71**	**100.00**	**2,325.13**	**100.00**	**1,912.32**	**100.00**

最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912.32亿元、2,325.13亿元、1,696.71亿元和960.68亿元。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960.68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65.38亿元，降幅27.55%。其中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钢铁板块，占比达到56.09%。

3、发行人近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表8-3：最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32.61	52.92	69.34	53.35	140.17	41.22	103.33	35.03
耐材板块	1.75	2.84	2.63	2.02	1.77	0.52	2.97	1.01
矿业板块	2.25	3.65	5.73	4.41	8.48	2.49	7.67	2.60
金融板块	-	-	-	-	49.16	14.46	50.81	17.22
机械、建筑	4.13	6.70	14.01	10.78	19.86	5.84	25.94	8.79
物流板块	-	-	0.29	0.23	0.95	0.28	1.08	0.37
其他	20.89	33.90	37.95	29.20	119.67	35.19	103.21	34.98
合计	**61.62**	**100.00**	**129.97**	**100.00**	**340.06**	**100.00**	**295.01**	**100.00**

毛利润方面，2020-2022年和2023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295.01亿元、340.06亿元、129.97亿元和61.62亿元。2023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61.6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0.85亿元，降幅45.21%。其中钢铁板块、机械建筑板块业务毛利润共计36.74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59.62%，为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

4、发行人近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表8-4：最近三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钢铁板块	5.71	6.49	10.48	9.08
耐材板块	22.14	21.84	13.10	23.26
矿业板块	22.22	26.47	36.03	33.02
金融板块	-	-	39.54	39.97
机械、建筑	18.42	19.91	13.82	17.71
物流板块	-	8.70	15.29	21.08
其他	5.09	5.83	11.77	13.68
合计	**6.03**	**7.12**	**12.76**	**13.37**

毛利率方面，2020-2022年和2023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37%、12.76%、7.12%和6.03%。2023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为6.03%，较去年同期减少1.79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业务板块为钢铁板块，主要原因为：钢材价格下滑，但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盈利空间遭到挤压。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即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1-9月，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有6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如下：

表8-5：2023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	山钢信盈（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4	山钢聚盈（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5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减少	资产划转
6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减少	进入破产程序，不再控制

（二）发行人2023年1-9月财务报表

表8-6：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820.85	1,127,650.7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3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311.35	317,63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1,660.87	38,294.25
应收账款	230,816.01	215,228.75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44,175.81	62,256.75
预付款项	225,030.59	202,052.4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479,457.39	513,314.34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977,208.84	2,044,176.64
合同资产	202,553.65	223,193.80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104.26	825,659.09
其他流动资产	1,855,990.64	1,678,448.94
流动资产合计	**6,972,130.26**	**7,282,907.8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058.58	60,944.94
债权投资	85,185.50	54,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32,756.03	224,504.91
长期股权投资	1,741,584.21	1,712,24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9,425.69	706,16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888.19	126,888.19
投资性房地产	185,189.75	185,215.01
固定资产	5,889,865.20	6,073,158.24
在建工程	600,352.72	516,39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371.44	8,126.45
无形资产	1,071,288.30	956,039.65
开发支出	1,047.82	641.96
商誉	8,363.87	8,363.87
长期待摊费用	9,380.14	7,88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95.68	94,37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75.80	190,18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5,028.93**	**10,925,542.61**
资产总计	**17,917,159.19**	**18,208,450.4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337,746.78	3,796,417.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0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87,397.11	1,770,985.47
应付账款	1,236,231.94	1,517,196.0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386.16	3,267.44
合同负债	642,548.68	675,12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3.30	2,056.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54,027.04	91,466.46
应交税费	76,176.75	75,262.34
其他应付款	420,737.39	343,351.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506.84	2,664,936.66
其他流动负债	939,456.51	770,324.67
流动负债合计	**10,763,088.49**	**11,716,390.1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932,029.84	2,341,548.30
应付债券	1,661,372.27	944,737.5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235.81	6,044.15
长期应付款	306,743.60	178,354.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863.92	121,754.36
预计负债	8,218.99	9,188.71
递延收益	56,020.96	58,1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12.07	25,79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9.01	2,84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5,386.48**	**3,688,393.43**
负债合计	**14,878,474.97**	**15,404,78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9,298.98	1,119,298.98
其他权益工具	2,120,000.00	1,371,2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300,000.00	1,067,000.00
资本公积	1,709,263.94	1,758,687.4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84,529.71	-461,494.59
专项储备	6,724.17	4,028.03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8,755.55	18,504.54
未分配利润	-2,887,544.67	-2,718,98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1,968.25**	**1,091,242.17**
少数股东权益	1,336,715.97	1,712,42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8,684.22**	**2,803,666.9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17,159.19	18,208,450.46

表8-7：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223,037.84**	**14,385,353.36**
其中：营业收入	10,223,037.84	14,385,35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34,189.50**	**14,490,745.30**
其中：营业成本	9,606,824.24	13,260,66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356.90	89,435.58
销售费用	45,107.04	68,179.33
管理费用	197,654.79	264,612.61
研发费用	235,177.75	333,130.71
财务费用	294,068.79	474,721.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626.76	21,50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21.07	362,65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16	405.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3.42	6,45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33.33	-85,97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1.32	-94,76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2.02	3,98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45.88**	**109,884.88**
加：营业外收入	22,493.02	68,619.05
减：营业外支出	2,943.41	11,35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96.27**	**167,153.36**
减：所得税费用	31,693.89	116,01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90.15**	**51,13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90.15	51,13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37.96	-58,521.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7.81	109,658.83

表 8-8：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2,834.78	12,916,82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7.11	87,0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6.48	1,672,3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308.38**	**14,676,23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7,873.67	11,063,93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77.94	701,92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697.98	497,4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20.64	223,7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2,870.23**	**12,487,12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8.15**	**2,189,10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416.55	397,60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29.56	21,87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06.71	39,62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9,217.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0	13,9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376.03**	**1,352,2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85.81	244,52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004.92	654,945.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	5,270.8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267.71**	**904,7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1.68**	**447,4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9,380.89	7,234,923.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60.04	445,1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940.93**	**7,680,09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1,567.58	9,947,05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501.45	551,38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5.06	868,4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5,074.09**	**11,366,8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6.84**	**-3,686,77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2.82**	**10,67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36.13**	**-1,039,49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36.13	1,666,86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772.25**	**627,376.08**

表8-9：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080.38	286,51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51.48	18.03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6.47	22.83
其他应收款	4,549,982.92	4,441,560.5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992,251.25**	**4,728,11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812,814.02	4,832,00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61.20	71,82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0,166.31	32,895.04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80,399.76	80,372.8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9,641.30**	**5,017,104.10**
资产总计	**9,931,892.55**	**9,745,22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4,452.75	2,464,38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5.60	52.53
预收款项	1.00	1.00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956.79	868.96
应交税费	8,526.37	9,559.61
其他应付款	960,006.48	745,416.1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579.88	1,414,565.44
其他流动负债	859,214.85	653,848.52
流动负债合计	**4,224,793.72**	**5,288,700.9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477,820.00	1,441,500.00
应付债券	1,152,300.00	406,5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186.26	18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88.50	8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394.77**	**1,848,276.51**
负债合计	**6,855,188.48**	**7,136,97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9,298.98	1,119,298.98
其他权益工具	1,920,000.00	1,404,2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1,3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142,082.76	160,040.3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4,677.68	-75,29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6,704.06**	**2,608,24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31,892.55**	**9,745,223.51**

表8-10：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984.79**	**9,322.10**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1,133.50	1,556.0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1,095.13	19,723.3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87,903.81	215,436.2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17.06	9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87.45	210,59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19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56.88**	**-108,895.35**
加：营业外收入	0.24	433.27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	1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27.12**	**-108,632.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27.12**	**-108,63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27.12	-108,63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表8-11：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3.32	10,00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69.33	2,390,98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42.65**	**2,400,98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7.70	13,14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6.08	3,3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88.87	1,037,7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2.66**	**1,054,3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49.99**	**1,346,64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6.6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987.45	194,6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54.12**	**195,71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30	53,14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3**	**53,14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6.29**	**142,5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9,840.00	4,6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840.00**	**4,60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8,417.56	6,084,85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929.91	288,23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7,347.48**	**6,380,6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07.48**	**-1,780,33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78.81**	**-291,11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34.26	435,59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13.07**	**144,480.32**

（三）财务数据分析

1、发行人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表 8-12：发行人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791.72	1,820.85	-1.60%
总负债	1,487.85	1,540.48	-3.42%
净资产	303.87	280.37	8.3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2.30	1,438.54	-28.93%
营业成本	960.68	1,326.07	-27.55%
营业利润	-9.77	10.99	-188.95%
利润总额	-7.82	16.72	-146.78%
净利润	-10.99	5.11	-3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24	218.91	-9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9	44.75	-1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9	-368.68	-104.23%

2023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1.60%，总负债下降3.42%，净资产上升8.38%，变化较小。

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9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27.55%，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88.95%，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46.78%，净利润同比下降314.89%。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为发行人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于2022年6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23年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同比下降；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并低位震荡，但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导致利润水平降低。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93.49%，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1-9月收到济钢集团补偿款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而2023年1-9月无上述业务产生；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导致收款规模降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120.09%，主要原因为2022年1-9月收回中泰证券股权款，2023年1-9月无上述业务产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104.23%，主要原因为2022年收回济钢集团补偿款及中泰证券股权款用于归还外部融资款，导致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大幅流出。

2、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科目变化的会计科目

表8-13：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0.00	35,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回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71,660.87	38,294.25	87.13%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104.26	825,659.09	-65.4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信托借款减少较多所致
债权投资	85,185.50	54,400.00	56.59%	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较多所致
开发支出	1047.82	641.96	63.22%	主要系本年开发业务系统增加了投入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75.80	190,183.98	-71.88%	主要系本期将购买产能指标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0	-100.00%	主要系再贴现业务已于本期偿还所致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3.30	2,056.20	-57.53%	主要系因合并范围变化，吸收存款及利息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027.04	91,466.46	-40.93%	主要系短期薪酬、辞退福利减少较多所致
应付债券	1,661,372.27	944,737.59	75.86%	主要系本期发行多期公募公司债及协会产品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6,743.60	178,354.54	71.99%	主要系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表8-14：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金额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56.90	89,435.58	-38.10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销售费用	45,107.04	68,179.33	-33.84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财务费用	294,068.79	474,721.51	-38.05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和平均融资成本同比降低较多，导致利息费用下降。
其他收益	5,626.76	21,504.64	-73.83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8,221.07	362,656.28	-70.16	主要是2022年由于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导致2022年1-9月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
汇兑收益	267.16	405.72	-34.15	主要是由于2023年1-9月人民币贬值幅度同比收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3.42	6,452.68	-54.23	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7,233.33	-85,972.65	-79.95	主要是2022年由于应收出表子公司的款项产生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导致2022年1-9月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多。
资产减值损失	-2,811.32	-94,765.12	-97.03	主要是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382.02	3,987.05	310.88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493.02	68,619.05	-67.22	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山钢地产2022年确认政府降容补偿，造成2022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多。
营业外支出	2,943.41	11,350.57	-74.07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表8-15：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指标金额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7.11	87,030.00	-92.57	主要是由于钢铁板块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6.48	1,672,379.14	-90.07	主要是2022年收回济钢集团补贴款导致2022年1-6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77.94	701,922.54	-32.40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697.98	497,498.45	-32.32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20.64	223,768.36	-40.20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416.55	397,607.01	64.59	主要是由于金融业务收回投资款项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54,406.71	39,627.28	37.30	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海域使用权所致。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9,217.26	-100.00	主要是由于2022年收回中泰证券股权转让款导致2022年1-6月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较多。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0	13,905.81	-94.80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85.81	244,522.74	-70.89	主要是由于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	5,270.81	-98.54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60.04	445,170.55	-63.71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5.06	868,431.22	-89.18	主要是由于管控模式变化，莱钢永锋等10家子公司出表所致。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400.0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64.06亿元，尚余授信1,336.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6：发行人2023年9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剩余授信
1	工商银行	162.16	107.41	54.75
2	农业银行	149.49	117.89	31.60
3	中国银行	130.00	67.23	62.77
4	建设银行	121.50	61.24	60.26
5	交通银行	50.00	34.49	15.51
6	国家开发银行	5.00	1.00	4.00
7	进出口银行	30.00	30.00	0.00
8	华夏银行	120.00	58.19	61.81
9	浦发银行	135.24	47.72	87.52
10	兴业银行	170.00	58.43	111.57
11	民生银行	160.00	88.50	71.50
12	平安银行	150.00	90.84	59.16
13	中信银行	125.00	27.00	98.00
14	广发银行	109.50	13.65	95.85
15	渤海银行	68.60	15.90	52.70
16	北京银行	83.20	37.83	45.37
17	光大银行	50.00	44.99	5.01
18	招商银行	47.00	0.00	47.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剩余授信
19	浙商银行	53.00	7.16	45.84
20	恒丰银行	66.50	17.50	49.00
21	青岛银行	39.17	8.31	30.86
22	齐鲁银行	42.26	25.48	16.78
23	邮储银行	75.00	15.22	59.78
24	莱商银行	29.16	6.16	23.00
25	新韩银行	1.00	1.00	0.00
26	齐商银行	11.60	2.49	9.11
27	日照银行	27.00	15.00	12.00
28	大华银行	25.00	1.00	24.00
29	星展银行	24.69	15.96	8.73
30	青岛农商行	15.10	0.60	14.50
31	济宁银行	15.00	11.96	3.04
32	法国巴黎银行	12.23	0.00	12.23
33	东亚银行	12.09	3.97	8.12
34	中银香港	10.00	8.00	2.00
35	潍坊银行	9.75	5.31	4.44
36	农银香港	8.97	0.00	8.97
37	荷兰银行	8.00	5.00	3.00
38	荷兰合作	7.00	1.00	6.00
39	东方汇理银行	5.00	0.00	5.00
40	华润银行	4.55	3.14	1.41
41	莱芜农商行	4.20	2.97	1.23
42	华侨银行	4.00	0.00	4.00
43	荷兰国际	3.60	0.00	3.60
44	建银香港	3.59	0.00	3.59
45	东营银行	3.40	0.56	2.84
46	天津银行	2.30	0.00	2.30
47	济南农商行	2.00	0.00	2.00
48	深圳农商行	2.00	2.00	0.00
49	马来西亚银行	2.00	0.00	2.00
50	深圳邮储银行	1.80	0.00	1.80
51	杭州银行	0	1.00	0.00
52	厦门国际银行	0.84	0.36	0.48
53	国泰世华银行	0.30	0.30	0.00
54	上海农商行	0.30	0.30	0.00
合计		**2,400.08**	**1,064.06**	**1,336.02**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021.31亿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68.64%。具体情况如下：

表8-17：发行人2023年9月末有息债务余额表

项目	2023年9月末	
	金额（亿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33.40	32.64%
其他应付款	13.08	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4	19.77%
长期借款	193.20	18.92%
应付债券	166.13	16.27%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5.45	8.3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8.11	2.75%
合计	**1,021.31**	**100.00%**

五、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合计额48,661.93万元，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声誉等的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8-18：发行人2023年9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3/31	2024/3/31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6/30	2024/6/30
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8,661.93	2020/6/24	2025/6/24
合计			**48,661.93**	-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亏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223,037.84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4,162,315.52万元，降幅为28.93%；营业利润为-97,745.88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207,630.76万元，变动幅度为-188.95%；净利润为-109,890.15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161,027.92万元，变动幅度为-314.89%。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38.15万元，较2022年1-9月减少2,046,670.56万元，变动幅度为-93.49%。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2022年7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发行人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基本面带来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以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无。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票据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勇，任资金中心总经理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电话为0531-67606517，传真0531-67606517，电子邮箱为wangyong01@shansteelgroup.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财务部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项信用评级报告；

（四）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会计

处理意见书；

（五）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119,298.98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

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

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军 联系人：袁浩翔 电话：0531-67606767 传真：0531-67606546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王潮 电话：18611899563 传真：0532-85709752
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吴浩宇、李璐、钟文洁、周圆 电话：021-38032620 传真：021-38677194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张一洁 电话：13810554640 传真：0532-85709752
发行人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负责人：郑继法 联系人：赵新磊 电话：0531-82922937 传真：0531-86110845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乔玉湍、顾元英 电话：027-86781083 传真：027-86791215 邮政编码：40007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吉先、王增明、刘宗义、冯建江、曾云 联系人：杨军 电话：18601665078 传真：/ 邮政编码：100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夏颖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000号）；

2、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项信用评级报告；

5、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书；

6、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军

联系人：袁浩翔

电话：0531-67606767

传真：0531-67606546

（二）牵头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王潮、杜郡

电话：18611899563

传真：0532-85709752

邮编：2661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吴浩宇、李璐、钟文洁、周圆

电话：021-38032620

传真：021-38677194

邮编：200041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毛利率（%） ＝ （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总资产报酬率（%） ＝ EBI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EBIT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